

贈閱

南洋研究

第八卷 第四號

祖國政府與南洋僑民教育

法印華僑之發展

暹羅華僑移殖史略

英領馬來亞華僑經濟的攷察

現代南洋的海運

南洋產業現勢之一般的觀察

南洋以外各地之華僑

南洋地質概觀

附錄——本館出版叢書總目

彭勝天

李長傅

蘇鴻賓

趙南柔

蘇乾英

章鵬若

錢鶴

任德庚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研究館編輯

國立北平圖書館

本館出版叢書總目錄

(次序依出版時期之先後)

- | | |
|----------------|-----|
| 馬來半島之橡皮事業 | 周國鈞 |
| 南洋華僑殖民偉人傳 | 胡炳熊 |
| 馬來半島之土人生活 | 顧因明 |
| 南洋華僑學校調查與統計 | 錢鶴 |
| 荷屬東印度之實業教育 | 劉士木 |
| 南洋華僑史 | 李長傳 |
| 荷屬東印度之經濟 | 劉士木 |
|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 | 黃朝琴 |
| 南洋華僑教育論文集 | 李則綱 |
|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報告 | 劉士木 |
| 荷屬東印度之教育制度 | 錢鶴 |
| 中華南部及南洋園藝視察談 | 劉士木 |
| 南洋華僑革命史略 | 林奄方 |
| 南洋各屬學校註冊條例 | 陳宗山 |
| 民國十八年南洋華僑教育之概況 | 劉士木 |
| 中國文化復興之基本問題 | 錢鶴 |
| 南洋華僑概況 | 陳安仁 |
| | 李長傳 |
-
- | | |
|--------------|-----|
| 荷屬東印度之地理 | 廖稚泉 |
| 華僑運動之意義及其計劃 | 呂家偉 |
| 南洋叢談 | 張銘慈 |
| 南洋各國史 | 李長傳 |
| 越南 | 徐瘦秋 |
|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 朱偉文 |
| 荷屬東印度地名辭典 | 蘇鴻賓 |
| 海外僑訊彙刊第一輯 | |
| 暹羅之物產 | 周匯瀟 |
| 英屬馬來亞及婆羅洲 | 蘇鴻賓 |
| 香港政府之史的考察 | 石楚耀 |
| 南洋地理與氣候 | 周匯瀟 |
| 中南週刊第一輯 | |
| 中國移民與移民背景 | 葉紹純 |
| 荷屬東印度之國民運動 | 謝懷清 |
| 加拿大之華僑 | 蘇鴻賓 |

南洋研究

第八卷 第四期

目錄

祖國政府與南洋僑民教育	彭勝天
法印華僑之發展	李長傳
暹羅華僑移殖史略	蘇鴻賓
英領馬來亞華僑經濟的攷察	趙南柔
現代南洋的海運	蘇乾英
南洋產業現勢之一般的觀察	章鵬若
南洋以外各地之華僑	錢鶴
南洋地質概觀	任德庚
附錄——本館出版叢書總目	

祖國政府與南洋僑民教育

彭勝天

一百年前，南洋的華僑是被遺忘輕視的。十九世紀中葉鴉片戰爭以後，外來的及內在的情勢變遷了，中國政府對於南洋僑民的態度也就隨着變遷了。這中間可分爲若干不同的階段，由遺棄而默許，由注意而管理，由敷衍的管理進至於積極的管理。

南洋僑民教育問題是南洋僑民問題中最根本、最重大的問題。向來討論南洋僑民教育問題的固然不少，但大都只注意到僑民學校本身的行政及教學方面，而很少注意到祖國與南洋僑民教育的關係方面。南洋僑民教育原來就是自發的、生長的；自發的改進雖然不是絕對的不可能，但牠的成效却是有限得很。在現代潮流中，假使不是由國家的力量去規劃去推動僑民教育的改進，要希望牠有着怎樣長足的進展和豐富的收穫，終是一件難以想像的事。作者所以撇開南洋僑民教育本身各方面的枝節問題，而單獨注意祖國政府對於牠的管理問題，其故也即在於此。

從南洋僑民教育的發展及祖國政府與牠發生關係的經過綜合的觀察，那末，南洋僑民教育史可分爲四個時期。清光緒

二十年代即一八九四年以前，南洋的僑民雖然已有了十數百年的歷史，但他們沒有教育，他們也不需要教育。南洋是適宜於種植及開墾的，所以先前到南洋的僑民係以農工佔大多數。其次方是商人，而智識階級則絕無而僅有。他們憑着強健的體魄，刻苦耐勞的習慣，克服自然，制勝土著，換取優越的經濟的地位。正如漢高祖所謂『乃翁以馬上得天下，安事詩書？』教育一事自然不在他們的腦內。而祖國方面亦視他們為棄民、莠民，管之不有，何論於教？所以在這一長遠的階段，南洋僑民社會根本就沒有教育可言。雖然遠在一七二九年（清雍正七年）爪哇巴城已有明誠書院的設立，此後其他各地殷富僑商亦有延聘塾師課授子弟的，但亦僅止於記賬書算之術，最多亦不過四書五經與八股試帖之學，以為獵取功名的工具；且其數量極少，與所謂真正教育無與。

甲午（一八九四）中日戰爭以後，繼以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聯軍之役（一九〇〇）這一連串的内憂外患激起了南洋僑民『非興學無以救國』的意識。恰巧保皇黨的康有為到南洋鼓吹新政，革命黨的孫中山先生到南洋鼓吹革命；他們的立場雖然不同，但以興學為號召則一。新加坡的養正學校（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創設）小呂宋的中西學校（同上年代），巴達維亞的中華學校（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這些南洋僑民歷史最古的學校便是在這一個時候成立起來的。光緒卅年（一九〇四年）緬甸仰光才有中華義學的設立；光緒卅四年（一九〇八年）越南堤岸才有泉漳小學的設立。（二）自此以後，到民國成立以前，這幾年中間，各地僑民學校的創立，風起雲湧，以百數十計。而革命黨人以革命姿態服務於僑民教育者，如現今黨國要人張溥泉先生和逝世的有名詩人蘇曼殊大師，他們的偉績至今還膾炙人口。在祖國方面，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兩廣總督岑春煊派委員劉士驥到南洋查學。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廣東學務處派汪鳳翔

任荷屬華僑勸學所總董。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兩江總督端方在南京創辦暨南學堂，招收華僑學生。同年，福建提學使派陳華到南洋查學。(二)這足證明南洋僑民已有了教育，而祖國政府對於南洋僑民教育也已關心着，可算爲南洋僑民教育的啓蒙期。

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辛亥革命成功以後，次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南洋僑民受了祖國政治思潮的激刺，渴望祖國的富強，學校的設立便一天一天的多起來了。廣東都督陳炯明派綱甲中華學校校長曾揖馨到爪哇查學，福建省政府亦派鄭貞文、陳鴻祺任南洋學務調查員。民國二年，北京教育部公布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四年，教育部頒發表式分南洋各埠領事調查僑民學校；同年，公布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五年，教育部應荷印華僑之請，派熊理爲荷印學務總會視學。六年，教部委託江蘇省教育會副會長黃炎培及林鼎華到南洋調查教育。黃、林等回國報告以後，教部對捐資興學的僑民及著有成績的學校，分別頒給獎章。七年，因辛亥革命而停頓的暨南學堂，亦在這一年恢復。南洋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者極衆。(三)自此以後，約十年間，一方面因爲五四運動及國民革命運動思潮的影響，南洋的僑民教育無論在量上或質上，都有長足的進步。但因祖國長陷於內戰的局面，沒有統一的政府，可以輔助南洋的僑民教育事業。雖然民國十年，北京政府國務院有僑務局的設立，其組織條例有『掌管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之規定，可是當時的南洋的僑民對於北京政府已深惡痛絕，所以實際上一點也沒有發生關係。幸賴民國十年後孫中山先生開府廣東，先後有僑務局及僑務委員會的設立，給予南洋僑民教育的鼓勵

(二)荷印華僑教育概。

(三)同上。

不少。當時社會人士亦較以前更為注意南洋僑民，一般的說來，南洋僑民教育還是進步的。所以這一時期可算是南洋僑民教育的曙光期。

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國民革命一半是由於南洋華僑的力量長成起來的。國民政府既經成立，自然對於南洋僑民特別對於他們的教育事業，要格外的注意。可是從這一年到二十年幾年中間，一來因國家多故，二來因僑務機關的屢經變動，（四）在這二個情形之下，致使政府當局未能充分致力於僑民教育的改進。二十一年，專管僑務機關的僑務委員會改組成立；原來隸屬於中央黨部的改為隸屬於行政院，原來是黨的性質改為政的性質，牠的組織及其在行政上的地位正式確定了。牠的內部包涵二處，其中最重要的便是僑民教育處。根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的規定，僑民教育處之職掌如下：一、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二、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三、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四、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五）從這時起，僑務委員會乃得重新或可以說是開始計劃和實施關於僑民教育的改進。從廿一年起至廿六年戰事爆發以前止，牠所表現的成績有下列幾項：

第一、僑民教育法規的修訂 修正的有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僑民學校立案規程、僑民中小學規程，新訂的有僑民教育實施綱要、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規程、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補助僑校辦法、華僑文化團體獎勵辦法、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辦法。

（四）彭勝天三十年來之僑務，南洋研究第六卷第二期。

（五）僑務委員會編：僑務法規。

第二、僑民教育經費的補助 從表面看來，僑胞富於經濟，照理學校經費應該不成問題；可是一般僑民學校大都沒有基金和的款，而是靠少數殷富商人的月捐、特別捐及學費維持的。要是人事變遷或者社會不景氣的時候，學校的基礎便會發生搖動。因此，僑務委員會根據十八年中央訓練部所召集的華僑教育會議決議案，呈請中央在庚款或國庫項下年撥五十萬元作為補助僑民教育的經費。後來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自二十三年三月起，月撥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三元，補助已經核准立案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的僑校和家境清貧品學均佳回國升學的高中以上學生。同年七月，又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每年增發二十萬元。在補助僑校僑生之外，再擴充到僑民教育團體補助費、僑民教育視察費、僑校會攷津貼費及獎金，以及僑校教科書編輯費等。

第三、僑校立案的勸導 過去南洋的僑民學校僅有少數向中央僑務委員會立案，另外有少數分向閩、粵二省教育廳立案，大多數是自生自滅，各自為政，和祖國脫了節。從僑務委員會成立以後，便積極的鼓勵僑校到國民政府教育部和僑務委員會立案。

第四、僑校師資的培養 南洋僑校師資不但在量上極為缺乏，在質上亦有不少弱點。因此僑務委員會在廿三年九月創設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第一期附設於僑委會，第二期改歸暨南大學兼辦，前後畢業的約一百人。戰事既起該班便停頓了。

第五、僑校教材的編輯 南洋的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與國內不同，所以僑校的教科書有特別編輯的必要。可是這般一般熟悉僑務者所共認為急不容緩的工作，終因人力、才力和其他種種的關係，多年來沒有實現過。雖然民國廿一年後，商務中華二書局曾經有南洋小學教科書的編行，但還不會普遍採用，實際上亦不完全適用。直至二十四年僑務委員會方才組織一個僑校教科書編輯委員會，延聘專家，從事於教材的徵集及教科書的編輯。

第六、海外播音的推廣。南洋各地因與祖國交通阻隔，消息隔閡，有着不少的障礙。中央廣播電台成立以後，僑委會即積極指導南洋僑民怎樣收音及每週派員到中央無線電台特別播音一次，這對於南洋僑民社教的影響不少。(六)

第七、調查僑民教育與指導僑校教職員回國考察。僑委會成立後，曾經數次分發表格及會同教育部派遣專員到南洋各地調查僑民教育的狀況。民國廿五年，召集各地僑校推派教職員到國內參觀，并在南京延請專家多人給他們講述各項專門問題，以便他們回南洋後對教育有所改進，並對僑胞社會有所宣傳。

除了上述僑委會對於南洋僑民教育的設施以外，中央政治學校依據十八年中央訓練部召集的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特在該校中開辦華僑班。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亦應准僑委會的請求，對於投考該校的南洋華僑學生降低了報名的資格及取錄的標準。

雖然這些設施還不能滿足客觀事實的要求，不能符合一般關心南洋僑民教育者的理想，如僑民教育補助費的太少，僑務機關與教育機關關於僑民教育專門人才的缺乏，各關係機關權限上的未能劃一，都是很明顯并且是很重大的缺憾；但僑務當局及關係當局對於南洋僑民教育的注意與努力，却是值得稱述的。南洋的僑民教育也就因在當局的注意與努力之下，有了急速的進展。所以這一時期可稱為南洋僑民教育的進展期。

廿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的砲聲響了之後，中國整個是在轉變着，自然一切都在轉變着。一方面政府當局爲了培養建國的力量，對於海外僑民的事業，特別是他們的教育事業，不能不給予新的調整；另一方面，這二年半以來，海外僑民表現對於祖

(六)同上註四。

國有着偉大的助力，加以政府西遷以後，自由的中國和大部份僑民的居留地南洋壤地相接，祖國與僑民的關係自然更加密切起來。顯要名流時常到南洋致察宣慰，南洋僑胞青年很多回國報効或升學。特別是曠羅的僑民學校及報館，爲了從事於救國運動的緣故，受到意外的壓迫。這些都足刺激政府當局對於南洋僑民教育的格外關心。

因此，去年三月教育部召開的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僑民教育有數項重要的決議：（一）成立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二）海外僑民各地設置僑民教育專員分駐所中的領事館。（三）組織僑民教育流動講學團。（四）在華僑學校集中地方設置模範在小學。（五）在國內或國外舉辦華僑師範學校。

同時，僑務委員會亦提出改進僑民教育的計劃。其重要的如：（一）調整僑校行政及教學。（二）繼續補助僑校及回國升學的清貧學生。（三）在僑民較多區域設立職業學校，在次多區域令僑校附設職業補習班。預定二年內設立職業學校十五至二十所，職業補習班五十至一百班。（四）組織各地華僑教育分會。（五）派專員指導推進僑民教育。（六）在華僑各地分別籌設高中或專科學校。

最近教育部會同僑委會根據上述方案及計劃，訂定僑民教育改進辦法。在這個辦法中，有幾項新的設施。（一）請政府增撥補助僑校經費，其支配應酌量採取補助圖書儀器及選擇各大學教授及專家對於海外僑務及僑胞事業有研究者擔任各科講習等辦法。（二）凡國內各大學設有師範學院者，應酌加若干關於南洋的學程。（三）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在國內指定適當地方，設僑民學校教員介紹所，登記有志服務僑校之教員嚴加考核精選資，學優良者負責介紹海外服務。（四）訂定辦法，鼓勵僑民學校兼辦各種社會教育。（五）請中央攝影場及中國製片公司多攝製與社會教育有關之影片，分寄海外各地放映。（六）選定含有社會教育意義的照片漫畫等，運往海外僑民衆多的地方，交由使領館及黨部負責巡迴公開展

覽。

在上述方案計劃辦法之內，教育部最近會同僑委會成立了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除教育部次長、高等及普通教育司司長、僑委會副委員長、僑民教育處處長和外交部、中央海外部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再鍾榮光、莊澤宣、蔡咸章、吳研因、張北海諸氏為委員。

在上述方案計劃辦法之外，教育部會同僑委會最近在滇省籌設國立華僑中學一所。據說該校每月經常費二萬元，籌備費五萬元，可見規模是相當偉大的。

此外，最近當局除在各地領館附設專員主管僑教事宜外，並劃定五個僑民教育主管區。除第一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外，第二區主管越南及暹羅，第三區主管馬來亞、英屬婆羅洲及緬甸，第四區主管荷屬東印度，第五區主管菲律賓，都是屬於南洋方面的。

上述辦法正在開始分別實施，將來成績的好壞以及能否全部做到，如流動講學團及用政府名義正式在南洋設校等，雖然還有待事實的證明，但祖國政府對於南洋僑民教育的關心與努力，却有劃時代的意義。因此，我們可以說眼前及今後將是南洋僑民教育的光明期。

作者不想從上述的辦法逐一的提出討論，但為了渴望南洋僑民教育的改進，符合國家民族的理想，有幾件比較根本的重要的事項，不能不順便提出，以供當局及關心南僑教育人士的參攷。

第一、南洋僑民是中華民族的一部份，同時教育又是與實際生活不能分離的，因此作者以為應該根據國家的教育宗旨，

參酌南洋僑民的實際環境，特別規定南洋僑民教育的方針，使一般從事教育行政教育工作以及在學的僑胞青年有了共同的目標。這對於改進僑民教育，可以發生重大的影響。這個提議不是我個人的創見，(七)並且曾經類似的做過，(八)不過時勢轉變了，從前所主張的或所實行的現在已不甚適用了。

第二、主持僑民教育的行政機關，過去幾年間是以僑務委員會為主體，而教育部居於輔助的地位；近來又似乎是以教育部為主體，而僑委會居於輔助的地位。外交部則先後都是協助者。作者姑不從誰主誰輔去批評得失，因為兩個辦法都各有其得失；但在事實上僑民教育行政未能統一於一個機關以前，作者認為有一點是必要的，那便是教育部應該多羅致熟悉僑務的人才，而僑委會則應該多羅致專門教育的人才。就作者個人所知過去二個機關都各有上述的缺憾，以致他們的規劃一方面不免有「閉戶造車」之憾，另一方面對於僑胞不能完全發生指導的作用。

第三、普通談起僑民教育的大都着眼在僑民的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回國升學的僑民青年子弟，而對於另一部份既不回國升學亦不進當地的僑民學校讀書而是進入當地的西人學校甚至土人學校讀書、中學畢業以後逕到歐洲留學的僑胞青年子弟，却向來沒有人顧及。他們這樣一直受了殖民地教育和西洋教育之後，便自然數典忘祖，不知有中國了。這是國家民族重大的損失。這種僑胞青年子弟的數量，並不在少的。例如在民國廿二年（一九三三年）英屬馬來亞便有華僑男女學生一六、九四一人在英屬政府所辦的英文學校肄業，(九)最近幾年荷屬東印度有華僑男女學生二六、四三八人在荷印政

(七)國立暨南大學編：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八)僑務委員會印：僑民教育實施綱要。

(九)陳達：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二二八頁。（商務）

府所辦的荷華學校肄業。(一〇)不久以前一個時期中從荷印到荷蘭留學的華僑學生亦便有二百餘名之多。(一一)他們的家長爲什麼要這樣做，這自然有其心理的基礎及社會背景的，我們今後除積極規劃怎樣好好的去教育當地的僑校學生及回國的青年以減少他們這種不合理的傾向外，對於最近幾年間已在殖民地學校畢業或到了歐洲留學回來的僑胞青年，難道就讓他們永遠與祖國脫節嗎？並且，他們都是很聰敏，很有爲的一羣，有的在學術上又是各有專長的；如果祖國政府能夠計劃一個完善的辦法，在短時期內先授他們以中國語文的教育，再授以其他必要的智識，使他們能夠內向投効祖國，我相信他們不但對華僑社會會起重大的作用，對國家民族也將有偉大的貢獻。

(10) W. J. Gator: *The Economic Position of the Chinese in the Netherlands Indies* P. 86

(11) 陳里特：歐洲華僑生活，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編。

法印華僑之發展

李長傅

一 自古代迄十七世紀

印度支那爲法國地理學家馬爾德布隆 (Malte Brun, 1775—1826) 所命名，係指亞洲東南一大半島而言，以其地勢、宗教與民俗介乎中印二國之間也。法屬印度支那 (Indochine Française) 佔有此半島之東部，簡稱法印。行政區域分爲五部：一、北圻 (東京)，二、中圻 (安南)，三、南圻 (交趾支那)，均爲前安南 (越南) 王國地；四、東埔寨 (高棉)，亦爲前王國；五、老撾 (暹國)，前暹羅國地。安南不過法印之一部，一般指法印爲安南，非也。

中國與法印之歷史關係，據中國史書記載，始於秦始皇時代。西曆紀元前二一四年，秦略南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三郡，徙兵士農夫罪人五十萬於其地，可謂中國移民之始。前漢武帝時有攻略閩越、南越之舉 (前一三五年)。自後漢之初，其地一方面漢化日盛，宛如中國之一部；但一方面土著不服中國之統治而發生反抗，於是有徵測、徵貳姐妹之亂，而有馬援之南征，並隨以軍事的殖民，時紀元後四〇年至四三三年間也。後漢之末，佛教經中國而輸入該地。三國時，受吳國之支配。降至南北朝時代，與南

方之林邑（占城、占婆）交通不絕。唐代於現在之河內設安南都護府，轄有現在之北圻及中圻地方，安南之名始於此時。唐朝統治下之安南，於九世紀時屢受北方秦族國家南詔之入寇，漸趨衰頹之途；但近世史上安南獨立之徵候亦胚胎於此時焉。北圻地方，土著獨立政府之設立，以九六八年丁部領所建之王朝為始。自是以後，關於印度支那半島之歷史資料，安南方面之記錄頗足憑信。大概言之，自是以前，可謂中國領土之安南；自是以後，或可稱為獨立的安南。

自丁朝為始，黎朝、李朝及陳朝繼之。獨立安南與中國仍存朝貢之關係；當宋代約二世紀間，雙方維持宗主國與朝貢國之親善關係。元滅宋，伐大理（即前南詔國），餘波及於安南。元之兵力一方由雲南南下，一方由他道攻入安南，其目的在企圖征服。據安南南方之占城。一二八五年，元將脫歡之征安南，規範甚大，但終失利而還。此時所可注意者，即安南與占城互相提攜以合拒元兵是也。降至明代，安南之陳朝已亡，一四〇六年，中國有大規模之遠征，自雲南、廣西出發之兵力達二十萬人，而獨立王朝因之一時中絕。明設交趾布政使，於是安南復入中國之版圖，即安南史所謂「明屬時代」是也。但不久黎利復興，建立黎朝（一四一八年）再脫離中國之統治，建立大越王國，迄至十八世紀之末，唯黎朝與明政府仍維持朝貢之關係焉。

中國與安南在歷史上有如此之淵源，故安南受漢化極深，舉凡文字、宗教、與風習莫不受中國之影響。安南建國之民族為越，紀元前四世紀時，立國於長江三角洲，後南移經福建、廣東而達北圻，號稱南越。（一）據其自身之記載，則謂係神農氏之後裔。（二）安南歷代帝王，如黎季犁、莫登庸、阮潢，皆係中國人；宋、明遺臣之入安南者亦甚多，此皆史書記載之至可憑信者。二千年來歷史之關係，影響於現代之法印華僑至深至切，此吾人不可不注意也。

(1) Steiger: A History of the Far East, p. 181.

(2) 見拙著南洋史綱要第一頁

在南洋各國中，與中國行政之關係，其深切亦未有如安南者。秦代之建置已如前述。前漢時代置交趾（在紅河三角洲地方，與現在之交趾支那異。）九真、日南三郡。三國時，在孫吳支配之下，設新昌、武平、九德三郡。隋代設比景、海陰、林道三郡。唐代設交、峯、長、愛、演、陸六州。明代中屬，設交趾布政司。故今日法印三圻（南圻、北圻、中圻，即前安南王國地）之地名仍為中國化焉。

占城為占人（馬來系）之國家，立國時代早在漢代，在今中圻之南部，屢與安南相爭，亦曾與中國發生朝貢之關係。直至十五世紀，始為安南所併。

柬埔寨為吉蔑（高棉 Khmer）族之國家，建國時代早在第五世紀，即我國史書之扶南國，後稱真臘國。其最盛時代在十二三世紀，擁有湄公河下流，今柬埔寨及泰國南部地。一二九五年，元遣使其國，有周達觀者隨行，著有真臘風土記，記當時國情甚詳，至今尚推為研究柬埔寨歷史之珍籍。

二 近代移民之發端

在十七世紀以前，自中國移住安南者，其數固多，但當時安南被認為中國之土地，移民多與安南民族同化，而失去華僑之意識。故近代明確的集團移民當自十七世紀始。

一六八〇年，受清朝壓迫之明遺臣約三千名，在鍾陳（？）二人指揮之下，於會安（Tourane）上陸，申請歸順順化王朝，同時要求給予居住地。安南王允之，許居住於王國邊境未開闢之同狹河流域，即現今之邊和、定祥地方。此移民地被視為自治區，而逐漸繁榮。但不久內部發生內訌，陳氏排斥鍾氏而企圖建設大帝國於東埔寨。順化政府欲利用陳氏驅逐東埔寨人至湄公河右岸，默許陳氏之行動。於是湄公河左岸一帶之沃野遂歸屬於安南國版圖。但其定住者多係中國人，彼等移住後十年

間，自同狹河至湄公河間之土地化爲安南第一沃土。彼等之文化水準比當時之安南文化爲高，即在今日猶可見當時寺廟之遺跡，以及石灰窰與銅炮鑄造爐（售火炮於安南王所構造物）之遺跡彼等。在南圻河道合流地，建設一鎮市，稱爲堤岸（Tai ngon）即安南語大市場之意，當時成爲東方唯一之米市場。至此地從事交易者，有馬來人，有印度人，有歐洲人，有日本人，商況極其繁盛。（三）

一七一五年間，有中國人鄭玖（鄭天賜）（Mac-tin）（四）者，率其黨徒至南圻西海岸之河僊（Hatien）而占有之，入貢於安南。王嘉其功，封爲總兵之職，令鎮守其地。彼等於河僊之外更在迪石（Rach gia）金墘（Ca mau）設立市場，從事貿易。

自十七世紀末至十八世紀之初，有上述二次之集團的大移民，在政治上及文化上皆有深切之意義。此外尚有由陸路北圻之國界及利用季候風由海路移住者，絡繹不絕。彼等結成規模大小不同之集團，向法印移殖，居住於都市，或分散於小市鎮。大多數爲覓食之平民，持有在本國土地往來之意識，故移殖事業較南洋別屬爲便利。

當時移住安南之華僑，有明之遺臣或亡命者，安南人以彼等爲上國之來賓，對之抱敬愛之感情，以伯父之尊稱稱之。華僑與安南婦女結婚所生之子女，則稱爲「明鄉」（Minh huong）亦爲表示敬意之名稱。嗣後以移殖者之質漸次低下，在經濟上亦不免有榨取安南人之嫌，乃漸抱輕視之態度，甚至有以「鼠尾」（Dnoi chot）之輕蔑稱呼之。

經由陸路之移民，其稍具異點者，爲自雲南而來之移住民。在此時稍後，安南之嗣德帝與法蘭西軍構釁之際，北圻地方不

(三) Lafarque; L'immigration Chinoise en Indochine, 1908 P. 2.

(四) 見拙著中國殖民史第一九八頁至一九九頁 *L'Asie Française*, 1936, p.p. 167—186.

靖帝欲鎮定亂局，乃收容雲南之太平黨徒，以定北圻之亂，時一八五六年也。其領袖有劉永福氏，此後屢助安南抵抗法軍。安南帝報酬彼等平亂之功，許其在廣安（Quang Yen）、山西（Song Tay）、太原（Thai Nguen）等省住居。彼等與土著婦女通婚，定住其地，從事農業。

此移住之特點，即最初並無移殖之目的。移民之出身地爲雲南省，移住後之生活狀態以農業爲主，定住地方爲現在之北圻。實則自十七世紀末葉以後，中國移民之目的地以現在之南圻占主要之地位，此種傾向至今猶然。推究其原因，蓋安南政府在其國土之偏僻地域歡迎人口之增殖；南圻在安南領土中，氣候最溫暖，而人口極稀薄，水路縱橫，通商便利；至北圻與中圻，人口較稠密，人民大多數爲定住之農民，故不喜他國人之移入；且在山岳地帶，交通不便，盜匪爲患。華僑之移殖所以偏於一隅者，實有其積極的與消極的原因在也。

以上所述爲印度支那屬法以前華僑發展之過程；其次，在此時代，華僑在法律上之地位以及彼等之經濟的地位，容再略論之於次。

三 安南時代華僑之地位

世界各國，關於管理外國人法規發達之沿革，原則上以現象爲準。安南法亦與古代歐洲諸國之法則相似，除外國使臣及漂流者外，以禁止外國人入國爲原則。但對於中國人，此原則爲例外。此由於前述兩國間關係之深切，中國人爲安南文化制度之師表，故安南人不以外國人視之。再者，中國爲安南之宗主國，安南如以外國人視中國人民，亦爲中國政府所不許。故安南不得不許中國人自由入境。

中國社會構成之特質之一，即所謂 *units* 是。華僑中之幫，即為 *units* 之一種。個人非全體社會之從屬，而先為幫之一員，幫之外，人格之影極薄。故華僑以地方為單位，戴一領袖，於其下集結構成一幫，而成自然之集團。但彼等在安南，與安南人之團體生活相別，其構成個別之社會，非有特殊之理由不可。第一，安南以華僑為明臣之子孫，且為征服柬埔寨光榮之後裔，不敢視為自國臣民之列。第二，華僑因貿易之關係，在本國及安南間不絕往來，即在安南國內旅行，移轉不常，村鎮戶口簿之登記，亦甚困難也。

一 法律上之地位

一八一四年（嘉隆帝十三年），安南對於華僑承認其幫之組織。同屬一方言之華僑，組織各地方之幫。安南各地，因其居留華僑之多寡，合不同方言之華僑為一幫者，有之；同一方言之華僑，依其生長地為標準，更細分為數幫者，亦有之。

各幫置幫長，由各幫中之重要人物中推舉，待省當局之認可而決定之。其權限職能，與安南人之村鄉鎮長相同。即幫長為幫員之統治者，與地方長官交涉時，為代表人及負責人。每年十月，與安南人頭稅徵收期同時，省長在省會召集該省之各幫長，命其報告應納人頭稅之幫員姓名與年齡。在法令上，華僑分二階級：一、不問職業而有一定之資財者；一、未有生活之方法者。前者納人頭稅之全數，後者自最初登記之三年間減納稅額之半。又達六十歲者，免除其納稅之義務。

就不動產而言，華僑所有之不動產，登記於鎮鄉村之地籍簿上，其所有者直接納不動產稅於鎮鄉村長。但河僊省，則不動稅之徵收亦委之幫長，此因根據河僊開發之歷史，華僑過去曾享有自治權，故安南政府特別優遇之也。

關於警察權，雖幫員亦在安南村鎮鄉長監督之下。特以安南地方華僑移轉旅行之頻繁，幫長欲行使警察權，亦不可能也。安南法對於華僑，在一般的地位上，與安南人相同。與安南人同享有私權，同取得喪失所有權，同有婚姻制度，同有承繼制

度。管轄裁判所亦同。唯有不動產之取得至少在中圻、南圻需得官廳之認可。

關於商法，安南禁止外國人在安南經商貿易；但此法規對於華僑等於具文，此由於華僑歷史上在安南之地位不能完全以外國人視之也。又華僑在某點上尙較安南人有利者，即免除兵役及賦役是也。但相反者，華僑亦不能入宦途。

一八五八年（嗣德帝十一年）之法律，規定在某種情形之下，中國人得放逐於國外，即營不正當商業與私吸鴉片是也。此爲當時一般優遇華僑法律上之唯一例外之規定。（五）

以上所述法律上關於華僑之待遇，爲法屬以前北圻、中圻、南圻共通之概略。至於東埔寨王國，則稍異。

東埔寨王國中國人之移住，自古有之。自四川、雲南之山岳地，沿湄公河之谿谷南下者有之；由閩、粵利用季候風乘沙船而來者亦有之。其與安南之移民異趣者，即往東埔寨之中國人，大部分初無歸國之意而以定住其地爲目的。故在東埔寨者，以從事農業及漁業爲主。但來自福建、廣東之移民則多從事商業，四川、雲南之移民則多從事農業，而以後者占大多數。

當時東埔寨政府對於此種移民之入國，不採禁遏之措置，但亦不加歡迎，故亦不設優待之法規。東埔寨法對華僑與其他外國人相同，而與安南與中國人之關係有異。此因東埔寨對中國並不居於附庸之地位；其文化本質上，亦以印度文化爲較濃厚，其持此態度，實爲當然之事。東埔寨王國憲法之規定，有如次之條款：「外國人自選首長，老撾人之首長任指揮老撾獨木舟之責任。（老撾人至東埔寨貿易，多駕大型之獨木舟，沿湄公河南下。）安南人之首長指揮安南人。占人之首長支配占人。馬來人之首長支配馬來人。中國人、日本人亦然。英國及其他歐洲之船舶，得以解該國語言之中國及日本之士生子負監督之責任。」

(五) René Dubreuil: La condition des chinois des chinois et de leur rôle économique en Indes chinoise. 1910, P.P.

5—10

但歐洲人之解東埔寨語者，亦得爲其首長。此制度與安南之幫長制類似，然不認其有廣泛之權限，僅予以日常簡單之保安的監督權而已。其他在財政的協力方面，外國人包括華僑在內，與土著民處於同等之地位。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通商，與安南法略同，據刑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如次：「安南人、歐洲人、英國人、中國人、占人、馬來人及其他外國人經陸路水路入王國者及商人來居留者，先解除武裝，需受邊界監視所及村落官吏之訊問。外國人不得在王國購買鉛、硝石、火藥、硫黃等物。」

除上述之限制，外國人在東埔寨者，與東埔寨人同享有私權，適用東埔寨法，同在東埔寨裁判所管轄之下。(六)

因多數中國移民之入國，遂發生一獨特之社會問題，即關於中國人與安南婦女間之土生子問題。來安南之中國人，攜帶妻子者，極爲罕見。如前所述，移住於南圻明之遺臣，及其後續往安南各地方移住之移民，本爲獨身者。即使有家屬者，但移住之際，以不攜家屬者爲大多數。其理由，一則經濟力不足以養妻孥。或則具一攫千金之夢，思成功之後，衣錦還鄉，故每留其家屬於故鄉而獨身南來。又中國人之習慣亦不願其家屬留居異國也。此等中國人多與安南婦女通婚。在中國習慣，三妻四妾，本爲常事；而安南婦女尊中國爲上國，亦以嫁中國人爲光榮。於是中國人與安南婦女所生之土生子，遂占僑民之一大部分。此土生子，安南人呼之曰「明鄉」，有對於明之遺臣之後裔表示敬愛之意。最初爲通俗習慣之稱呼，漸被採用爲官廳之用語。此名稱至今仍沿用之。

安南對於「明鄉」之政策，其變遷如次。明命王（一八二〇——一八四一年）時代，土生華僑視同華僑，在華僑之幫中，與其父共同生活。後安南因經濟開發之故，施行人口增殖政策，明命王七年（一八二七年）之敕令，「明鄉」爲安南臣民，命於各省組織別幫，其待遇與華僑相同，免除兵役，不課賦役。人口稅則納華僑之半數，以示優待。其他在政治上承認與安南人有

相同之地位，採用爲官吏，與安南人無別，此爲華僑所未有之特權。至於強制斷髮及服安南服裝，自爲當然之事。

散在一省內諸村邑之「明鄉」，在行政上每構成一共同體，謂之「明鄉社」(Minh Huong Xa) 明鄉社長與幫長有相似之職能，代徵收人頭稅。至於不動產之所有權登錄於地籍簿，則與一般安南人相同。

明命王十年(一八三〇年)之勅令，在法律上承認華僑與安南婦女之婚媾。同時，據此勅令，如欲攜安南妻妾回中國或攜土生子出安南國境，皆課以刑罰。此乃慮安南人口減少之意。紹治王二年(一八四四年)之勅令，亦有同樣之規定。即「無論如何情形，「明鄉」應在華僑中人口分別記錄。」至嗣德王二年(一八四九年)「明鄉」每二年舉行官吏登用資格之考試，及格者，人頭稅得更減低之。此「明鄉」安南化之情形也。但他方面，無守其父親資產之能力，脫離「明鄉」之幫社，投入安南農夫之生活間者，亦不少。故入「明鄉」幫不啻爲向純安南化之一階梯也。

由上所述，安南化之「明鄉」占大多數，終與中國之國家的及人種的影響完全脫離關係。此可謂安南王國時代對於移民政策之一大成功。法屬以後，仍略沿襲此種方針。故論華僑勢力者，至少於安南華僑土生子之積極要素，無重視之必要。

柬埔寨之華僑，其土生子亦占多數，彼等則簡單以柬埔寨人視之。(七)

二 經濟上之地位

法國統治以前，移入印度支那華僑之人數，欲知其確數，殆不可能。安南政府或亦有相當之統計，但未嘗公布，故吾人無能知之。惟當時華僑之大多數爲商人，形成所謂浮動的人口，則係事實也。

就華僑之地域的分布狀態視之，南圻遠多於北圻與中圻，則係實情。如前所述，南圻氣候溫暖，土地肥沃，生產力豐富，而人

(七) Loc Cit, P.P.12—15

口則極稀，水路縱橫，通商便利，皆爲移民之優良條件。安南政府在此僻遠之區，歡迎人口增殖，故華僑移住之盛爲當然之事。反之，北圻與中圻之三角洲地方，農民人口已近飽和之狀態，農民對於土地之擁護心甚強，不問其是否中國人，對於外國人之移住，常以白眼視之。又就地形上言之，除人口過剩之三角洲地方外，山嶺重疊，盜匪橫行，華僑最主要事業之行商，在此亦無用武之地。是以時至今日，中圻與南圻華僑人數較少，皆基於此。又東埔寨中國移民之大多數爲來自雲南、四川移住之農民，如前所述，彼等概定住於移居地。安南之華僑與土著民對立，構成另一社會；而東埔寨華僑則滲透融和於土著民生活之中。東埔寨人自來有服從無抵抗之性質，雖法規上無中國人享有特殊利益之條件，尙仍有誘致中國人移住之趨勢。故現在東埔寨人之種構成，比諸往昔，有顯著的中國要素之加入。但應注意者，此僅屬人種的構成問題，不含國家的對立之意義也。

不論安南各地或東埔寨，在十九世紀之半，華僑在種種意義上，實處於有利的條件之下。身無一物南來移住之華僑，在任何之職業上，立其生計。因勤儉節約，集合少許之資本，從事行商工藝或小商店，終成爲一個大商人。忠實於業務，富於堅忍不拔之精神，且互助之觀念頗強，不輕易放棄機會。在彼等居住之地方，每獨占該地商品進出口之利益。因彼等不擇手段，每有高利貸或利用賭博、販酒、鴉片烟以與安南人交易之事，爲人所詬病；但基本上仍須歸之於商才之卓越也。

安南農夫固爲優秀之分子，但對於經濟上之觀念，則頭腦簡單，等於兒童，缺乏忍耐力，無預計將來事業之計劃。而移住之中國人，在歐人未來以前已熟於錢莊之業務，慣於貿易，具有匯兌之知識。安南人成爲榨取之對象，此爲當然之事。當時安南人之經濟往來，限於親戚或鄰人之借貸。據占姆之安南迴憶錄 (James Souvenirs du pays d'Annam) 所云：『安南人之借貸，多與親戚中往來，期限不過數旬，亦有以數日爲限者。尤以婦人，常買出日用品而行借貸者，越幣日息二三分。每以兒童爲索取利息之小使。』是以安南人如無信用，則無生活。農夫因納租稅，不得不借貸，而小商人則以信用出買貨物，農人每以收

穫及土地作爲抵押，而商人則予以商品。

又安南人好賭博，此弱點每爲中國人所乘。占姆亦曾說及：『買米之中國人，乘船停於河流之會合點，隻手持錢幣，隻手持賭具以待客，如以餌之誘魚。稻米成熟之際，中國人在村中徘徊，手弄錢幣作鏘鏘聲，以爲誘惑。……因娶妻，爲子女婚姻，皆待收穫之期也。』向中國人借款之利息，年利六分，期滿不能還，則以收穫作低價以抵償之。

中國人之貿易，除米外，則爲販賣鹽、酒、鴉片。安南之製鹽業者，對於鹽田之修理及構築，財力不能勝，則借華僑之款，至期每以現物償之。又彼等收國內稅關之徵收事務於手中，此等關稅設於交通要衝之河流沿岸，對於通過之米鹽徵收內地通行稅。此特權操於中國人手中，成中國人致富之工具。他方面又賄賂安南官吏，凡中國人運輸之貨物，每不納稅。至於酒之販賣，在法屬以前，中國人尙未獲得獨占之地位。釀酒者多爲鄉村之農家；而安南人之有勢力者，握有居住地方製造販賣之權。但中國人對於一事業倘有獲取之機會，必取之於掌握之中，故至法屬初期，酒之專賣權遂爲華僑所得矣。至於鴉片之耕種精製，亦殆歸中國人獨占。安南各地華僑每自政府獲得耕種之認可。

米、酒、鹽、鴉片之次，華僑對於肉桂、烟草、砂糖之貿易，亦占有重要之地位。又對外貿易，亦幾爲華僑所獨占。其中南圻、北圻過剩之米，輸往廣東，全係中國沙船之貿易。

總之，安南王朝之經濟，尙滯留於封建社會時代，直至王朝之末期，中國人每與其統治階級相結納，利用安南人之弱點，幾獨占其經濟地位。(八)

(八)本章參照 Dupleuil op. cit.: P.P. 16—20

四 法屬初華至二十世紀初之概況

法國與安南結一八七四年三月十五日及一八八四年六月六日之條約，法國與東埔寨又於一八八四年六月十七日結定條約，確定法國在印度支那之政治的支配權，但法國對於華僑施政之方針如何乎？簡言之，其初期實採自由主義也。

久居安南之中國人，深通土語，恰為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絕好中介人。法國與安南王國、東埔寨王國結保護條約以前，其實力侵略之際，供給占領軍之物資，為法軍與占領地居民之媒介者，以中國人為主。中國人因不處於安南人之地位，故對於新占領者，並不仇視；若有相當利益，且可為法人效勞。因為占領軍服務之酬報，故獲得包辦間接稅徵收之權利。又法國統治之初，對移民取締，並無若何之限制。關於移民之法令，與其謂無限制，毋寧謂為自由。此對於亞洲外國人如印度人、馬來人、暹羅人，一律同等。中國人因歷史的及其他之理由，人口占最多數，經濟占最大勢力，是以法屬以後，中國人依然續占優勢。

一 法律上之地位

幫之制度繼續存在。當法國占領之初，社會狀態搖動之際，避官廳與華僑關係之複雜，同時使幫長負維持華僑之責任，在法國實為得策。幫長之責任，關於南圻者，由一八六六年四月十二日、一八六三年七月廿三日、一八八五年一月廿三日之地方令所規定，此等命令公認中國移民入幫之自由。因其他理由，尤其無保證人不得入幫者，則組織勞動團體，選定首長，首長一人，需納六越幣之保證金。歐洲人之僱用人亦無入幫之義務，由僱主納保證金六越幣為歸國旅費之平均額。

一八七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命令，關於中國移民有劃期的意義。依此命令，於西貢設置移民局，華人入幫，為居住南圻者之必要條件。此命令及一八七九年二月廿七日、一九〇六年十月十六日、一九〇七年八月十六日諸命令，在西貢登陸之華僑，在

船內有受移民局官吏及幫長檢閱查驗身體之義務。幫長對乘客保證其納稅，移民官吏給予三十日有效期間之通行證。經過此期間，予以一年內有效居住之許可證。其他則移民局履行關於幫長承認入幫之手續，然後授予通行證。不願入幫之移民，強制歸國。無歸國旅費者，概由華僑團體擔負之。

西貢以外之地，入南圻之華僑，依其出身與所屬之幫長，在省長處登記，納入境稅，給予住留許可證。欲赴他處者，則予三十日有效期間之通行證。

欲短期居留之中國人，在西貢登陸者，給予三個月有效期間之特別許可證，得在各省自由旅行，但此許可證不得再行調換新證。在外國法領事所予之旅行護照，得居留六個月。

欲離南圻之華僑，非請出國許可證不可；欲臨時出境者，予期限一年之旅行護照。南圻之華僑欲赴柬埔寨者，則有三個月期限之通行證。此通行證通用一次，僅同期得換新證。南圻華僑有與柬埔寨有長期關係者，給予有效期間一年之通行證。如此詳細之辦法，使官廳可知華僑之所在。

移民局由西貢、堤岸警察之協助，監視外國人之出境入境。依一八九九年二月廿七日總督之令，其第七條云：『移民監視員由警務當局之協力，日夜在西貢、堤岸之大路河流，監視外國人之違反法規之事。如有違反，則捕至移民課長或代理人之處，聽候處分。』又第八條云：『移民監視員對於登記之亞洲外國人又與亞洲外國人同居之處，如認為有嫌疑者，得檢查亞洲外國人之住宅。』一八九七年十月八日，依總督令，於西貢創身體檢查事務。更依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廿四日之總督令補充之。其主旨對於犯罪人、刑事被告人、被拘留者行體格檢查及攝影。歐洲人使用之土人及其他亞洲人，如僱主請求時，亦同樣行之。由移民局附屬之特別課執行此事務。其重要職員，歐洲人與亞洲人各占半數。因此法規之濫用，專以中國人爲目標，繼且及於婦

需。一九〇九年，由華僑之抗議，對此法規之濫用，乃行停止。

華僑在安南朝時代已規定納高額之人頭稅。法屬後繼行之，並擴充及於亞洲外國人全體。但亞洲外國人以華僑占大多數，故人頭稅之收入，可謂完全出自華僑。根據一九〇七年一月十二日八月十六日之總督令及一八九七年五月廿一日之總統令，亞洲外國人分爲六級，以其營業稅及地租稅爲比例，所納之人頭稅最低十越幣，最高四十越幣，其數目列下：

營業稅及地租		人頭稅	
特別階級	四〇〇越幣以上	四〇〇越幣	
第一級	一〇〇——三九九	二〇〇	
第二級	五五——九九	一〇〇	
第三級	一〇——五四	五〇	
第四級	四——九	二〇	
第五級	其他亞洲外國人	一〇	

人頭稅對自十六歲至六十歲之亞洲外國人，一律課徵；但以下列者爲限，得邀免除之恩典。(1) 女子。(2) 殘廢及六十歲以上之老人，無生活能力者。(3) 幫長但無相當之理由而曠職至六月以上者除外。(4) 歐洲人及與歐洲同等者所經營開墾事業之使用人。(5) 第五級六十歲以上之老人，居留期間及十六年者。

依一九〇七年八月十六日總督令，人頭稅年分四期繳納。

一人在數地方有事業時，僅於主要營業之所在地有繳納人頭稅之義務。但異行政區所完之地租及營業稅之額，在算定

人頭稅之際，應相加爲計算之基礎。

其他亞洲外國人之工商業支配人，又不動產管理人之爲亞洲外國人者，以關於該工商業土地之地租所管理不動產之課稅額爲標準，作爲彼自身之所有者而課稅。

東埔寨於一八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王令及同日留守使之命令，決定留守使及副留守使與東埔寨政府協力辦理事務。仿南圻之例，設幫制，中國人皆強制入幫。中央移民局設於金邊，與南圻相同，施行頒發旅行護照及通行證之制度。名簿登錄稅額分爲三級（一八九七年五月三日命令）第一級納八越幣，第二級納三三越幣，第三級納七越幣。居留東埔寨之華僑，臨時離定住之省分，必持通行證。又定住東埔寨之華僑與南圻有繼續的利害關係者，給予一年有效期間之通行證（一九〇六年十月十六日總督令）。華僑離去東埔寨境時，繳納本年之人頭稅，需攜有金邊留守使署發給有效期間一年之旅行護照，一年內回出發地者，旅行護照免費交換居留證。

中圻、北圻並非如前述，蓋法印華僑偏在南圻，而中圻、北圻人數較少，因之此兩地無特別爲移民管理設立之地方官廳。

南圻華僑有陸路入境與海路入境之區別。陸路入境之華僑，履行中法條約外交上之方式，由中國方面之要求，需持有法國領事及邊界警察署長發給之旅行護照。關於邊界警察，見一八九二年十二月五日、一九〇〇年四月十一日總督令，發給旅行護照之邊界警察署長直接傳達華僑目的地官憲之旨（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一日總督令）。持有旅行護照之華僑須受目的地行政官署之查證（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一日總督令）。由海路至北圻之華僑，不需護照，僅需向到達地之保護政廳之代表者申請，報告身分，對此申請給予證明書（一八九二年九月廿七日總督令）。沙船及其他船舶之船員之來北圻海岸者，雇主向前述之官廳申請，由雇主負責，給予特別通行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但在此期間，可調換新證。此居留證應官廳之

要求，應提出呈驗，於開船之時應當納還。爲中國與北圻貿易之便，關於北圻之特別旅行護照，由蒙自、龍州、廣州、香港、北海之法，國領事發予中國商人，持有此特別旅行護照者，在到達地及通過邊界村邑之理事廳，需受檢查。如經過二個月退出北圻境者，需與北圻居留之華僑受同樣之辦法（一八九〇年五月十五日總督令）。除此等特殊之入境者外，普通華僑於入境時強制入幫，給予居留證。此居留證每年一月一日換給新證（一八八六年十二月廿七日總督令）。拒絕入幫者，保護政廳驅逐其出境。陸路入境之華僑，於旅行護照記載之目的地，履行上述之手續，而不欲於目的地定居者，其所發通行證，邊界諸省有效期間十五日，其他諸省爲一個月（一八八八年十二月廿七日及一八九七年六月一日總督令）。

由海路持旅行護照入境之華僑相同；無旅行護照自海路入國之華僑，於到達之地方，履行種種手續。居處之轉移，及旅行之際，需要向省長官申請，給予通行證（一八九五年十一月廿三日總督令）。

南圻在某省登記之華僑，在南圻境內可自由通行。但北圻與中圻因與中國接界地方屢有盜匪出入及其他政治糾紛，故對於華僑之監視特別嚴重。允許居住於北圻境內之華僑，離北圻之時，需持該省殖民官所給予之旅行護照（一八八六年十月廿七日總督令）。中圻對於華僑之規定，內容與北圻略同。（一八八七年五月廿日、一八八九年六月廿四日、一八九〇年五月十五日、一八九一年一月卅一日、一八九五年九月九日、一八九七年六月一日等總督令）。北圻、中圻之名簿登錄稅，以營業稅及地租之額爲標準，區別爲五級（一八九七年六月一日總督令）。第一級，八八越幣；第二級，三〇越幣；第三級，七越幣；第四級，五越幣；第五級，一·五越幣。此可見華僑之財力不逮南圻遠甚。在北圻之受雇於農業建築及鑛產之中國苦力，作爲第五級（一八九二年六月六日及一九〇二年五月廿日總督令）。違反上列諸規定者，受違警犯之處分。偽造旅行護照者，得適用法國本國之刑法於殖民地。又特別之刑罰爲出境，即不持旅行護照、居留證、通行證等之身分證明書者，加以拘留。如經過一個

月，其身分尙不能確定者，即驅逐出境，各幫皆有此規定。出境之前，在南圻則施行身體檢查；其他不檢查身體之幫，則捺指紋印。在二十世紀初，法印對於華僑之取締，大體如上。由法印政府對於華僑行政之措施，可以窺見當時華僑進出之情況以及法國當局對於勢力不斷膨脹之華僑如何統制之苦心。因補救安南勞動者能力之缺陷，一方面不得不允許中國苦力之移入，但一方面不得不設法統治之。且爲補給地方財源起見，向華僑徵取重額之人頭稅。此法國對華僑政策之具體意義也。

按法印對於華僑重徵人頭稅及身體檢查，實違中法條約。據一八八六年四月廿六日中法通商條約第四條所規定：『中國人……身體家族財產，與最惠歐洲國民一律，受保護與安全。』歐洲人無人頭稅及登錄稅，而華僑有之。故我國政府迭次提出抗議，然尙未得澈底之解決。(九)

二 經濟的勢力

安南獨立時代，中國人握有安南之商權已如前述。法國統治安南之始，法國殖民事業最有力之補助手段，即爲利用中國人。法國人爲征服者，安南人爲被征服者，而中國人恰爲兩者之仲介人。彼等對法國移民及占領爲物資之供給者，而獲得間接稅徵收之代行人。一八六二年，法軍占領後，即規定課歐洲酒之消費稅，其徵收委之中國包辦徵稅人。一八七一年，地方官廳規定對土酒徵稅，凡米酒及一切亞洲酒之輸入、釀造、運送、販賣之獨占權，給予於華僑。此總稅包辦人以外，各省亦各承認徵稅之包辦人。彼等對違反稅法行爲者，有緝捕之權。安南王朝時代酒之釀造販賣之權，在安南人手中；在法國占領後，忽歸中國人獨占。久之，一九〇五年，南圻酒之釀造忽改爲官營。但因經營之不得法，不合安南人之嗜好，終歸失敗。一九〇七年，酒之銷售額減至前年三分之一，於是官廳不得已，再與中國人合作，各省之販買權再給與中國人而恢復稅收原狀。至一九〇一年，南圻之釀

(九)本章參照 Dubrenie; Op, Cit; P.P. 21—32.

酒廠屬中國人及法人者各半，兩方面各與官方以相當分量之酒，由官方分配於販賣人，而販賣人則全係華僑也。

以上爲南圻之情形，東埔寨亦有約略相似之情形。但在北圻與中圻，中國人享受之利益較少。因北圻山岳地帶接近中國，太平餘黨，仍有存者，故法人對中國人特加警戒。其財務當局，避免任用中國人爲職員，而自歐洲人及安南人中採用之。又北圻之安南人，比南圻人爲強。北圻之大釀酒廠多法人經營，總販買者亦爲法人。

關於鴉片之販賣，承認華僑爲法國官廳之正式代表人。鴉片稅之徵收，法國占領前已行之，是以上自通都巨邑，下至僻遠小城，皆有華僑所設之鴉片館兼酒店、賭場。一八八一年，殖民地評議會廢止徵稅包辦制度；一八八三年起，鴉片歸官營，官廳握有鴉片原料輸入加工及販賣之權。但此官廳中之人員，則完全自包工徵稅之華僑中採用者。西貢設鴉片製造所，其精鍊則委之華僑。在內地所設販賣所之人員全係華僑，但對於私販之緝捕權則收歸官廳之手。當時南圻官廳製鴉片之消費量，約有三百萬越幣，入其於仲介者手中之利益約有一成，卽有三十萬越幣，每年入於華僑手中。此外尚有私販者，故其利益甚大。

東埔寨之鴉片徵稅權，一八八六年，由羅登王讓渡於法政府，法國每年以一定金額納之王室。政府之徵稅委之南圻之間接稅課，稅務當局更與舊徵稅包辦人相接洽，因此華僑仍獨占販賣權。

中圻與北圻情形稍異，一八七三年，保護官廳收專賣權於手中，然後更納一定之月額於政府。各省設總販賣人，委以專賣權之實施權。最初總販賣人多係華僑，漸次委任歐洲人。但此等歐洲人更下委華僑，故多數省分鴉片事業仍由華僑操權。但北圻對於華僑之待遇，向持嚴格的態度，故對於華僑事實上之獨占地位，亦漸用安南人以代之。惟北圻接近中國，鴉片之私運仍無法禁絕焉。

鹽之貿易，如前所述，在安南朝時代，已握於華僑之手；至法屬以後，鹽與酒及鴉片相同，有收回販賣權於政廳之計劃。當時

頗引起中國人之反對，因鹽自海岸運輸至內地，華僑實獲得莫大之利益也。據一八九九年十月二十日之總督令，命全法印之製鹽業者將一切鹽之生產納於官廳，華僑糾合製鹽業者拒絕此命令，且提高存鹽之價，以示反對。當時專買當局設販賣所與之對抗，但結果終敗於華僑之手。蓋官廳名義上施行鹽專賣事業，而分量不足支配，而華僑之組織，則於鹽田設分所，握有製造品之大部分，運送至消費地，得任意定價出售之。

東埔寨、中圻、北圻有大略相同之情形。惟北圻在一八九八年，法人與土人共同組織，於華僑之手取得鹽之販賣權。總之法屬以後，重要諸商品仍繼續在華僑勢力之下，且有更加發達之勢。其他殖民地，如典當業、市場、渡船等事業，亦皆有華僑經營。官廳如欲統治何種貿易，以與華僑合作為唯一捷徑。在法國本國參加官廳之競爭投標，以法國之國民為限，但印度支那之華僑則有參加投標權。商會對於此事件曾反覆提出抗議，但結果仍以此優遇給與華僑。此蓋如前述，所華僑之事業家商人易與合作，而初期法國人之至殖民地者，常與官廳相爭訟，官廳因免避麻煩，故願利用華僑。

公共性質之商會及城市之評議會，時見華僑之足跡。據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一九〇四年七月廿六日、八月廿三日之總督令，華僑得參加安南及東埔寨之農商聯合會。堤岸又專設華僑商會。而堤岸之市議會亦有華僑議員四人。（一八七九年十月二十日總督令。）金邊之市參會，由留守使之命令，亦有華僑參加。

其他一般商業方面，華僑之活動亦甚顯著。法國占據之初，華僑為法人與土著之間不可缺之仲介者，已如前述。因環境之需要，而發生一種新職業，即買辦（Compradore）是也。買辦為遠東近世史上特殊之產物，而在殖民地及半殖民地，尤占重要之一員。試就法印而言，買辦通英、法、馬來、安南數種語言，其職能為對於大商業公司提供關於中國之交易知識，調查亞洲人之交易財力等。於必要時，就自己之責任，保證交易往來資款之出入。尤以銀行之買辦，其保證額每多至十萬法郎以上，在薩

僑商人與銀行間成隱然之大勢力。如無買辦之簽名，銀行即不肯貸款；甚至雖有抵押品，如無買辦介紹，銀行亦不肯貸款之勢。因加入買辦之佣金，故借款之利息不得不加高，此對於銀行業務有重要妨礙，固不待言，但銀行之不改此習慣者，因彼等可免損失之危險，而同時可省調查之手續也。銀行買辦以下者，為貿易商之買辦。出口商之買辦介紹購入土人生產者之商品，就中以米及絲為主；入口商之買辦提供歐洲舶來品於華僑商人。兩者之收入，由月薪及貿易額之佣金而成。但彼等常自保證之顧客徵收高率之保證金，個人負責信用販賣於本人之商行，而對於債務者延期付款，由此收入莫大之手續費。尤以西貢，用此方法於短期間而成大資本之買辦，其數頗多。

又與安南朝時代相同，由高利之信用借貸而收巨利之華僑亦甚多。乘安南人之急需，而賒與鴉片、酒、鹽、檳榔等，待收穫期收賬。政府雖有對於凶年之時由省長官之保證對於安南農人貸款之辦法，但此煩瑣之手續不為土人所喜，寧願以月息一成二分之高利息向華僑借貸。此貸款利息，法國法規有一定之利率，但實際皆高出法定利率以上。安南人借債，每不能按期償還，結果其土地之田契握諸華僑債權者之掌中，習慣有作為抵押品之意，而法國裁判所亦承認之。債權者每以債務者之稻田與水牛為抵押，再貸款與之，至收穫期則以低價收售其農產品，為最普通之方法。

又賭博與信用借款相連繫，安南人每以賭博失去其資財而不悔。法國施政之初，公許華僑設賭場，課賭稅，以補殖民地財政之窮困。至一八九〇年，拉來桑任總督時，始取締之。公開之賭場雖已潛跡，但私設者仍不能絕。尤以邊界軍事區域，公開賭博依然如舊，且視為地方收入之財源。又軍區以外之地，於正月之節日及共和紀念之七月十四日，許臨時公設賭場，開設者多為華僑云。

華僑人數當法屬之初，一八七七年間，南圻有四萬四千人；至一八八九年，增至五萬七千人；一九〇七年，凡十一萬五千人。其

中西貢、堤岸凡七萬，其他各地四萬五千。全華僑中，「明鄉」占四萬人。同年，柬埔寨約九萬，其中住金邊者約一萬。中圻約五千人。北圻約二萬人。全法印約二十三萬人。

以上爲法屬初期，華僑處統治者法國人與被統治者安南人間仲介地位所獲得經濟上勢力之情況。當時歐洲已進入工業資本主義之相當階段，法國占領印度支那後，流入此地之法國資本，第一着眼者，爲印度支那之米。使用低廉之安南勞動力，經營比較操作簡易之碾米工廠，使米向國際市場銷售，而取其潤澤利益。此本法國之計劃。但法印擁有蓄積資本之華僑，發揮其原有之彈力性、機敏性，亦轉向米之工場資本主義，對於法國資本主義先達於成功之域。因其獨占米之原料品稻之交易，立於有利之立場，非法國資本所可追隨者。故在米之方面，華僑確立獨占之地位，法國資本僅獲有金融機關之地位而已。因米之販路急激擴張而澈底商品化，更借買辦之特殊勢力，使華僑握有法印經濟上之實際權威，直至歐戰前後，未嘗稍衰。

又十九世紀之末，列強帝國主義之發展，促進印度支那之礦業，尤以北圻之煤與錫之探採甚盛。安南農夫工作於平地之農田，而不長於礦山之工作，礦山勞動者乃不得不雇用中國苦力，此傾向至今猶然。故北圻之礦山地，亦每爲華僑人數之集結點。

(10)本章參照 Debrauil: Op, Cit; P.P. 70—104.

南洋研究

第八卷 第一號

(復刊號)

復刊詞

華僑研究之基礎問題

李長傳

改進華僑教育行政之商榷

張季信

日本封建時代的南進政策

蘇乾英

中暹之歷史關係

蘇鴻賓

海南島的國際關係

彭勝天

克拉連河開鑿的傳說及其未來的形勢

錢雪徵

爪哇的糖業

章鵬若

馬來亞之農產與新加坡之貿易

王久如

緬甸的高原

黃康屯
寄萍

附錄——南洋研究第一卷至第七卷總目錄

編者 國立暨南大學 南洋研究館 籌備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版印行

暹羅華僑移殖史略

蘇鴻賓

中國人移入暹羅，究始於何時，殊難稽考；惟吾人可由下列數點推知在秦族人未入主暹羅以前，其地即有中國人之足跡：

一 當秦族人在中國南部建國時，即有中國人雜居於其間，而有時中國人且稱王於秦族，或被擄入秦族人所建之國家充工技。史記卷一一六有云：

『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躄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莊躄者，故楚莊王苗裔也。躄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衆王滇，變服從其俗以長之。』

其時之滇國即係秦族人散處西南之中心區域，所謂變服從其俗以長之者，即吾華人稱王於秦族也。又唐時秦族人在中國南部建南詔國，屢興兵入寇中國，大和三年（公曆八二九年）曾掠中國子女工技數萬而歸爲操工藝。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中南蠻傳云：

『……於是西川節度使杜元穎治無狀，障候弛沓相蒙，時大和三年也。嵯巔乃悉衆掩邛戎、雋三州，陷之，入成都，止西。鄂十日，慰賚居人，市不擾肆。將還，乃掠子女工技數萬引而南，人懼自殺者不勝計。救兵逐，嵯巔身自殿。至大渡河，謂華人曰：

「此吾南境，爾去當哭。」衆號慟赴水死者十三。南詔自是工文織，與中國埒。

因中國人之雜居於泰族，日久與泰族人發生密切之關係，及當泰族人移入今之暹羅時，中國人自亦有隨之移入者。

二 因中暹兩民族通婚之關係。查中暹兩民族在中國南部雜居時，即互相通婚，在唐乾符四年（公曆八七七年）吾國朝廷亦曾以宗室女安化長公主許婚於南詔王蒙法之子，^(一)因此，當泰族人南移入今之暹羅時，自亦有中國人因婚姻之關係隨之而移入暹羅者。

三 在泰族人未入主暹羅以前，其地原爲猛吉蔑（Mon-Khmer）所居，唐以前隸扶南，唐時隸真臘，迄與中國通，而吾國於隋時即派遣使節蒞臨其地。隋書卷八十二赤土傳云：

「赤土國，扶南之別種也。在南海中，水行百餘日達。所都土色多赤，因以爲號。東波斯刺國，西婆羅望國，南訶羅旦國，北拒大海，地方數千里。……煬帝即位，募能通絕域者。大業三年（公曆六〇七年），屯田主事常駿、虞部主事王君政等請使赤土，帝大悅，賜駿等帛各百匹，時服一襲，而遣齎物五千段，以賜赤土王。其年十月，駿等自南海郡乘舟，晝夜二旬，每值使風，至焦石山，而過東南，泊陵伽鉢拔多洲，西與林邑相對，上有神祠焉。又南行至師子石，自是島嶼連接。又行二三日，西望見狼牙須國之山，於是南達雞籠島，至於赤土之界。其王遣婆羅門鳩摩羅以船三十艘來迎，吹蠶擊鼓，以樂隋使，進金鑲以纜駿船。月餘至其都，遣其子那邪迦請與駿等禮見，先遣人送金盤貯香花并鏡鑑，金合二枚貯香油，金瓶八枚貯香水，白疊布四條，以擬供使者盥洗。其日未時，那邪迦又將象二頭，持孔雀蓋以迎使人，并致金花金盤以藉詔函，男女百人奏蠶鼓，婆羅門二人導路至王宮。駿等奉詔書上閣，王以下皆坐。宣詔訖，引駿等坐。奏天竺樂事畢，駿等還館。又遣婆羅門就館送食，以草葉

(一)見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中南蠻傳。

爲盤，其大方丈，因謂駸曰：今是大國中，人非復赤土國矣，飲食疎薄，願爲大國意而食之。後數日，請駸等入宴，儀衛導從如初見之禮。王前設兩牀，牀上並設草葉盤，方一丈五尺，上有黃、白、紫、赤四色之餅，牛、羊、魚、豬、鱗、蝸之肉百餘品。延駸升牀，從者坐於地席，各以金鍾置酒，女樂迭奏，禮遣甚厚。尋遣那邪迦隨駸貢方物，并獻金芙蓉冠、龍腦香，以鑄金爲多羅葉，際起成文以爲表，金函封之，令婆羅門以香花奏蠶鼓而送之。既入海，見綠魚羣飛水上，浮海十餘日，至林邑東南，並山而行，其海水闊千餘步，色黃氣腥，舟行一日不絕，云是大魚糞也。循海北岸，達於交趾。駸以六年（六一〇年）春與那邪迦於弘農謁帝，帝大悅，賜駿等物二百段，俱授秉義尉，那邪迦等官賞賜各有差。」

由此可知隋時已有中國使臣蒞臨其地，民間之前往其地者，在隋時或隋後亦必有人在。顧今人有謂赤土非暹羅，馮承鈞著中國南洋交通史云：（一）

『隋書赤土傳曰：「赤土國，扶南之別種也。在南海中，水行百餘日達。所都土色多赤，因以爲名。東波斯刺國，西婆羅娑國，南訶羅日國，北拒大海，地方數千里。」執此以考赤土之方位，僅知此國在林邑之西，暹羅國之南，國人屬猛吉蔑種（*on-Khmer*）而已。顧常駿等行程所經，有狼牙須國之山，此狼牙須應爲梁書狼牙修，續高僧傳梭伽修之同名異譯。考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註云：「從那爛陀東行五百驛，皆名東裔，乃至盡窮，有大黑山，計當土番南畔，傳云蜀川西南行可一月餘，便達斯嶺。次此南畔，通近海涯，有室利察咀羅國，次東南有郎迦戌國，次東有杜和鉢底國，以東極至臨邑國。」義淨之郎迦戌國應亦是狼牙須之同名異譯，而位在室利察咀羅國之東南。此室利察咀羅國即唐書中之驃國，驃即是從前稱霸 *Prome* 之 *Pyu* 族。杜和鉢底國即 *Menam* 下流之 *Dvaravati*，臨邑即林邑之別寫，今安南中圻也。由是考之，狼牙須

（二）見馮承鈞著中國南洋交通史第四〇頁至四一頁。

之方位在驃國之南，而赤土又在此狼牙須國之南，殆爲Malacca地峽南方之一國也。常駿等發自廣州，沿安南沿岸行，過Orang入暹羅灣，沿真臘、緬甸海岸行（因有島嶼連接之語），至馬來半島北部東岸，望見狼牙須國之山，南行過馬來半島東岸之一島，名之曰雞籠島，然後抵於赤土國界。則此赤土應在馬來半島之中，舊考謂在暹羅境內誤也。』

又丁謙地理考證所著赤土考亦云：（三）

『按明史暹羅傳謂即古赤土國，誤甚。此傳明言國在南海中，北距大海。暹羅之北，安得有大海？况常駿等往使，自南海郡（今廣州府）乘舟行二旬餘，先望見狼牙須國山，乃循岸北行達交趾。揆度形勢，其國當在馬來半島、巴大年、吉蘭丹、丁噶奴等部地。……』

縱考證即如上述，但吾人須知在隋以前所謂巴大年、吉蘭丹、丁噶奴等地均隸扶南。即在一九〇九年以前，吉蘭丹、丁噶奴猶隸暹羅，而巴大年（即北大年 Patani）則今猶爲暹羅之領土，故謂赤土即暹羅似亦不誤，謂國人蒞臨赤土即蒞臨暹羅，亦不誤也。

由雜居通婚及使節往還等等種種關係推測之，則在秦族人未入暹羅以前，其地早有中國人之足跡，可斷言也。惟國人之大批移入暹羅，係始於宋末元初。蓋自宋亡崖山破後，諸忠臣義士大率奪命南奔，近者至交趾占城，遠者至真臘，其尤遠者則繞過真臘，逾暹羅灣，至南暹羅之宋卡（Singola）。雖其時宋卡或尙未屬暹羅，然其地已有中國人之足跡，則至今猶可覓得遺迹也。且自元人入主中國於一二五四年滅大理後，秦族人大批移入今之暹羅，其時吾國人之隨秦族人循陸路移入暹羅者，恐亦復不少。

（三）見浙江圖書館叢書第一集，丁謙四夷傳考證第八頁。

明時，中暹商賈及使節往來日益頻繁，而吾國移入暹羅之人數亦日漸衆多，仕於暹羅者有之，與暹婦婚配而久居者亦有之。明史暹羅傳有云：

「先是汀州人謝文彬以販鹽下海，飄入其國，仕至「坤岳」，猶天朝學士也。」

又云：

「自王至庶民，有事皆決於其婦，其婦人志量實出男子。婦私華人，則夫置酒同飲，恬不爲怪，曰：「我婦美，而爲華人所悅也。」」

張燮東西洋考卷二暹羅篇亦有云：

「至成化間，汀州士人謝文彬者，以販鹽下海，飄入暹羅，因仕其國。」

又云：

「婦人多智，丈夫事無大小，悉歸與婦人計之。聽其裁決。婦見華人，慕悅之，置酒款接，留宿酣狎以爲常，夫不能禁也。」

又明黃衷海語暹羅篇亦有云：

「華人流寓者，始從本姓，一再傳亦亡矣。」

清時華人之前往暹羅者爲數益衆，頗爲暹人所尊敬，多有爲暹人官吏，理國政掌財賦者，陳倫炯海國見聞錄南洋記云：

「尊敬中國，用漢人爲官屬，理國政，掌財賦。」

每月統計傳曰（四）

『……華人駐此娶番女，唐人之數，多於土番，惟潮州人爲官屬封爵，理國政，掌財賦。……』
外國史略曰（五）

『……每年有潮州、福建人赴暹羅居住，多娶其土女，現所居者二萬餘。棄漢俗，衣食一如暹羅。國王亦擇其聰明者官之，使理征賦貿易之事。暹軍亦隨時伐鄰國，虜居民遷至本地。……』

乾隆時，有華人名鄭昭者，并起而爲暹羅復國。愈變癸巳類纂云（六）

『……鄭昭者，中國人也。乾隆四十三年，暹羅遺民憤緬無道，推昭爲王。乘緬匪抗拒中國人傷財盡之後，盡復舊封。』

清末海禁廢弛，國內政治腐敗，民生日益艱苦，因此赴暹謀生者益多。據自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至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經由汕頭、瓊州出國赴暹者，計達二十三萬九千三百六十四人。其歷年華僑出入暹羅之數字如左表（七）

一八七六——九八年間華人經由汕頭、瓊州出國赴暹及由暹返國人數表（表一）

（四）見魏源海國圖志引。

（五）同上

（六）同上

（七）見中島宗一著泰西之華僑第二十九頁至三十一頁。原見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XX III, 1899—1900 p.p. 111—114

暹羅華僑移殖史略

年份	汕頭		瓊州	
	出國人數	返國人數	出國人數	返國人數
一八七六	九四二	二五七		
一八七七	七九五	三一		
一八七八	八七六	二三一		
一八七九	五三五	六六	三〇	三
一八八〇	二一九			
一八八一	八三八	七		二七〇
一八八二	一〇、四八〇	二六		一三三
一八八三	一〇、五三三			六八七
一八八四	五、三四七	二〇七		八〇八
一八八五	六、五四一	二〇	八四一	八六七
一八八六	六、三三三		九〇六	八四九
一八八七	八、七三六		八七五	九二七
一八八八	六、一二九	二、四九九	二、四一五	一、〇三九
一八八九	九、一七一		二、七〇三	一、五〇六
一八九〇	一〇、八四四		一、八七四	一、一六七
一八九一	八、四三〇	二五	一、八九五	一、四九九
一八九二	九、六五二		一、五三八	一、一一九

一八九三	一五、五〇九		三、六一二	一、五〇六
一八九四	一七、一〇九	八八七	六、二五五	一、五九六
一八九五	一五、七五四		四、三六一	一、六八四
一八九六	一五、二五九	五、七八三	四、三九三	二、九三五
一八九七	一七、一二二	八、三四五	五、四二〇	二、四八二
一八九八	一七、七五四	八、六四九	七、三二九	二、三八二
累計	一九四、九〇八	二七、〇三三	四四、四五六	二三、五〇九
汕頭瓊州兩港合計	出國人數 二三九、三六四		返國人數 五〇、五四二	
留居暹羅數		一八八、八二二		

又據日本駐暹羅公使館調查（在暹華僑之現勢）自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至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其間赴暹之華僑計共二十七萬六千另三十一人，出境之華僑計共十五萬另七百九十三人，入境較出境之人數多十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八人。此數雖係推定，但離實際數字恐亦不遠。茲將其推算方法之數字根據列表如下（八）

一九〇〇—一九〇六年間由水路出入暹羅之外僑人數表（表二）

（八）見中島宗一著《泰國之華僑》第三十一頁至三十二頁。

年份	入選人數	離選人數	入國超過數
一九〇〇	二六、四九九	一七、二三〇	九、二六九
一九〇一	二九、七〇九	一九、二六六	一〇、四四三
一九〇二	三五、六八四	一四、二八六	二一、三九八
一九〇三	五三、三二二	二六、九七七	二六、三四五
一九〇四	四三、二二四	二六、六六九	一六、五五五
一九〇五	四五、〇九三	三〇、〇八七	一五、〇〇六
一九〇六	六〇、一二〇	四〇、八二六	一九、二九四
累計	二九三、六五一	一七五、三四一	一一八、三一〇
內華僑人數*	二七六、〇三一	一五〇、七九三	一二五、二三八

* 係根據一九〇六——〇七年至一九二六——二七年二十一年間華僑由海路入境之人數平均占總入境人數百分九十四及華僑出境人數平均占百分之八十六比例算出

又據日本駐暹羅公使館調查，自一九〇六——〇七年至一九二一——二二年間華人經由香港、汕頭、海南對暹羅出入之人數，其數字如左表（九）

一九〇六——〇七年至一九二一——二二年華人經由香港、汕頭、海南對暹出入之人數表（表三）

（九）同上

年 份	入 運 人 數				回 國 人 數				入 國 超 過 數
	香 港	汕 頭	海 南	總 計	香 港	汕 頭	海 南	總 計	
一九〇一—〇七	三、八〇三	四九、五一一	七、〇七七	五九、三四〇	三三、〇三六	六〇九	—	三三、六四五	三六、六九五
一九〇七—〇八	二、六三二	六二、三三三	二〇、三九五	七五、三三〇	四二、三三三	一、五二〇	—	四三、八五三	三二、四六五
一九〇八—〇九	二、一四七	四四、〇九九	八、七九二	五五、〇三七	七、六七六	二七、一〇三	—	四〇、二七三	一四、七六四
一九〇九—一〇	三、三四九	四四、七五九	九、三三四	五七、四四二	二五、四三六	一九、九九八	—	四八、一三三	九、三三〇
一九一〇—一一	五、八八七	五六、五一四	一三、〇〇八	七五、四四九	四二、九六五	一六、三三三	—	六三、〇〇七	一三、四〇三
一九一一—一二	三、五五五	五七、三九八	一〇、三〇五	七二、二五八	四〇、四九八	二、二七四	—	五三、五六一	一八、六九六
一九一二—一三	二〇、三七一	三四、六一三	五八、七六〇	三九三、七四四	一九〇、九六六	六、八三五	—	三八〇、五〇三	二二、三四三
累 計									

* 暹羅係用佛曆，茲改換西曆計算，即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下做此。

以上三表對暹出入之人數，雖係一部份之統計，而有時並不包括香港、廈門出入之人數在內，同時並不包括由陸路出入之人數在內；但由上列三表已窺知清末赴暹之人數年有增加也。

民國成立以來，民生尙未見有若何之改善，是以赴暹謀生者益衆。雖暹羅多方限制我華人入境，但國人源源而前往者，仍復不少。茲將自民國元年——二年（一九一二——一三年）至民國廿七年（一九二八年）對暹出入之人數分別列表如下：

A. 一九一二——一三年至一九一七——一八年華人經由香港、汕頭、海南對暹出入之人數表（一〇）（表四）

（一〇）同上

年份	入 遷 人 數				回 國 人 數				入國超過數
	香 港	汕 頭	海 南	總 計	香 港	汕 頭	海 南	總 計	
一九二一—二五	三、六三二	五三、五九〇	二二、三三九	六八、五六一	三六、二九二	八、〇五八	一、六三七	四五、九八六	二二、三三五
一九二六—二九	三、〇七六	六五、七九七	未詳	六八、八五五	三六、八九九	一六、九五九	未詳	四三、八五六	二五、〇一七
一九三〇—三三	一、八三〇	五四、八八五	未詳	五六、七一五	一、二〇〇	四四、六七八	未詳	四五、七七六	一〇、九二九
一九三五—三六	一、九〇六	六三、七六四	未詳	六五、六七〇	一、二〇〇	三九、三八〇	未詳	四〇、四八〇	二五、一九〇
一九三六—三七	一、五〇八	四八、八三五	未詳	五〇、三三三	二、七六四	三三、五五九	未詳	三五、三三三	一五、〇〇〇
一九三七—三八	二、〇二四	三三、一九三	未詳	三五、二一七	三、〇五三	二九、七五〇	未詳	三三、八〇三	二、四〇〇
累 計	一三、九五六	三八、八八九	二二、三三九	三四五、一八六	七、三三七	一七、二八三	一、六三七	二四四、三六	一〇〇、九六〇

B. 一九一八—一九三〇—三一年華人出入遷境人數表(一) (表五)

年份	入 遷 人 數			回 國 人 數			入國超過數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一九一八—一九	未詳	未詳	六、九〇二	未詳	未詳	三六、三七	三〇、六七四
一九二〇—二二	未詳	未詳	六四、六三三	未詳	未詳	四三、六八四	二一、九四八
一九二一—二二	未詳	未詳	六、七九七	未詳	未詳	三五、五六四	三五、三三三

(一)見同上原見遷移統計年鑑。

遷移華僑移殖史略

一九三二—三三	六二、八四一	一一、一三五	七三、九七六	三八、二七五	六、六九三	四四、九六七	二九、〇〇九
一九三一—三二	七五、六五五	一三、六七四	八九、三三九	五一、五七二	八、五九〇	六〇、一六三	二九、一六七
一九三〇—三一	八七、〇三四	二〇、九三三	一〇七、九八七	五〇、三〇八	一〇、〇三四	六〇、三三四	四七、六四五
一九二九—三〇	六六、〇三三	一八、六四五	八四、六二七	四九、七三一	一〇、五二七	五八、二五八	二八、四〇九
一九二八—二九	六八、三三六	一八、一九八	八六、五三四	四四、一三九	八、九七三	五三、一一二	三三、三三三
一九二七—二八	八〇、四一七	一九、九九三	一〇〇、四一〇	五六、三〇九	一三、四五四	六八、七四四	三五、三五六
一九二六—二七	一〇九、一〇八	三〇、五〇四	一三九、六二二	四九、八五七	一〇、九三四	六〇、七九二	七八、八三二
一九二五—二六	六二、三三八	三三、六七八	八六、〇四六	四四、七三三	一四、七九二	五九、五四五	三六、四七一
一九二四—二五	五五、三一九	一五、三二七	七〇、六五六	三九、〇四八	一一、九三三	五〇、九九〇	一九、六五六
一九二三—二四	五八、一一一	一七、八二四	七五、九三九	四〇、一一〇	一三、一三四	五二、二四四	二三、六六一
累 計	七三三、〇八一	一八九、九三二	一、一五、三三三	四〇〇、〇八三	一〇七、八六三	六八一、六二〇	四三三、七二二

C 一九三一—一九三八年華人經由汕頭瓊州對暹出入之人數表(一三) (表六)

年 份	出 國 人 數		回 國 人 數		出 入 差
	汕 頭	瓊 州	汕 頭	瓊 州	
一九三三	五〇、二二一	八、七五一	六二、六六三	四二、四八七	(十) 八、八七四
一九三二	二〇、一四四	三、〇一〇	二三、一五四	三三、一三九	(一) 一七、〇三一
合 計	七〇、三六五	一二、七六一	八五、八一七	七五、六二六	

(11) The Trade of China, Vol. I, 1931—38

一九三五	三三,六〇〇	六,六四七	二九,二五七	二〇,〇〇五	四,三九八	二八,六〇一	(十)	六五六
一九三四	二四,四三九	五,〇四〇	一九,四七九	一六,一三三	三,六八〇	一九,八〇三	(一)	三三〇
一九三三	一九,四六六	五,〇二七	二四,四八三	二〇,四三三	五,四六九	二五,八九二	(一)	一,四〇九
一九三二	一九,二九〇	九,八七三	二九,一六三	二〇,五七六	四,三三三	二四,五八八	(十)	四,五七五
一九三一	二六,二二八	八,六〇五	三四,八三三	一九,六七四	三,一六六	三三,八四三	(十)	一,九六一
一九三〇	三二,五三六	八,一五三	二九,七三二	一四,三七三	四,九三三	一九,五八六	(十)	一,三三五
累計	一八七,八六六	五五,一四六	三〇三,〇四二	一五〇,七八六	四四,五六九	三三三,三七五		七,六六七

由上列A. B. C.三表觀之，自民國元年——二年（一九一二——一三年）起直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止，每年移入暹羅之人數，年在三萬人以上；其間最多之二年（民國十二年——十三年、一九二二——二四年及民國十五年——十六年、一九二六——二七年）曾達十萬人以上；而其入暹之人數，并年為超過離暹之人數。惟自從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以還，入境之華人大為減少，而離暹之人數有時并超過入暹之人數，此蓋由於最近幾年來暹羅排華所生之結果。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中日戰事發生後，國內人士之前往謀生或避難者不少，是以最近兩年來之數字又復略見增加。惟此種現象係屬偶然，如一旦戰事結束，則恐又將大減也。

現今暹羅華僑之人數究有若干，說者各異其數，據一九三一年出版之太平洋問題（The Pacific Problem）所載，謂暹羅華僑約有一百十萬，據一九三五年國際勞工局報告（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Opium and Labor: Studies and Reports, Series B, No. 22. Geneva, 1935 P. 33）則為五十五萬八千三百二十四人，據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五日暹羅政府調查，則為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四人。其分佈如左表（一三）

暹羅各省(一四)華僑人口統計表(表七)

省	別	總人口數	華僑人口數
中 部	京邊(Bangkok)	九二一、六一七	二四一、二七七
	大城(Ayudhya)	八三九、七七五	二三、八四三
	巴真(Prachuab Girikhandh)	五〇八、三三九	三三、三七五
	那空猜施(Nagara Chaisri)	四七四、五四二	二四、七六二
	叻那(Rajaburi)	五七九、三五七	二五、四二六
北 部	那空斯旺(Nagara Svarga)	五一二、九七一	一〇、〇三八
	彭世洛(Bisnulok)	五七六、九五—	八、二八〇
東 北 部	拋葉(Ba Yab)	一、五四九、三九〇	六、九八九
東 南 部	烏隆(Udara Dhani)	一、〇六四、五六五	一、九〇五
	那空叻察詩嗎(Nagara Rajasima)	二、八二二、七一〇	一三、〇二八
半 島 部	查他武里(Chandaburi)	一六九、六二六	三、六八二
	那空是貪嗎叻(Nagara Sridhamaraj)	九〇九、一七五	三〇、七〇八
牛 島 部	普吉(Bhuket)	二四二、〇四一	一五、九六一
	北大年(Pattani)	三三五、一四八	七、〇〇〇

(一三)見宗島中一著泰國之華僑第二十五頁及南洋商報編南洋年鑑實三三三——三三三頁原見暹羅統計年鑑及暹羅指南。
 (一四)省制已於一九三四年取消現全國分七十府皆直隸於內政部。

合 計	男	五、七九五、〇六五	三一三、七六四
	女	五、七一一、一四二	一三一、五一〇
計		一一、五〇六、二〇七	四四五、二七四

惟上表所列之數字，並不包括土生華僑在內。蓋以暹羅國籍法係採取血統與出生之平行主義，依據其國籍法第三條之規定：下列各人均屬暹羅人：（一）生時父為暹羅人者；（二）父無可考而其母為暹羅人者；（三）生於暹羅地者；（四）外國人為暹羅人妻者；（五）外國人依歸化而取得暹羅國籍者。故在暹出生之華僑，均不計在內。若依據一九三五年吾國僑務委員會估計，則其人數約為二百五十萬人。（五）

吾以為上述四項數字，均不甚可靠。根據前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表五、表六之留居暹羅華僑人數，及按照暹羅人口增加之比例指數計之，則在暹羅華僑之總人數大約在一百五十萬人左右，茲將推算方法列表如左：

華人留居暹羅人數表（表八）

年 份	入 暹 華 僑 數	出 暹 華 僑 數	留 居 暹 羅 華 僑 數	備 註
一八七六—一九八年間	二三九、三六四	五〇、五四二	一八八、八二二人	見表一
一九〇〇—一九〇六年間	二七六、〇三一	一五〇、七九三	一二五、二三八人	見表二
一九〇六—一九一二年間	三九三、七四四	二八〇、五〇二	一一三、二四二人	見表三

（十五）見 The Chinese Year-Book 1935—36 Page 431.

一九二二—二三年間	三四五、一八六	二四四、二二六	一〇〇、九六〇人	見表四
一九一八—一九二一年間	一、一一五、三三二	六八一、六二〇	四三三、七二二人	見表五
一九三一—三八年間	二四三、〇四二	二三五、三七五	七、六六七人	見表六
合計	二、六一二、六九九	一、六四三、〇五八	九六九、六四一人	

由上表可知留居暹羅之華僑已達九十六萬九千餘人，再加上一八七六年以前移入暹羅之人數及由陸路移入之人數，則總數當在一百二十萬人以上，如以此數依照其人口增加之比例指數一·二五計算（據一九一九年暹羅政府調查，其總人口數為九、二〇七、三五五人，至一九二九年調查，則總人口數為一一、五〇六、二〇七人，其間增加之比例指數為一·二五），則約為一百五十萬人，即：

$$1,200,000 \times 1.25 = 1,500,000 \text{ 人}$$

在無可適從中，吾以為此數較為近情。

參攷書

- 馮承鈞著 《中國南洋交通史》（商務）
- 馮承鈞著 《交廣印度兩道考》（商務）
- 李長傳著 《南洋華僑史》（商務）
- 溫雄飛著 《南洋華僑通史》（東方印書館）
- 張燮撰 《東西洋考

魏源撰 《海國圖誌》

- 二十五史
- 丁謙撰 《四夷傳考證》（浙江圖書館叢書第一集）
- 日中島宗一撰 《泰國之華僑》（南洋華僑叢書第一卷）（日本文）
- The Trade of China, Vol. I, 1931—38
- The Chinese Year-Book 1935—36

英領馬來亞華僑經濟的攷察

趙南柔

一 經濟開發初期與華僑

由史實的昭示，中國在晉代就已和馬來半島發生交通關係，並且已有中國人移住馬來了。（可參照李長傅氏南洋華僑史二至三頁，劉繼宣氏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四三頁。）但那只能視為移住的發端；移住傾向漸趨顯著的，却在十八世紀後半期，即英國向馬來伸展勢力之後。例如在英國佔領檳榔嶼（Penang）後十年，即一七八六年，就已有三千華僑在檳榔嶼居住着。（參照 Mac Nair: Chinese Aoroad, P. 59）一八一九年領有新嘉坡時，當時的總督來佛士（Sir Thomas Stamford Raffles）把當地的狀況寫信給宋末爾塞特公爵夫人說：「我的新殖民事業正在迅速地發展着。我們在這四個月中雖然一點也不會有什麼施設，人口却已達五千以上了。他們大多是中國人，人數有逐日增加的傾向。」並且在此後不到一年以內，他又說新嘉坡的人口爲一萬至一萬二千人之間，其大部分爲中國人。從這點看來，也就知道當時華僑是怎樣迅速地增加了。因此，英國爲了便於管理華人，在一八二二年一方面分成各種階級，一方面設立了所謂「中國村落」。

英國的所以會領有馬來亞，這是東印度公司的遠東發展政策的結果。那就是，這公司於一七八六年收買了檳榔嶼這個小島，在那裏設立了分公司，以為進行殖民政策的據點。其後不多幾時，擔任着這個分公司秘書的來佛士，在一八一九年便和約霍爾王訂約，用六萬元收買了新嘉坡。這樣，檳榔嶼、新嘉坡以及在檳榔嶼和新嘉坡之前已經獲得的馬六甲（Malacca），英國因為獲得了這三大港，所以能在十八、十九世紀的香料貿易和中國貿易的競爭中，在殖民史上留下驚人的記錄，而得了勝利。（參照 Knowles: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Overseas Empire*, P.P. 467—70）

在英國樹立殖民根據地時的馬來亞，完全是在混沌的狀態中。土王的專制壓迫，海盜土匪的橫行跋扈，這種達於極點的混亂，由英國的力量漸漸恢復秩序，公共的各項施設也逐漸完成。英國更於一八八七年建立王領殖民地，以後就迅速地把馬來半島置在自己的支配下了。尤其一七八四年以後的鐵道敷設，使馬來亞的開拓能急速地進行，同時錫和其他各種生產物也因而增大，其貿易額也有了極大的發達。再自一九〇〇年以降，由橡皮等各種栽培事業的開始，馬來亞益發富裕，遂至被人們稱為是「英國殖民地的珍珠」了。

但在這裏我們須要注意的，是英國開發馬來亞時華僑所給與的功績。第一，在經營馬來亞的初期，各種施設的費用，幾乎全部是華僑負擔的。關於在英國建立馬來亞殖民地時華僑的負擔，諾爾斯（Knowles）這樣說着：『英領馬來亞是近代殖民的一個奇蹟。因為牠從初起，那種堂堂的公衆的建築物，即不會要化一點基礎費用而造成的。國家收入的獲得，全靠向善惡兼備的勤懇的中國人的徵稅。馬來亞人是教徒，所以不吸鴉片，也不喝酒。所以這些稅都落在中國人的身上。并且他們中國人在馬來亞又是錫的生產者，雖然當時馬來亞是採取自由貿易政策，但是對於錫的輸出却徵收百分之十二的從價稅。』第二，馬來亞經濟發展上所必需的勞動力和企業活動，幾乎全部由華僑進行的。馬來亞的面積有五萬二千方哩，但人口就是在

九三一年也只有四百萬是，人口密度極其稀少的國家，對於這樣情形的馬來亞的經濟發展上所需勞動力的供給，決不能指望性情懶惰的馬來人。因此，從地理的關係上，獲得勤懇的中國的勞動者，成爲當時必不可缺的條件。同時，在初期，自來佛士以至史威頓亨（F. Swettenham）時代，英國當局對華僑也還沒有什麼差別的待遇。例如在海峽殖民地，不論中國人、馬來人、歐洲人，在法律上沒有區別，選舉權、納稅義務、財產所有權等作爲市民的一切權利義務，也是一律的。並且華僑中的領袖們，在政府委員會、地方團體、特別委員會，以及中國人團體的政治上，也常常和歐洲人處於同等的地位。就是勞動者，特別是在一八九〇年以前，比了在中國國內作同樣的職業，其工資也要高不知幾倍。由於這樣的理由，中國移民來海峽殖民地的，有急速的增加。而且在一八九〇年時，因爲廣東、福建一帶的經濟上的窮困，移民的趨勢益加顯著了。在現在，竟然成了這樣的狀態：即馬來人口的增減完全依中國移民的增減而決定了。

關於華僑在馬來亞的經濟發展上的活躍，有史威頓亨的記錄。他說得很明白：『我已說過，馬來亞諸州的收入，主要是靠錫礦；而政府最須注重的，便是講述適當的手段以發展該業。這錫礦的開採，早已在一八八二年由法國的一個公司在霹靂州金達地方進行，而且擴展到他州了。從這時以後，歐洲人漸次以同一目的創設公司了。然而最早創始這個事業，而又一直到現在還繼續着的，是中國人。他們的努力獲得了代價，就是生產了全世界錫的供給量的一半以上。他們的努力和企業心，造成了他們在馬來亞諸州今日的地位。現在馬來亞政府和人民，蒙受着這個勤懇、有能力而且守法的外國人——中國人的福利，真是不可言喻。他們在白人未來馬來亞半島以前，就已是鑛業經營者、栽培業者和漁夫。在經營馬來亞的初期，供給建設道路以及其他公共事業以基金，和其他各種施設以費用的，便只有中國人的努力和勤懇。而且現在，他們是鑛業的開路先鋒。他們突入莽叢，開拓森林，冒着所有一切的危險，有時能收獲鉅大的利益。他們也常常能忍耐酷暑的試煉。中國人不但經營採鑛，在熔

鑽也是他們經營的時代，甚至製炭也是他們做的。他們是伐木者、木匠、磚瓦業者，同時又作為土木業者，包攬所有一切的政府建築、道路、橋梁、鐵道、海港工程。他們是貿易及商業者，同時也作為海運業者，開始了馬來亞諸州的各海港間的定期航路。為了發展這個未知的、全是莽叢荆棘的國家的富藏，需要極大的勞動力時，他們曾經供給我們以好幾萬他們的同胞。對於他們消費的商品以及享樂品所徵的各稅，佔馬來亞全部收入十分之九的稅收的大部份。……讀者由此可以明瞭，馬來亞的發展有賴於中國人的勞動以及企業之處，是何等地大了。』（*British Malaya, an Account of the Origin and progress of British influence in Malaya*, London, fourth Ed. 1920, P.P. 221-233,）他作這個記錄是在一八九〇年。

在馬來亞的發展上，英國雖獲得了政治上的支配力，但是經濟上的支配勢力，從殖民地創設的當初起就是屬於華僑的，至少可以說直到二十世紀為止是屬於華僑的。

二 華僑勞動

英領馬來亞的經濟上能夠有迅速的發展，由華僑供給勞動力是一個重要因素，這點在上面已經說過了。馬來亞的華僑勞動者大多來自華南，即廣東、福建一帶。其勞動形式，最初是採取所謂「苦力貿易」的形式，這是等於變相的奴隸買賣的十分慘酷的方法。當時英國為要發展馬來亞的經濟，需要多數的勞動力，馬來亞土人因為生性懶惰，同時也沒有應付近代經濟發展上所需的必要的能力，因此地理上接近而又具有勞動能力的中國勞動者便成了英國當局急切需求的對象。一方面，富於冒險精神而當時又苦於天災人禍的廣東、福建的中下階級，對於英領馬來亞的這樣大量的勞動力的需要，也正感着極度的興奮。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所謂「苦力募集人」這個居中漁利的階層便應運而生了。他們使用所有一切惡辣的手段，把華

南的農民拐騙着，甚至用暴力威脅着，送到「移民收容所」(Barraccoon)去，再像奴隸一般賣去，使他們從事強迫的勞動，其中情形的悲慘，有非筆墨所能盡述的。馬來亞的中國苦力貿易究竟發生於什麼時候，沒有很確實的記載，但是在一八二三年曾經要設法消弭苦力貿易所生的種種弊害，從這點看來，苦力貿易在那時已經相當盛行了。

一八六〇年以降，滿清政府廢止了禁止移民的律令，公認中國人民能夠移居海外，同時嚴禁苦力貿易，其結果，起而代之的是作為契約移民的苦力。這契約移民雖然自從一九一四年英領馬來亞命令禁止以後，差不多已完全絕跡了，但是從一八六〇年至一九一四年的期內，尤其是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〇年的期內，藉着這制度而到馬來亞來的華僑真是接踵而來，遂至形成了今日南洋華僑的一個基礎勢力，其重要性是不能抹殺的。所以這裏將中國對馬來亞的契約移民情形有略說一說的必要。

契約移民制度中的中國苦力的輸出，大多由苦力的包辦人或掮客(Broker)經營着的。中國苦力掮客住在新加坡和檳榔嶼，他們和汕頭、廈門以及香港、澳門的掮客聯絡着。據康白爾(Campbell)的記載，這裏掮客數，僅汕頭一處，在一八七六年有三十家左右之多。他們從新加坡、檳榔嶼的掮客那裏接受關於勞動市場的報告，根據這種報告，從首領那裏借了錢，從廣東地方的各村落募集移民。當時因為華南的農民經濟上陷於極度的貧困，所以募集這種冒險的移民，很輕易地便達到了目的。所募得的移民，首領把他們帶到汕頭、廈門等處的一移民收容所，一直到輸送船的開出為止。這收容所的首領和中國海船或西洋船訂契約，用現金或信用購得達到目的地——新加坡或檳榔嶼——的派司。當時派司費，現金購時為五元至八元，信用購買時普通為七元至十二元。這種苦力的運載，使船舶業者獲得莫大的利益。他們爲了要獲得更多的這種利益，就裝載定量以上的極多的苦力，其待遇的苛酷，可說極人世之慘。卡末倫(Cameron)在他的著作馬來一書中這樣說着：「移

民的中途死亡，對於船舶業者也許足以減少他們的利益，但是並沒有損失到什麼資本。因為所載的人本身並沒有化一個錢得來的，同時越多載，所得的利益越大。在苦力運輸業者，這是一樁利息優厚的投機事業。因為在定員三百名的海船，如果載了六百名，即使在中途喪失了二百五十名，仍舊比了完全照定員三百名裝載，並且使他們全部安全抵達目的地，有五十名可以多賣給勞動市場。『抵達了目的地後，移民如果能夠自己付清旅費，或則從親友那裏借了付清的話，就可以自由上岸；但是如果是付不出旅費的所謂「新客」，則一直要等到有工作為止，被留置在船裏不許登陸的。這種移民，在新加坡，是被中國商人或則在海峽殖民地的胡椒、薯粉（Tapioca）等栽培業者所雇用，在檳榔嶼則大多被霹靂州及雪蘭峨州的錫礦業者所雇。新加坡及檳榔嶼的苦力捐客，把「新客」賣給苦力雇用者時，可以自己決定價錢，並且盡量想賣得貴。除了募集費、宿費及運載費以後，所得的全部利益，不論多少，都由苦力捐客納進錢袋的。在一八七六年，包括募集費、宿費及運載費全部在內，平均每個移民約為十二元至十四元，可是苦力捐客們所賣得的，普通都在二十元至二十四元之間。這等於說，「新客」們不但要負擔航海及就業上所需正當的負債，同時捐客們所得的莫大利益也強迫他們有支付的義務；而這所謂負擔與支付義務就是由他們唯一財產——身體來承當的。可是倘使「新客」找不到一點職業時，起先則拘留在船裏，後來則推進新加坡或檳榔嶼的移民收容所。而在這種時候，「新客」有逃走之虞；如果逃走了，不消說是捐客的損失。他們爲了防止這一點，把「新客」的自由完全束縛着，而且加以極度的壓迫。在收容所的窗子上裝置鐵柵，在門口則有秘密結社的流氓看守着。這種生活比了入地獄還不如。而收容所的首領又常常叫「新客」賭博，或則把東西以最高的價格賣給他們。這種負債，等到「新客」有了工作時照數扣還。再則，捐客們因爲要盡量把「新客」賣高價，所以完全不顧工作的性質怎樣，有時甚至用暴力來強制他們依從。在一八七一年，「新客」們因爲再也受不住這種壓迫，就在新加坡起了大暴動。

在一八七七年，即英領馬來亞政府發動保護中國移民的一年以前，用那樣悲慘的方法運到海峽殖民地的一「新客」，其人數不能明白。不過在一八七七年，依據康白爾的記述，這一年中國移民到海峽殖民地來的有一六、六六八人，在新加坡登岸的中國移民爲九、七七六人，但其中契約苦力則爲二、六五三人。（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P. 41）所以契約苦力佔移民人數的百分之二十七。但是事實上，一八七七年由華南各海港往海峽殖民地的移民數，決不會這樣少。因爲這年僅由汕頭和廈門往海峽殖民地的移民，就有三、三八一八人之多，如果再加上由香港及其餘海港去的，到海峽殖民地的中國移民至少不會在六萬人以下。倘使把契約苦力在移民數中所佔比率，以百分之二十七計算的話，這年到那裏的契約苦力約有一萬六千人。在一八五〇年左右至一八七七年爲止的期內，因爲這是移民數激烈增多的時期，所以這期內每年至少有一萬至二萬人的契約苦力到海峽殖民地，大概不致於是失當的估計。

對於這樣多數的移民在種種的弊端之中湧到海峽殖民地來，英國當局却一逕放任着，一點也不想作行政上的取締。但是到了一八七〇年時所發生的各種情勢，終於使政府當局不得不出以干涉政策了。那就是，自一八七一至一八七三這三年中，佔有新加坡商業中心勢力的中國商人，屢屢向當局要求任命有資望的移民官，以冀絕滅加害「新客」及新來華僑的惡勢力。並且在一八七一年四月及一八七二年十月，發生了「新客」反對壓迫的暴動。這種客觀的情勢驅使政府當局對於這方面不得不深切地注意了。結果，政府制定了關於中國移民的各項法律，同時又開始彈壓潛藏在苦力掮客背後的惡勢力——秘密結社了。那就是，一方面藉着一八七三、一八七七、一八八〇年三次的「華人移民法」（Chinese Immigration Ordinance），實行誘拐「新客」的禁止，中國移民保護官的任命，移民出於自動與否的調查，中國移民的勞動契約的登記，官立移民收容所的設置，以努力除去過去的弊害。一方面對於秘密結社，藉着一八六九及一八七二年的「危險結社條令」

(The Dangerous Societies Ordinance) 實行取締，並且規定了結社的必須登記。但是實際上，因為這個條令並不發生效果，所以直接努力於秘密結社的剷除了。在一八八九年頒佈了結社的條令，下令秘密結社必須在六個月以內就停止活動，並且由政府處置其財產及基金。這樣，到一八九一年為止，秘密結社便斂跡消聲了。但是這並不是說已經解散了；反而是，自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年的期內，不管政府明令禁止，仍有三十七個秘密結社領袖被處罰，由此可以知道當時他們仍在暗中活動的。

再說一八八〇至一八九〇年時的海峽殖民地的勞動市場，對於勞動力的需要，有逐日增加之勢。例如地方公產的橡樹園的開發，馬來聯邦的錫以及其他各種生產物方面的經濟活動，正如雨後春筍般地興起了。隨着錫價騰貴而日益繁盛的錫鑛的開發，其後是砂糖、咖啡栽培園的增加等等，一切都由大量入國的華僑勞動者擔當工作的。因着這樣的勞動力需要的猛烈增加，所以把一個「新客」交給雇主方面所需索的費用，也就無限止地暴騰了。在一八九〇年左右，把一個苦力運載到海峽殖民地時所需的各項費用，大約為十四至十六元左右；但是把這種苦力交給雇主的時，如果在蘇門答臘，須要八十至九十元；在婆羅洲，則要八十五至九十元。即使雇主是地方公產的栽培業者，至少也必須付出三十五至三十八元的高價。所以成爲這樣高價的原因，一方面當然也因為對勞動力需要的增加；但是重要的原因，却是因爲滿清政府已經認清了苦力貿易的弊害，嚴行取締的結果，使苦力的移民數減少了。例如在一八八八年，當時的兩廣總督曾經把汕頭的一個苦力捐客斬首示衆，可見對於苦力移民的出國確曾嚴厲取締。此外，則苦力捐客們爲了一方面要防止獲得苦力時的危險，一方面爲了要盡量從雇主那裏獲得最高的價格，他們同業間聯合了起來，使苦力供給成爲獨佔性質的行業，所以益發使苦力移民成爲高價的商品了。在這種狀態之下，海峽殖民地對中國苦力的需要愈加增多，於是兩國——英領馬來亞與中國——間把苦力貿易置在

政府的嚴厲的取締之下，同時又採取共同行動，其結果，苦力移民從暴力和欺騙中得了解放，而對海峽殖民地的中國苦力供給上的困難也就消失，能獲得中國勞動力的低廉和充足的供給這事也得了保障。這是一八九四年的事。不過事實上，這種苦力貿易的弊害，也決非一朝一夕所能完全絕跡，直到一九一四年實行禁止苦力輸入之後，才不再發生。

自從一九〇〇年以後，在馬來亞雇用契約苦力的事已經逐漸減少了。例如單就馬來聯邦說，在一九〇〇年所雇的契約苦力為七、四六二人，一九〇九年已減為八六四人了。這個減少的原因，一方面固然也因為苦力勞動的騰貴，同時印度苦力以及爪哇苦力的起來競爭，也不能不說是一個很大的原因。

其次，在英領馬來亞，自從一八八〇年以後，即政府當局實行嚴厲監督契約苦力之後，中國契約苦力的趨勢怎樣？這點，自一八八一至一九一五年（當局正式禁止契約移民入境為一九一四年）為止，往新嘉坡去的中國移民數，每年平均為一二三、八八三人，其中一三、五三八人為契約苦力；往檳榔嶼去的，每年平均為四七、六九一人，其中契約苦力為七、九八八人。這就是說，契約苦力對移民數的比例，在新嘉坡為一與九，在檳榔嶼則為一與六之比。（依照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ur Conditions, July, 1923, P. 84）再把這個期間裏往海峽殖民地的中國移民數與由一八八〇年的法律規定的勞動契約的登記數作對比時，則如左表：

年 次	往 <u>海峽殖民地</u> 之 <u>中國移民</u> 人數	勞動契約數
一八八一	九三、五二四	三三、四七三
一八八二	一〇一、〇〇九	三三、六〇一
一八八三	一〇九、一三六	三一、六六三

英領馬來亞華僑經濟的考察

南洋研究 第八卷 第四號

一八八四	一〇六、七四五	二九、〇八八
一八八五	一一一、四五六	三三、一八〇
一八八六	一四四、五一七	四五、七一一
一八八七	一六六、四四二	五一、八五九
一八八八	一六六、三五三	四四、四五一
一八八九	一四六、八七〇	三三、六六六
一八九〇	一三二、二七四	二六、二〇四
一八九一	一四四、二六四	一七、五三八
一八九二	一三九、四四八	
一八九三	一一三、七一七	三八、三二六
一八九四	一五三、九五四	二二、三〇二
一八九五	一一二、七七六	
一八九六	二〇〇、七三八	二九、八二五
一八九七	一三二、二八〇	一七、二六八
一八九八	一五二、四一九	二〇、四五九
一八九九	一五〇、四一六	二二、二三三
一九〇〇	二二二、九二九	二七、〇三三
一九〇一	二三四、〇六八	二二、四〇八

一九〇二	二〇七、一五六	二二、五四五
一九〇三	二四八、四四二	一八、七六八
一九〇四	二〇二、六五一	一七、〇四五
一九〇五	一七一、九三三	一四、八六四
一九〇六	一七六、五八七	一八、六七五
一九〇七	二二四、七一八	二四、〇八九
一九〇八	一五一、一六〇	一三、六〇四
一九〇九	一四八、五七九	一三、三七九
一九一〇	二二二、一六八	二三、九三五
一九一一	二六五、三三八	二四、三四五
一九一二	二四七、四〇八	一三、六〇〇
一九一三	二七八、一四〇	一四、一九八
一九一四	一六六、〇二〇	二、六四八
一九一五	一〇七、〇五〇	—

註：依據“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for the Straits Settlement”

從上表大體上可以窺知英領馬來亞的中國契約苦力的趨勢了。那就是，契約苦力以迄至一八九〇年為最盛，以後則移民數雖然增加，但是契約苦力却逐漸減少了。再則，雇主招致契約苦力所需的費用，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為止，大體上為四十至六十五元左右，實際各種費用不過二十元左右，不用說，其餘的都是給苦力掙客們中飽去的。

在上面，我們已把英領馬來亞的中國苦力的內幕給了一瞥，由此可以明瞭華僑在英領馬來亞築成今日偉大的經濟勢力，並不是那麼輕易，而是用血淚來堆積成功的。

三 世界恐慌之前

在歐洲人未來時就早已在英領馬來亞經營着產業開發和貿易的華僑，自從到了十九世紀英國開始進行馬來亞的經濟發展時，他們的經濟活動越發活躍了。他們不但擴充原有的事業，還開始經營各種新興的栽培事業，同時又可以從祖國獲得勞動力的源頭的接濟，遂使他們在英領馬來亞原有的經濟地位益臻鞏固了。這樣直到世界經濟恐慌的襲來以前為止，在英領馬來亞所有一切的經濟活動，幾乎成了非靠華僑就不能進行的狀態。但是到了一九三〇年以後，因着世界經濟恐慌的深刻化，給了當地的華僑經濟以很大的打擊，同時更遭受當地的排外思想的影響，使他們所受的打擊更形嚴重，是不可諱飾的事實。所以我們把英領馬來亞的華僑經濟勢力以世界經濟恐慌為分水嶺，分作兩期加以檢討。現在先來說世界經濟恐慌以前的情形。

一 華僑人數

如果以南洋各地的面積為比例，則華僑的人數以英領馬來亞為首屈一指。其最大的原因，為了新嘉坡、檳榔嶼、馬六甲等海港，是華僑向南洋各地發展的第一關，所以從很久以前起，華僑就構成了馬來亞這幾個重要都市的人口的大部分。例如就新嘉坡來說，當一八二四年舉行第一次戶口調查時，人口總數一〇、六八三人中有三、三一七人是中國人，佔着總數中十分之三。到了一八三五——六年，人口總數為一六、一四八人，其中中國人有八、二二三人，即佔着總數中十分之五左右。再

到了一八六〇年，中國人佔十分之六·五，一八九一年佔十分六·六，一九〇一年則佔十分之七·二。所以就新嘉坡一地說，在二十世紀的初期，其人口總數的十分之七以上都是華僑。（Song Ong Sin: One Hundred years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P.P. 22—23）

并且這種增加的趨勢，因着英領馬來亞的經濟開發，尤其像錫和橡皮等重要企業的高速度的發展，不僅都市方面是這樣，就是整個英領馬來亞都有着同一的現象。現在就華僑居住得最多的海峽殖民地來看一看他們的增加的傾向吧。

年次	海峽殖民地總人口	海峽殖民地華僑人口	百分率
一八二一	四、七二七	一、一五九	二四·五%
一八二四	一〇、六八三	三、三一七	三一·〇
一八二五	一一、八五一	三、八二八	三二·三
一八二六	一二、九〇五	四、二二九	三二·八
一八二七	一三、七三二	六、〇八八	四四·三
一八二八	—	六、二一〇	—
一八二九	一八、八一九	七、五七五	四〇·三
一八三〇	—	六、五五五	—
一八三二	—	七、七六二	—
一八三三	—	八、五一七	—
一八三四	—	一〇、七六七	—

英領馬來亞華僑經濟的考察

一八三六	—	一三、七四九	—
一八四〇	—	一七、七〇四	—
一八四九	五九、〇四三	二七、九八八	四七·三
一八六〇	—	五〇、〇四三	—
一八七一	三〇八、〇九七	—	—
一八八一	四二三、三八四	一七四、三二七	四一·二
一八九一	五一二、三四二	二二七、九八九	四四·五
一九〇一	五七二、二四九	二八一、九三三	四九·二
一九一一	七一四、〇六九	三六九、八四三	五一·七
一九二一	八八三、七六九	四九八、五四七	五六·四
一九三一	一、一一四、〇一五	六六三、五一八	五九·五

註：數字依據 W. Makepeace and Others: One Hundred years of Singapore Vol. I, P.F. 355—361(1821—1860)及 Statesmen's Yearbook(1871—1931)

再看英領馬來亞的華僑的分佈狀態，依據一九二一年的戶口調查，華僑在海峽殖民地佔當地總人口的十分之五·六，在馬來聯邦則佔十分之三·七，在馬來非聯邦則佔十分之〇·六，而在英領馬來亞的全部華僑人數則為一百十七萬人。後來到了一九三一年的戶口調查的結果，華僑在海峽殖民地佔當地總人口十分之六，在馬來聯邦則佔十分之二·九，在馬來非聯邦則佔十分之一·一，華僑總數則為一百七十萬人。（參照本刊創刊號第十一頁英領馬來亞之現勢）就他們的原藉

分別觀察，在馬來亞華僑總數中狀態，據一九二一及一九三一年戶口調查，有如下表：

調查年份	福建人	廣東人	客家人	潮州人	海南人	其他	合計
一九二一	三三·八%	二八·三%	一八·六%	一一·一%	五·六%	三·四%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一	三〇·八%	二四·一%	一八·三%	一二·一%	五·五%	九·二%	一〇〇·〇%

福建人以從事農業、經營商業及商店者居多，他們大多住在海峽殖民地，僅新嘉坡市內，福建人達一三三、四七三人之多。他們在柔佛（Johore）也佔着當地華僑的三分之一，這是接近新嘉坡的原故。在馬來聯邦，則以廣東人以及客家人（廣東之北部有所謂「客家」的一部分人民，意思是說本來不是廣東人，而是從別處遷移來的）居多，其所在地以都市為中心，大多在吉隆坡（Kuala Lumpur）拉羅特馬打金達地方。在吉蘭丹（Kelantan）華僑中一半是福建人，而這些福建人的大部分是居住在該州的都會古達巴爾（Kota Bharu）。

廣東人和福建人比較起來，在職業及其所嗜好的生活方式，不能不說是涉及多方面的。廣東人在海峽殖民地，大多都是都會的居民，總數一四一、九七五人中，倒有一二五、一五九人是居住在新嘉坡、檳榔嶼及馬六甲市內；反之，他們在馬來聯邦，却作為地方居民而佔着首位，大多在鑛山及栽培業方面勞動着，其最多是在金達、吉隆坡、塞倫朋地方。廣東人在柔佛的人數，則次於福建、潮州、客家人而居於第四位。

客家人則比較地具有地方性質；他們在馬來聯邦的人數，雖然和廣東人差不多，但是他們在海峽殖民地的人數，則不到福建人的五分之一。他們在聯邦和廣東人一起，大多從事於鑛山及橡樹園的勞動，他們居住的中心地為金達地方。

潮州人以住在海峽殖民地為最多；在聯邦，則以金達、克里安、吉隆坡地方為多，至於森美蘭、彭亨地方，差不多不見他們的

踪跡的。

海南人也是住在海峽殖民地的佔最多數；其住在都市裏的，大多爲人家的侍者、廚司或經營小商店內；居住在鄉村的，大多是橡樹園的勞動者，尤以在柔佛爲多。

最後，英領馬來亞的華僑，其生長於中國的（即所謂「新客」）和生長於馬來亞的（即所謂「峇峇」）人數比例，在一九一一年，海峽殖民地的華僑，新客佔百分之八十七，峇峇佔百分之十三；聯邦的華僑，則新客佔百分之九十二，峇峇佔百分之八。一九二一年，海峽殖民地新客佔百分之七十一，峇峇佔百分之二十九；聯邦則新客佔百分之八十三，峇峇佔百分之十七。到了一九三一年，海峽殖民地新客佔百分之六十二，峇峇佔百分之三十八；聯邦則新客佔百分之七十一，峇峇佔百分之二十九了。

二 生產業

居於英領馬來亞的生產業的王座的，不消說是錫和橡皮；至於其他產業，比起上面這兩種來，其地位是顯著地微小了。誰也不會料想到，祇在五十年前輸入的爲數不過二十二株的橡樹苗，竟會使英領馬來亞今日成爲冠絕世界的橡皮生產國。同時，其錫的生產也佔全世界總生產額的十分之四至五，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後雖然有着減少的傾向，可是其生產額仍佔着全世界第一位，在下面，我們來考察一下英領馬來亞各種產業中的華僑的經濟勢力吧。

（一）錫業

英領馬來亞的華僑，在十六世紀初期就已有經營錫鑛的史實了。以後，英領馬來亞的錫業，一直握在華僑的手裏；至於英國的投資於這裏的錫業，還只是最近四、五十年間的事。到一九二八年，即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前爲止，馬來聯邦及非聯邦的

錫鑛區二十萬英畝中，有三分之二是屬於華僑所有，就是從產額說，一九二五年馬來聯邦錫產額約四萬六千噸中，屬於華僑生產的有二萬六千噸，佔總數十分之五·七；一九二八年雖然稍為減退了點，但也還佔十分之五·一。（據 *A Review of Trade of British Malaya in 1928*, by Beale, P. 26.）就錫業的從業人數說，依照一九二四年的馬來聯邦年報，只馬來聯邦一地，就有了十一萬四千的華僑從事於錫的生產。從事錫業的華僑勞動者數，在一九一九年當地錫業總勞動者數十一萬三千人中佔十萬六千人；一九二八年雖然略見減少，仍達九萬七千人，佔錫鑛勞動者總數的十分之九左右。（參照 *Denney: Foules d'Asie*, P. 26.）

英領馬來亞的錫的主產地為馬來聯邦，尤以霹靂州為其中心，雪蘭莪、彭亨、森美蘭諸州居次。其錫鑛石的含錫量，普通為百分之七十二至七十三。關於錫的採掘方法，華僑所用的大多是原始的方法，在產業革命以前的方法，直到現在還是大多在墨守着。雖說華僑的所以依然採這種古老的生產方法，也不是完全沒有理由，這是因為馬來聯邦雖然到處產錫，可是其鑛區的大小却極不一樣，在小的鑛區裏要用新式的採鑛機械，正和小農場要用新式農業機械一樣，在生產原價上同樣是不合算的。但是，大部分從事採錫的華僑只知利用原始生產方法，他們就是發見了大的錫山，也仍用這種方法去採掘，其成績自然不能和用新式機械採掘的同日而語了。例如在大平附近的錫鑛，原是華僑已經開採過了；但是英國人用了新式機械，依着華僑已經開採的痕跡，重新深掘下去，因而獲得了顯著的成功的例子，數見不鮮。這是無疑地因為華僑的錫的生產工具不及新式的機械的原故。

但是從事錫業的華僑，最近也漸漸覺醒了。他們的經營已有漸趨科學化的傾向，同時也漸漸趨向於大規模的經營方式了。現在英領馬來亞的二個大錫鑛，即丹約·達沃蘭（*Tanjong-Taolang*）和比德利司（*Beatrice*）鑛山，操在華僑的手

中。前者是直接屬於華僑經營，後者是完全由華僑掌握和發展着的。他們利用着由美國購置的新式機器，進行着錫的大量生產。

其次，關於錫的精鍊業，在新加坡則有從古就由華僑經營的 Ban Hock Hin Co. 在馬來聯邦也有華僑經營的 Chap Tan Ban Joo Co. 此外更有其他小規模的經營。

總之，華僑在英領馬來亞的大產業錫業中，一方面進行着現代的科學化經營，一方面也用着原始的生產方法，來和英、美的錫企業競爭；至於華僑的錫的生產量，在英領馬來亞境內居首位，同時全世界錫的生產量中有百分之十八也正是英領馬來亞的華僑所生產的。

(二) 橡皮業

在一八七七年從英國植物園把二十二株橡樹苗運到新加坡，將其中七株移植在霹靂州的事，便是英領馬來亞的橡樹栽培的濫觴。但是以營利目的而栽培，却是一八九五年左右才開始的事，以後英領馬來亞的橡樹栽培事業便有着急速的發達。迄今四十年間，所投下的資本竟達七億五千萬元以上，總面積達三百餘萬英畝。世界橡皮總生產額中十分之四，即四十三萬噸，是由英領馬來亞生產着的。其栽培的中心地為馬來聯邦及柔佛，每年生產達三十四萬噸左右，約佔英領馬來亞橡皮總生產額的十分之八。

橡皮業因為有着這樣高速度的發達，所以其栽培方法，現代的大規模經營漸漸多起來了。在一九三〇年度，百英畝以上的橡樹園，合計達一百八十萬英畝，即佔英領馬來亞橡樹栽培總面積的十分之六，其生產額為二十三萬六千噸，約佔總額的十分之六。（依據日本南洋年鑑）對於這種大規模經營，大多由擁有大資本和進步技術的英國資本家支配着。華僑所經營

的，大多是百英畝以下的小規模橡樹園，其栽培方法也大多不能利用現代的技術。根據一九二一年的調查，在英領馬來亞橡樹栽培總面積二百二十二萬六千英畝中，華僑經營的約佔五十萬英畝左右，即約佔四分之一。但是後來，特別是一九二四年以後的「橡皮景氣」，使華僑益發踴躍對這方面投資，有的甚至廢棄了咖啡及椰子的栽培，而改營橡樹栽培。這樣到了一九二八年，依據英國商務官的報告，英領馬來亞橡樹栽培總面積中，華僑經營的已達三分之一以上了。關於這點，台納里（*Tanner*）（*Denney*）這樣說着：「在英領馬來亞，正好像在爪哇和荷屬東印度一樣，多數的中國人在開發着橡樹園。雖然一般說來，他們的經營規模很小，也不利用科學方法。但是在數量上却真多，依照最可靠的當局所說，華僑的橡皮生產達英領馬來亞橡皮總產額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不但沒有減少的現象，華僑的橡樹園數目及面積反而有逐年增加之勢。華僑中成功的商業家，錫鑛山所有者以及新嘉坡的銀行家，在景氣的時期內，陸續投資於橡樹栽培事業。不過這裏有一點必須注意的，即以自力經營着橡樹園的華僑，他們大多數都是苦力出身，憑着對於事業的專心一意，以及劇烈的勞動和巧妙的經濟的力量，而獲得了成功。有許多華僑向來在歐洲人的橡樹園中作勞動者的，爲了開拓新的橡樹園，就離開他們原來供職的地方，最初是小規模着手，後來就一天一天地擴大起來。他們憑着長期間的經驗，悟得了必須的一切技術上的熟練和困難的橡樹栽培的底蘊。」（*E. Denney: Fables d'Asie, P. 168.*）這樣，英領馬來亞的華僑在橡皮業中樹立了僅亞於他們在錫業中的雄厚的經濟勢力。

其次，說從事橡樹園勞動的英領馬來亞華僑勞動者，他們的人數比不上南部印度來的勞動者數。這當然不是爲了華僑勞動者不適於這種勞動，却是因爲這樣的理由，即第一點，因爲政府當局獎勵印度人入境，設有印度人「移民基金制」（*Immigration Fund System*），給予他們以種種方便；理由的第二點，是因爲印度人比起華僑勞動者來，不但能力差得遠，

而且生性懶惰，所以他們不願也不能作錫鑛業勞動者，却情願作比較輕易簡單的橡樹園的勞動。因着上述的原因，從事橡樹栽培勞動的華僑者勞動數不及印度勞動者。華僑在英領馬來亞作橡樹園的勞動者的，據一九二九年的調查，也達四萬人以上。同時這種華僑，大多是熟練勞動者，在橡樹園的勞動中大抵居於監督指導的地位。

在橡樹園勞動方面的華僑人數雖然遠不及印度勞動者數，但是在橡皮的處理和加工事業方面的華僑，人數却非常多。特別是在海峽殖民地，從事這種事業的華僑最多，那裏的橡皮加工業竟是華僑所獨佔的，其中如陳嘉庚橡皮公司等，他們擁有製造橡皮車胎 (Tyre) 的科學化大工廠，已是世界週知的事實了。現在把以新嘉坡為中心的華僑經營的橡皮加工工廠的名稱列舉如下：陳嘉庚公司（所有者陳嘉庚，福建人），信誠公司（所有者陳延謙，福建人），振成豐公司（所有者陳永洋，福建人），慶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為福建人），新成茂公司（所有者陳照士，福建人），明美公司（所有者林義順，潮州人），南祥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為潮州人），福裕公司（同上），濟川公司（同上），裕昌公司（所有者李俊祺，潮州人），大成公司（所有者洪才烈，潮州人），潮祥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為潮州人）。而橡皮製品工廠，則以前述的陳嘉庚橡皮製造工廠及張永福的平民樹膠廠為最大。

（三）其他生產業

在上面，已經說過華僑在英領馬來亞的兩大產業中的經濟勢力了。可是即使其他的生產業中，華僑也佔着相當大的經濟勢力，現在把其中比較主要的說一說。

一、米 米是英領馬來亞最重要的穀物，那裏全部人口中有百分之九十九是以米為主要食物的。英領馬來亞生產的米的精米業，全部操在華僑手中。

二、蔬菜 英領馬來亞的種種自然條件，非常適宜於蔬菜的栽培。但是實際上栽培的，大多是租地的華僑。他們勤懇的勞動和熟練的技術，使蔬菜園的生產率提得極高，只是資本大多很少，不能作大規模的經營，不能不說是缺憾。

二、鳳梨 鳳梨是英領馬來亞的果品生產中佔最重要地位的一種，大部份製成罐頭食品輸出的。而這鳳梨的罐頭食品業，全部由華僑獨佔經營着。經營這種生產業的華僑企業家大抵有十一人，工廠有十八家，每年生產能力約為一百五十萬罐，而其所用的空罐頭全是在工廠中自行製造的。

四、椰子油 椰子榨油業，其規模雖大多是很小，但佔着英領馬來亞的國內工業的首位。在這種產業的中心地新嘉坡及檳榔嶼，有比較大規模經營着的。這個椰子榨油工業也都在華僑的掌握之中。

五、薯粉 (Tapioca) 現在之英領馬來亞，以大農經營方式經營和製造着薯粉的，只有華僑。依據一九三〇年的調查，他們的栽培面積，在馬來聯邦為五、〇三五英畝，在海峽殖民地為八四七英畝，在馬來非聯邦為三〇、八四〇英畝。（據日本南洋年鑑）

六、水產物 英領馬來亞水產物的生產品，其中一半是由華僑生產着的，其餘則大多由馬來土人生產着。現在海峽殖民地和馬來聯邦從事漁業的人數，在一九二九年共為二八、〇七二人，其中華僑佔一二、八九一人。（據日本南洋年鑑）

以上關於英領馬來亞的華僑在生產業中所佔的經濟勢力，已大略說過。直到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前為止，華僑在英領馬來亞錫業中佔着絕對的優勢；即使在農業生產及其加工產業中，華僑的經濟勢力也很大；至於像重要農產品的橡皮，關於牠的生產和加工，能和英、美資本爭着短長而毫無遜色。

華僑在南洋的經濟勢力，撇去別的方面不說，祇拿生產業方面的勢力來說，則以英領馬來亞的華僑為第一。其理由，得歸

之於當地政府當局對華僑的待遇，和英領馬來亞的急速的經濟開發。例如錫業，當局准許華僑自由經營和採掘，不像荷屬東印度那樣規定爲國營。對於華僑勞動力的供給，也不設置任何制限，使中國自由移民源源入境。再爲栽培事業方面，關於土地的供給，當局也並沒有人種的制限，賦稅也是一律待遇的。再則，英領馬來亞在南洋諸國中，經濟開發最爲高速度地進行着，這就是說需要人力和財力較南洋任何國家爲急切，這事對於認英領馬來亞在地理上最接近，交通最便利的華僑，也是造成他們偉大經濟勢力的一個重要因素。

三 商業

(一) 貿易業

英領馬來亞是南洋的貿易中心地，像錫、橡皮等重要輸出品，以及荷屬東印度等地的生產品，幾乎全部集中於新嘉坡和檳榔嶼這兩個貿易港。關於輸入品也是同樣情形，特別是新嘉坡的轉船貿易，恐怕可以和世界上任何港口爭雄。而英領馬來亞的對外貿易，也有十分之七是集中在這兩個港口的。形成這兩個貿易港的商業中心的，不用說是華僑。關於華僑在英領馬來亞輸出入貿易中佔有怎樣的勢力，雖然沒有正確的調查，可是從華僑所經營的貿易商品的情形推算起來，在一九二九年爲三億元左右，佔英領馬來亞輸出入貿易總額的十分之一至二。

(二) 商品販賣業及仲介商人

華僑在英領馬來亞直接經營輸出入貿易的雖然比較少，但是輸入品的販賣却是華僑所獨佔的事業。再則，關於輸出品方面，由原料生產者的手到輸出商人的手，華僑經營着這種中間事業，即所謂仲介商人的，其勢力也非常大，幾乎一大半是操在他們的手中。這種經營商品販賣業和仲介商的華僑的經濟勢力，實際上不僅在英領馬來亞，並且形成着南洋華僑經濟勢

力的根幹。在英領馬來亞的商品交易，說聲沒有華僑就無法進行，也決不是誇言。其從業員的人數，雖然比不上從事於生產業的人數，但也達三十萬人左右之多。他們不但散在英領馬來亞全土，甚至滲透到山間僻地，對土人和華僑勞動者供給必需品，或貸款給他們以博利益。不但如此，還收買各地的物產，以賣給華僑的輸出商人。正如一九二九年七月四日的「The Times」上所說：『所有一切都市中的商業經營者是中國人。他們不像馬來人的習於怠惰，和印度人的虛弱無能；正相反，他們具有極大的責任心和訓練。在小都市中，大部份的店舖是他們開的，最大而最興盛的商店則幾乎全部是他們經營的。所有一切村落和十字路口的雜貨店和橡皮製造所都足以證明着中國人的能力和開拓的勇氣。』的確，僅在五十年間，把一個草莽未開的英領馬來亞一躍而成爲生產豐富，利益優厚的殖民地，完全像一套魔術一樣。英國人也正誇示着這種功績。然而真正的「魔術家」並不是英國人，更不是馬來人，而是由中國移殖過去的華僑。特別是這些華僑商人的貨殖手段，值得佩服。據一九三〇年三月十四日香港日報（Hongkong Daily Press）所載馬來華僑之產業與繁榮一文中，這樣說着：『中國人絕不用冷酷或愚劣的言語動作以激怒或壓迫債務者。但是關於日後償還時所生利息的損失或危險，他們却預先在決定利率及償還額時，加以慎重的考慮。中國人的強處，在於他們是仔細而具有溫和的性質，不動於外物而向一定目標前進。……然而這樣，中國人却以可驚的速度積集了財產。……』這樣的經濟活動，甚至使莫索爾夫（H. Mosolf）把中國人目爲「第一流的經濟人」（The perfect economic of the classical economists）。總之，可以說，英領馬來亞的商業交易的大部分是由華僑獨佔着的。

（三）金融業

華僑在英領馬來亞經營的銀行，有下列幾家：

銀行名	資本 (單位千元海峽幣)	實收資本 (單位千元海峽幣)	總行地址	設立年
華商銀行 (Chinese Commercial Bank, Ltd.)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新嘉坡	一九二二
四海通銀行 (Sze Hai Tong Banking & Insurance Co., Ltd.)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同右	一九〇七
和豐銀行 (Ho Hong Bank, Ltd.)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同右	一九一七
華僑銀行 (The Overseas Chinese Bank, Ltd.)	二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	同右	一九一九

上面四家銀行中，華商和豐華僑這三家，順從企業合理化的趨勢，已於一九三四年一月合併了。資本總額為一千萬元，更名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到了一九三五年，在新嘉坡又設立了實收資本二百萬元的大華銀行，這也是華僑經營的。

此外，更有華僑經營的「信局」，這是經營華僑的匯兌與匯款的機關。英領馬來亞到處有這種信局，利用牠們的大多為華僑勞動者。以新嘉坡一地說，這種信局就有七十家以上，其所經營的匯金，在好景氣時代達二、三千萬元。

(四) 其他

華僑在英領馬來亞經營的保險公司有二家，信託公司有一家。此外則關於交通業，有三家輪船公司。又南洋沿岸的航業，大多為華僑所營，其主要的為和豐輪船公司、匯通公司、陳嘉庚公司、瑞豐盛公司、和興隆、同益公司、黃成美、協榮茂、沙勝越公司、

順美公司、通合、張元記、祥和、錦和、陳元利等。屬於這項其他部份的華僑的投資額約為一千萬元。

四 投資

以上關於英領馬來亞的華僑經濟勢力中最重要之幾種，已經大略說過，並且已由此可以明白華僑在英領馬來亞經濟上所佔的地位非常強大。現在，再來說一下華僑在英領馬來亞的投資總額，因為這是以具體地表示華僑在英領馬來亞的經濟勢力的。據日人福田省三氏在一九三七年所作的推算，有如下表：

一、生產業	三億一千八百萬元
錫業	五千萬元
橡皮栽培業	二億四千四百萬元
橡皮加工業	一千萬元
精米業	五百萬元
鳳梨業	三百萬元
其他	一百萬元
二、商業	一億六千五百萬元
貿易販賣及仲介商業	一億五千萬萬元
金融業	一千五百萬元
三、其他	一千萬元

四、合計

四億九千三百萬元

總之，華僑在英領馬來亞，佔着當地全人口的十分之四以上，在二大特產錫和橡皮的生產中，前者佔全體三分之二，後者佔三分之一的經濟勢力，並且獨佔着商業交易，投下約五億元海峽幣的鉅大資本。這便是世界經濟恐慌之前英領馬來亞華僑經濟勢力的實際情形。

四 世界恐慌之後

一九二九年秋天在美國突然爆發的金融恐慌，風捲落葉似地把全世界都拖入了經濟恐慌的漩渦的事，雖然已漸從世人的記憶中褪了色，但是這世界經濟史上血染的一頁，我們還決沒有把牠完全忘却。在那次世界經濟恐慌中受打擊最厲害的是原料品，尤其是農產品的生產國。所以供給全世界以橡皮、錫、砂糖、烟草、咖啡、米、椰子油等熱帶農產品而從外國輸入工業品以營經濟的南洋各國，所受的影響也特別深刻。因此，久已執南洋經濟牛耳的華僑也受了極大的打擊，英領馬來亞的華僑當然也不能例外。現在把英領馬來亞華僑在世界恐慌中的情形分項加以敘述。

一 華僑人數

在這次世界經濟恐慌中，英領馬來亞的華僑人數大大地減少，其減少的程度比南洋任何其他國家為甚。其原因，英領馬來亞的華僑大多集中於橡皮和錫這二大產業，而這地華僑人口中百分之七十五又是沒有經濟餘裕的勞動者和下級職員，所以世界恐慌中這二項生產品價格的暴落，迫着他們不能不離去了。現在把一九二九年以後英領馬來亞華僑人口的移動狀態表示如左：

年次	入境人數	出境人數	增減(十或一)
一九二九	二九三、一六七人	一三九、三九七人	(十)一五三、二〇〇人
一九三〇	二四二、一四九	一六七、九〇三	(十)七四、二四六
一九三一	七九、〇二五	二一三、九九二	(一)一三四、九六七
一九三二	三二、九二五	二八二、七七九	(一)三四九、八五四
一九三三	一二四、四七〇	一五五、六三八	(一)三一、一六八
一九三四	一〇九、二六七	六八、一二九	(十)四一、一三八
一九三七	四〇二、五六三	二二二、〇六二	(十)一八〇、五〇一

本表數字依據福田省三氏華僑經濟論一五六頁

在英領馬來亞，橡皮價格從一九二六年起，錫價則從一九二八年起，開始低落，而華僑至一九二九為止，還有不絕增加的趨勢。但是一九三〇年，增加數已顯著地減少。到了一九三一年以後，入境人數已不及出境人數的多了。可是到了一九三三年下半年以後，因為橡皮和錫價漸趨安定，所以華僑人數又顯著地增多了。

英領馬來亞因為是中國在南洋移民的集散地，所以上表中離去的華僑，不一定全部回祖國，有一部分是轉往南洋其他地方的。現在把英領馬來亞華僑離境人數最多的一年（一九三二年六月至一九三三年五月）來看，其中究竟有多少是回中國的：

移民港口	廈門	汕頭	瓊州	計
往 <u>英領馬來亞</u> <u>華僑</u>	九、〇二七人	一二、一九八人	四、一六二人	二五、三八七人
<u>馬來亞</u> <u>華僑</u> 經濟的考察				七五

英領馬來亞回國華僑

四六、一三七

三九、四九五

一七、六五四

一〇三、二八六

相表

(一)三七、一一〇

(二)二七、二九七

(三)二三、四九二

(四)七七、八九九

如果再加上香港、福州及其他移民港口的數字，則這一年內英領馬來亞回國的華僑大約為十萬人左右。而這種歸國的華僑中，從事橡皮和錫業的佔十分之六、七，最少的是經營小商店的。這樣，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三年，英領馬來亞華僑的回國人數，據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新聞報稱，不下三十萬人，倒也不見得誇大。

對於這樣因世界經濟恐慌而發生華僑的失業，英政府於一九三〇年撥出經費來把失業華僑送回國，同年八月實施「華工入境條例」以制限華僑的入境，華僑入境每個月只許六、〇一六人，那就是只許往時入境平均人數的三分之一。到了一九三一年一月減為每月只許五、二八三人入境，十月起減為每月二、五〇〇人，一九三二年二月更減為每月九六五人。但是到了一九三三年五月，因為錫和橡皮價格的漸趨安定，又放寬為每月二、〇〇〇人了。

世界經濟恐給予英領馬來亞華僑人口上的影響，由上述，已可以明白，是相當大的。但是這種華僑人口的減少，對於華僑在英領馬來亞的經濟勢力的影響，不會發生多大的打擊。原因是所減少的華僑幾乎全部是錫和橡皮等生產業方面的勞動者。而對於英領馬來亞，隨着錫和橡皮價格的安定，這二大產業上今後仍舊需要華僑勞動者，因為事實上除了華僑沒有可以找到代替的。反是，連現在從業於橡皮業的印度勞動者的地位，有逐漸被華僑奪去的傾向。所以英領馬來亞當局的制限華僑入境，不過是因為調節勞動力需給關係而取的一時的手段，跟着錫和橡皮價格的逐漸安定與繁榮，今後華僑勞動者數會顯著地增多，重新回復恐慌以前的狀態，是不難明瞭的事，並且事實上這種傾向已在顯露着了。

二 生產業

(一) 錫業

關於錫，因為有着國際的錫生產的制限協定，其統制比較容易，所以在世界經濟恐慌中，牠的價格的低落程度也比較橡皮要好一點。

海峽錫在紐約市場的行情（單位為每磅千若仙）

一九二七	六四·四	一九三〇	三一·七
一九二八	五〇·五	一九三一	二四·五
一九二九	四五·二	一九三二	二二·〇

雖然說錫價在世界恐慌中的下落不像橡皮那麼厲害，但是有一點須要注意，那就是錫業比了橡皮及其他栽培事業是更適於利用近代經營方法的企業。而華僑的錫業，正如前面已經說過，大多是小規模的以所謂 *Lode Mining* 為主的家內工業的經營，其生產費較英國人經營的為高，所以其所受錫價低落的影響，倒也並不比橡皮業輕微。加之，馬來亞當局為了維持錫價而加强的生產制限，越發加重了對華僑的打擊。這樣，英領馬來亞華僑在錫業上的勢力，不得不比世界恐慌前減退了。華僑經營的錫鑛面積，在世界恐慌前，佔英領馬來亞全體經營着的錫鑛的三分之二；可是自從恐慌發生後，因着英國大資本的壓力，及其生產的集約與合理化、最新科學方法的利用等，華僑錫業的勢力低落為二分之一了。而這種情形的直接結果，使本來在馬來亞業勞動者總數中佔十分之九的華僑發生了很多的失業者，據民國二十三年時事大觀所載，當時英領馬來亞錫業中華僑勞動者有十分之二是失業了。

錫的採掘業上華僑勢力的減退，同時使錫的精煉業上也起了變化。南洋的錫大多是在英領馬來亞精煉的；這錫的精煉

業，英人經營的 Straits Trading Co. 和 Eastern Smelting Co. 兩個公司佔着很大的勢力。但是華僑也有很多的煉錫廠，尤其是好久就已設立在新嘉坡的萬福興（Ban Hock Hin Co.）和英人經營的上述兩公司，向來並稱為英領馬來亞三大精煉所，可是世界恐慌發生後，錫的精煉業幾乎被 Straits Trading Co. 獨佔了去。

（二）橡皮業

在世界恐慌以前，新嘉坡橡皮行情，從來沒有跌進過三十仙。但是一九二九年世界恐慌以後，因為向大顧主美國市場的輸出額的銳減，那年十一月就已破了三十仙關，而跌到了二十六仙，以後的低落就像懸瓶直瀉似的，一九三〇年跌至十三仙，一九三一年十二月跌至八仙，一九三二年二月竟跌到了四仙。這和一九二五年的最高記錄一百八十二仙相較，跌至四十五分之一。然而橡皮的生產費，以現在而論，普通為十四、五仙，最少也得為八仙左右。這樣的橡皮價格的狂瀉，使橡皮生產者全部遭受了損失，華僑的橡樹栽培業當然也不能例外。結果，華僑從事橡皮栽培業者，有三分之一以上失業了。（參照本刊四卷二期四五頁。）而其栽培面積，以一九三三年和一九三〇年相較，由一百三十萬英畝減至七十五萬英畝，即等於英領馬來亞橡皮栽培總面積的四分之一。（參照二十二年五月中南情報黃寄萍著陳嘉庚公司清理與中南經濟文化的影響三至四頁。）在恐慌前，華僑的栽培面積為栽培總面積三分之一，由此可知減退的相當劇烈了。

橡皮價格的低落與華僑橡皮栽培事業的衰退，又使華僑的橡皮精製及加工業方面也受了打擊。本來英領馬來亞的橡皮工業，大多數是華僑經營的，其數達百餘家，尤以陳嘉庚公司為首屈一指。這些公司受世界恐慌的影響，有的破產，有的縮小範圍。陳嘉庚公司也是在一九三三年二月清理，縮小經營的範圍。專門從事於橡皮加工事業，不再兼營橡皮栽培業及其他許多事業了。由陳嘉庚公司的清理而失業的華僑工人，據說達六千人之多。

這樣，在世界恐慌發生以後，華僑在橡皮的栽培及加工事業方面的勢力是減退了。但是有一點却值得注意，在這個期內，橡皮栽培事業方面的印度勞動者有逐漸被華僑勞動者取而代之的趨勢。這是因為企業家方面爲了要克服橡皮業的不景氣，竭力要增高每個工人的平均生產率，因此，印度勞動者漸漸被有經驗和能力的華僑勞動者驅逐了。

(三) 其他生產業

現在再看錫和橡皮以外的各種華僑生產業，其遭受世界經濟恐慌的打擊怎樣？

一、鳳梨罐頭食品業 這項生產業，就是世界恐慌發生以後，也還是由華僑獨佔着。

二、椰子油業 椰子油的生產仍操在華僑手中。其最重要的公廠，現在爲和豐油廠，一九三一年設立，資本三百萬海峽元。

三、機械及鐵工業 世界恐慌發生後華僑經營的機械及鐵工業的發展，具有很重大的意義，因爲這項產業的發展，足以反映華僑其他產業的漸次利用機械。主要的工廠如下：Federal Engineering Co., Cheong Wah & Co., Nanyang

Engineering Co., Chan Ah Soon Brass & Iron Foundry, Vegas Cheong & Co., Tanjong Rhu Engineering Co., Chai Seng Engineering Works, Ching Koon Kee & Co., Chop Kwong Hing Engineering Works.

四、薯粉 其生產及精製，也由華僑獨佔着。

五、蔬菜 也由華僑獨佔着，並且有漸次發展的傾向。在一九三四年，華僑曾把新嘉坡三百英畝的橡樹園改爲蔬菜園。

六、精米業 依然操在華僑手中。

七、水產物 華僑在英領馬來亞從事漁業的人數，世界恐慌後顯著地減少，這大多因爲日本人勢力的侵入。

三 商業

世界經濟恐慌對於英領馬來亞華僑商業上給了相當大的影響。先就貿易業說，華僑在英領馬來亞所營對外貿易，其最主要的爲米的輸入貿易。可是世界恐慌發生後，因爲本地產米的增加，需要量的減少，米價的低落，輸入額顯著地減少了。恐慌之前，平均每年爲八十萬噸，價值一億海峽元；可是一九三一年減爲六十九萬噸，價值四千萬海峽元；一九三三年又減爲五十九萬噸，價值三千三百萬海峽元。以米來推想英領馬來亞華僑貿易的全體，在金額上減到了五分之二左右。但是因爲同時英領馬來亞全體對外貿易也減至一半之故，華僑在貿易上的地位倒也並不特別低下。

其次說販賣輸入品和把土產品賣給貿易商人的仲介商業。世界恐慌發生後，這些華僑所經營的數額也有相當的減少，理由是這種事業大多跟着貿易業的盛衰而轉移的。依據日本三菱經濟研究所的調查，一九二九年英領馬來亞輸出貿易爲九萬三千一百萬海峽元，輸入貿易爲八萬九千九百萬海峽元。恐慌發生後，逐年減少；至一九三三年，輸出爲四萬零三百萬海峽元，輸入爲三萬五千七百萬海峽元。據這個數字看來，貿易額比了恐慌前大約減少了一半。換言之，英領馬來亞華僑的商品販賣業者和仲介商人，即使能保持與恐慌前同樣的勢力，但比了過去也已減至一半了。但事實上，因爲資金的產生困難，和抵制日貨之故，情形也許更會比這種推論還不如。

最後，華僑金融業當然也受到不少的影響，自從世界恐慌發生後，存款既然減少，放款也陷於停頓。而這種金融業的不景氣，自然又影響到向各項華僑事業通融資金上，而使牠們益發困難的。

五 結 論

從上面看來，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後，英領馬來亞的華僑經濟可說進入受難的一頁。先從生產業方面說，英領馬來亞兩

大生產業即橡皮和錫業中華僑所受的打擊是那麽重大，特別是錫業，他們差不多已失去了往時的皇冠，即使橡皮業也不再見到往日的雄姿。我們覺得根本的原因，在於他們經營方法的大多墨守成規。固然，即使不革新生產方法和應用新的科學技術，只要錫和橡皮價格回復相當高價時，他們仍舊能獲得利益，就是生產量的增加也是可能的。這是因為他們差不多不需要什麼大資本，他們懂得以原始的生產手段生產錫和橡皮的原故。而且事實上，最近隨着錫和橡皮價格的漸漸回漲，他們正在獲着不少的利益。但是如果遇到價格再度暴落的時候，他們除了改良技術、補充資本、生產合理化、減低生產原價之外，只有甘受損失，或則停業以待價格的回復，或則賣掉橡樹園及錫鑛區以轉營他業了。然而等到那時要仍舊靠着微弱的資本和古老的生產方法來復業，已不是容易的事了。因為本來有着大的生產設備和資本，行生產成本的減低和生產量增加而突破不景氣的那些大規模經營，一定會具有較恐慌前增加幾倍的生產力支配着這種生產業了，那時華僑要不加改良而起來和他們競爭，是很困難的。所以華僑應該趁早把經營方法革新，使生產集約化、合理化，過去的光榮才有維持的希望。

其次，英領馬來亞華僑在商業上的經濟勢力，因世界恐慌而受的打擊也是相當大的。但是商業上勢力的減退，比了生產業方面更可以樂觀一點。那是因為商業在本質上和生產業不同，其復興要容易得多。再則，英領馬來亞華僑在商業上的主要勢力，是關於輸入品的販賣業和將土產品賣給貿易商人的仲介商業；這一方面的華僑勢力，就是在恐慌發生以後也並未起什麼重大的變化；根本因為應當處於和華僑競爭地位的馬來土人太沒有能力了，畢竟不是華僑的對手，而日本人在那裏也只六千人左右，他們要和三十餘萬的華僑競爭也是不可能的。所以華僑在英領馬來亞商業上的勢力的減退，是屬於一時的，其恢復遠較生產業方面為容易，這點是可以斷言的。

附註：本篇材料大部份根據福田省三氏華僑經濟論一書第五章南洋諸國與華僑經濟第一節英領馬來亞華僑編譯而成。

英領馬來亞華僑經濟的考察

南洋研究

第八卷 第二號

近十年來中國與南洋的貿易關係

武培幹

中暹貿易之檢討

蘇鴻賓

華僑史研究之基礎問題

李長傳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期的南進政策

蘇乾英

近十年來日本與南洋的貿易關係

武育宣

菲律賓聯邦的國際關係

趙南柔

緬甸貿易之展望

王久如

附錄——本館出版叢書總目錄

編者 國立暨南大學 南洋研究館 籌備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初版印行

現代南洋的海運

蘇乾英

亞洲東南海上的交通和貿易，自一四九八年瓦斯科達伽瑪（Vasco De Gama）發現東方航路以後，大為改觀。近東波斯人與印度人的勢力漸次為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所代替，往時封建式的貿易亦漸次轉變為初期資本主義的貿易。這種初期資本主義的貿易，經過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後，益形發達。歐、美資本主義的先進國家，如英、法、美等，為找尋工業原料與貿易市場，對於殖民地的要求，日趨急切；於是人口衆多與天然資源豐富的南洋遂成爲他們競爭與掠奪的目標，先後淪爲他們的殖民地。百餘年來，列強在南洋的勢力，雖不免互有消長；但在相互競爭與不斷掠奪的狀態下，對於南洋文物的啓發，實亦有不少的助力。

促進資本主義列強競爭與掠奪的工具，比較重要的，當推交通事業。今日世界列強所鈎心鬥角的，除開軍備的擴張而外，無不注意於交通事業的開拓，以完成其所謂交通網的設置；而其間尤以海運一事，更關重要。英國爲海上霸王，屬地遍全球，其所籍以連絡，亦無非由於海運。今日南洋各地，如馬來亞、婆羅洲、澳洲、新西蘭及其他法、荷各屬的重要海港，無不有英國的船隻出入其間。日本是遠東後起之秀，對於天然資源豐富的南洋，更時刻不忘於心。自明治維新以來，即積極提倡「南進政策」，冀

伸足於南洋各地；所以對於海運一事，亦極重視，除原有歐洲、南北美洲以及爪哇各線為政府指定的航路外，復時有補助金給與各大輪船公司，以獎勵海外航運的發展。數十年來日本海運的發展情形，單就南洋各地而論，其進出港噸數已達一千餘萬，浸浸乎有凌駕英國的趨勢。其他如荷蘭、瑞典、挪威、丹麥及法蘭西等國，在南洋方面的海運勢力，亦年有增加。於此可知世界列強對於海運事業的重視，而其在南洋方面的競爭情形亦可概見。

海運事業的隆替，不但有關各該國的對外貿易，而且直接可以觀察列強勢力的消長，對於國際間的政治經濟有極重要的關係。所以想明瞭今日南洋的一般形勢，對於佔有重要地位的海運問題，實不可不予以相當的注意與檢討。以下對於南洋各屬的海運作概要的敘述。

一 英屬馬來亞

南洋各屬海運，以英屬馬來亞為最發達，因地處亞洲的南端，為歐亞海上交通所必經的要道，各國貨物進出於東西各地，沒有不以此為媒介，所以商務十分繁榮。

馬來亞的貿易港，在東西沿海兩岸共有十餘處，比較重要的有新加坡（Singapore）、檳榔嶼（Penang）、馬六甲（Malacca）及巴生港（Port Swettenham）四處。新加坡在馬來半島的極南，為英國東方自由港之一。出入口貨物，除特定的酒精、鴉片、烟草、火油外，其他土產及各項製品都享免稅優待。檳榔嶼在馬來半島的西北，亦係自由港，航路極良。因其孤立海中，故實際上說，無所謂港口。入港船舶大多寄碇在連接半島的海峽中，較大的輪船且必須待潮以進，不如新加坡港可以由進出。馬六甲在馬來半島的西南，地位十分重要，森美蘭（Seremban）所有產品都由此出口。巴生港為吉隆坡的門戶，位於

巴生河口，爲雪蘭峨州貨物進出必經之道，港口蓄水較深，輪船出入極爲便利。

馬來亞各港航路，大別可分爲內外二支：內支航路，在貫通領內各港的交通；外支航路則聯絡歐、亞、澳三洲及荷印、菲律賓等地航路。內支航路，其航運全被英籍海峽輪船公司 (The Straits Steamship Co.; Ltd.) 所獨佔經營。外支航路則除英籍船外，他國船隻亦不在少。其主要航路及輪船公司如左：

(一) 歐洲航路 此線有英國籍的遠東輪船公司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 英印輪船公司 (British India Steam Navigation Co.) 藍烟囪公司 (Blue Funnel Line) 愛拉盟輪船公司 (Ellerman & Bucknall Steamship Co.) 格倫公司 (Glen & Shire Line) 等。這些公司的總公司都設在倫敦，而在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巴生港等處各設立有分公司。其航線起自倫敦，經直布陀羅海峽至馬賽，出蘇彝士運河，經加爾各答、仰光、檳榔嶼而至新加坡。(回航亦是如此。) 除英籍船外，法籍 Changeurs Reunis 的丹刻克——海防線 (Dunkirk-Haiphong) 荷籍鹿特丹公司 (Rotterdamsche Lloyd) 的鹿特丹——E達維亞線 (Rotterdam-Batavia) Stoomvaart maatschappij "Netherland" 的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爪哇線以及日本郵船會社的橫濱——倫敦線、大阪商船會社的橫濱——漢堡線，也都寄碇於此。

(二) 美洲航路 此線除前述英籍藍烟囪公司及愛拉盟公司船隻外，有美籍的大來公司 (Dallar Line) Ishtman Steamship Line, Kerr Line 丹麥籍的 Isbrandtson moller & Co. 以及日本郵船會社、大阪商船會社的南美航路，也都寄碇於此。

(三) 澳洲航路 此線有英籍的藍烟囪公司、澳籍的 Burns Philp Line 及荷籍荷蘭皇家輪船公司 (Konink-

ijke Paketvaart Maatschappij 略稱 K. P. M.) 藍烟因公司的船隻，由新加坡至 Frenantte，荷蘭皇家公司的船隻，則由 Melbourn 至檳榔嶼，寄旋於新加坡。

(四) 印度航線 此線航運爲英、日兩國所獨佔。英籍船有英印輪船公司 (British India S. N. Co.) 的加爾各答——橫濱線，及 Indo-China S. 的加爾各答——神戶線；日籍船則有日本郵船會社的加爾各答——橫濱線，及大阪商船會社的橫濱——孟買 (Bombay) 線，都寄旋於新加坡。

(五) 華南航路 此線除英籍的太古 (China Navigation Co.) 及怡和 (Jardine Navigation Co.) 兩大公司佔有絕大的勢力外，近年以來，荷蘭皇家輪船公司亦頗活躍。其航程除太古公司另闢有廈門——新加坡線外，其他船隻，都航行於新加坡——香港線，寄旋在汕頭海口。此線業務最爲發達，華南一帶貨物的進出以及旅客來往於南洋各地的，都乘此線的船隻到新加坡後，再轉入其他各屬。這次中日發生戰爭，此線航運大受影響。去年六、七月間，太古公司特闢上海——新加坡線 (中間寄旋於香港、西貢及盤谷)，以恢復中國對南洋的貨運。此線開闢後，業務尙稱發達，現今駛行此線的，有船三艘，每月一次。

(六) 其他航路 馬來亞的外支航線，除上述五線外，尙有英印輪船公司、海峽輪船公司及暹籍暹羅輪船公司 (Siam Steam Navigation Co.) 的盤谷——新加坡線，荷蘭皇家輪船公司的巴達維亞——新加坡線。至新加坡與日本間的航海，則除日本郵船會社的橫濱——倫敦線、大阪商船會社的南美、北菲線外，尙有石原產業海運會社的 Batu Pahat——日本線，亦寄旋於新加坡。此線航運，較諸華南線，尤爲發達。日本對外貿易的商品，大部分由此進出，所以此線在日本的國際通路上佔有極重要的地位。

馬來海運，以英國所佔勢力為最大，荷蘭次之。惟近年來日本籍船隻亦極活躍，其勢力雖尚未能與英、荷兩國並駕齊驅，但較諸歐美其他各國，則已遠出其上。

由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三年間馬來亞各港出入口船舶噸數國籍別如下表（單位千噸）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英國	五、〇一九	五、二一三	五、〇三五	四、九七四	五、六三九	五、六六三
荷蘭	三、五〇七	三、四三七	三、六七六	三、六九二	四、〇一五	三、九九〇
日本	二、八三七	二、六〇七	二、八一四	二、七九二	二、六〇八	二、六六四
歐洲他國	三、七三二	三、六五八	三、七〇九	三、六二二	四、〇三八	四、〇五四
其他各國	三四七	三七七	三四一	三六七	四二六	四二四
共計	一五、二四二	一五、三二五	一五、五七五	一五、四五六	一六、七六六	一六、七九五

（註）淨七十五噸以上的商船始列入數字依據馬來年鑑。

日本船舶的益形增加，主要的原因，由於日本人民移植於馬來亞的日多，各項企業的投資銳增。現有進出於馬來亞各港的日籍船，除常川寄旋於新加坡的各定期船外，其他不定期船來往於馬六甲、檳榔嶼、巴生港諸地，用以運輸各項工業原料給日本的，為數亦多；此與日本對外貿易有極大的關係。

各國船舶進出於馬來亞各港的，年來已突破三千餘萬噸的鉅額。其主要港別如下：

港名	一九三五年 (千噸)	一九三六年 (千噸)
新加坡	一四、六〇三	一四、七六七
檳榔嶼	六、二八二	六、五六四
巴生港	三、〇七九	三、二四二
馬六甲	五四五	五五三
共計	二四、五〇九	二五、一二六

上列噸數較諸一九三〇年約增加百分之三十，馬來亞交通與貿易的發展及其重要性，於此可見一斑。

二 荷屬東印度羣島

東印度羣島散處在大洋中，水上交通較諸陸上尤為重要，所以交通口岸及航路比他屬為尤多。比較重要的有巴達維亞 (Batavia) 泗水 (Sourabaya) 巨港 (Palembang) 坤甸 (Pontianok) 日里 日板 (Balikpapan) 三寶壟 (Semarang) 望加錫 (Makassar) 實武牙 (Sibolga) 等四十餘港，航路達六十餘線，其間有三十二線為荷印政府的命令航路，每年由荷印政府支付二十萬盾的補助金，給與荷蘭皇家輪船公司 (K. P. M.) 令其行駛各港，以聯絡領內的海上交通。這係獨佔經營，所以船資取費較高。領內航運，除荷蘭皇家輪船公司所有船隻外，尚有華人所經營的小汽船，但為數不多。

至領外航路，則有：

(一) 歐洲航路 此線有荷籍 Ratterdamsch Loyd dv. V. 公司的鹿特丹 (Ratterdam 荷蘭本國)——泗水線、漢堡 (Hambury)——望加錫線、"Stomvaart Maatschappij Netherland" 公司的漢堡——望加錫線、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荷蘭本國) 泗水線、意大利籍的 Laid Triestino 公司的 Triest——望加錫線、日內瓦——泗水線、德國籍 Hambury—America Line 與 Deutsches—Australian 兩公司的漢堡——望加錫線及鹿特丹——望加錫線。

(二) 美洲航路 此線有荷籍 Ratterdamsch Loyd dv. V. Stoomart Maatschappij "Netherland" N. V. 及英籍藍烟肉公司 (Blue Gunnel Line) 三公司的船隻。其航路有 Norgolk——望加錫與 Montreal——望加錫兩線。

(三) 爪哇——中國——日本線 此線航運為荷、日兩國的船舶所獨佔。荷籍船有渣華輪船公司 (Java China Japan Line 略稱為 J. C. J. L.) 日籍船有南洋海運會社的定期船隻。以前荷、日兩公司競爭極烈，惟自一九三六年成立海運協定以後，已處於和平的狀態。渣華公司有船八艘，二周一回 (中途寄旋於馬尼刺)。南洋海運會社有船十餘艘，自神戶經泗水而至巴達維亞的，每月一回；由神戶經巴達維亞、三寶瓏而至泗水的，月二回；至望加錫的月一回；至巴東、巨港的月二回。以上使用船達三千五百噸以上，具最高速率，每小時行十三海里以上的，計有八艘。

(四) 近海航路 近海各地有澳洲、非洲、暹羅、仰光、華南暨其他南洋各港共十餘線，其航運全歸荷蘭皇家輪船公司獨佔經營，惟新加坡——蘇門答臘與婆羅洲——爪哇間，英籍船隻亦極活躍。此外挪威籍的 Klaveners Line 與德籍的北

德公司 (Norddeutscher Lloyd) 亦有航行於新加坡——爪哇——華南一帶的船隻，但數量不多，且歐戰發生後，德籍船也都已停止行駛。

荷印進出口船隻，向以英、荷兩國佔絕大多數；惟近十年來，英籍船已日見減退，而瑞典、挪威及日本籍船，則反見增加。瑞典、挪威船的增加，大抵由於不定期的油槽船不斷寄旋於荷印各島的緣故；而日本船的增加，則顯係由於日、荷貿易關係的增進。日籍船，除上述南洋海運會社定期航行南洋航運的爪哇線（遞信省命令航線）船隻外，其他不定期船往來於荷印各港以運輸各項原料給日本的，亦日見增加。且日籍船舶的活動範圍，並不止於荷印領內，即該領與中國間的貿易，日籍船亦佔極重要的地位。

下表為一九二九年——三六年主要國籍船舶噸數的百分比。

國籍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六年
荷蘭及荷印船	三三·〇%	三六·五%	三六·〇%	三四·八%
英國船	四〇·〇	二八·四	三〇·四	二八·一
瑞典、挪威船	八·六	一一·二	一四·三	一五·六
日本船	五·八	一〇·九	九·七	一三·七
德國船	七·九	七·七	五·二	三·〇
其他	四·七	四·三	四·四	四·八

港別航運則以巴達維亞為最多，泗水及巴里巴板等次之。據一九三三年到三五年荷印統計年報所統計各主要港的進

出口噸數如左：

港 別	一九三三年 (千噸)	一九三四年 (千噸)	一九三五年 (千噸)
巴達維亞	一五、〇二四	一五、三六二	一五、一九六
泗 水	一三、六三二	一三、五三〇	一三、六一二
井里汶	七、六八〇	七、〇五九	七、五五六
三寶瓏	一三、二八三	一三、〇八二	一三、〇二四
巨 港	四、一三一	五、〇二三	五、八一九
巴里巴板	四、一九五	四、一九七	三、八五四
不老灣日里	八、五五六	八、四三二	八、四〇四
望加錫	六、八三六	六、九〇六	六、七八九
坤 甸	三、八二	四、九七	四、七六
實武牙	五〇〇	四九三	五〇四

上表為對外主要貿易港的航運，至關於內海一般的航運則尚未計入。荷印內海航運，過去係採開放政策，不論何國船舶，俱得自由進出；惟自一九三六年七月間，荷印殖民地政府頒布內海航運法，只許荷蘭船隻行駛。這對於正在積極擴張海航的日本籍船予以莫大的打擊；至英籍船則尚無多大的影響，以該條文中特別規定在特殊區域內允許有特殊關係的國家船隻繼續航行。所以此法的實施，無異專為限制日本在荷印的發展而設。日本政府當時雖曾提出抗議，但卒歸無效。

三 菲律賓

菲律賓羣島散佈在南太平洋中，扼歐亞海上交通的通路，自西班牙以至於近世美國的統治時代，歐美船隻進出於遠東的都必須經過該地。所以菲律賓在交通貿易上說實是遠東的門戶。

菲律賓貿易港現經政府所指定者有下列十二處：(一)馬尼刺 (Manila 在呂宋省)；(二)怡朗 (Iloilo 在怡朗省)；(三)達卯 (Davao 在達卯省)；(四)宿務 (Cebu 在宿務省)；(五)和魯 (Jolo 在蘇祿省)；(六)三寶顏 (Zamboanga 在三寶顏省)；(七)拉加斯比 (在阿眉省)；(八)本家尼萬 (在北甘馬鄰省)；(九)阿巴里 (在嘉牙因省)；(一〇)淡描戈 (Jabao 在阿眉省)；(一一)勃魯邦蘭 (Pulupandan 在西尼格羅省)；(一二)宏拉瓜 (Hondague 在茶耶巴省)。

前七處為對外貿易港，後五處為內海貿易港。航行於內海各港的有 *Compania Manitima Gnehausti & Co. Ty Camco Sabnino Teodoro R. Ganjo Gu Biao Santua & Co. Hercules Lumber Co. Campana General De Taliacos De Filipinas.*

各輪船公司船的隻，其數目如下：(一)沿岸航路汽船，六五隻；(二)沿岸航路馬達船，九三隻；(三)汽艇，三一隻；(四)馬達艇，六四〇隻。

遠洋航路約有六線，輪船公司共四十餘家，往來寄旋於馬尼刺、宿務、怡朗各港。其主要的，有：

(一)歐洲——南洋線：(一) Blue Funne Line (英)；(二) Burns, philp & Co. (澳)；(三) Ben Line

(英) (四) Norddeutsch Lloyd (德) (五) Holland Oost Azie Lijn (荷) (六) Swedish East Asiatic (瑞) (七) Wilhelmren With (挪) (八) K.P.M. Line (荷) (九) Reinsular & Oriental Line (英) (十) 日本郵船會社 (日)

(一) 北美——南洋線 (一) States Line (美) (二) Canadian Pacific (英) (三) Dollar S.S. Line President Line (美) (四) American Mail Line (美) (五) Oceanic & Oriental N. Co. (美) (六) Fakoma Oriental S.S. Co. (美) (七) Barber-Wilhelmsen Line (挪) (八) Silver-Java Pacific Line (英荷)

(三) 澳菲線 (一) Austral-China Navigatian Co. (英) (二) Austral-Orientalian Line (英) (三) Eastern & Australian (英) (四) 日本郵船會社 (日) (五) 大阪商船會社 (日)

(四) 世界一周航線 (一) Dodwell Castle Line (英) (二) Dollas S.S. Line (美)

(五) 其他航線 (一) Sabah Steamship Co. (英) (二) Java China Japan Line (荷) (三) 大阪商船會社 (日) (四) 中村組汽船會社 (日) (五) 三井物產會社 (日)

英籍 Sobah 公司爲婆羅洲——菲律賓貨客船，每月四回，寄旋於和魯。荷籍 Java China Japan Line 爲荷印——

菲律賓——中國線，貨客船，每月二回，往來寄旋於馬尼刺。最後三公司爲日本——菲律賓線，日籍船除大阪商船會社爲定期（每月二回）貨客船外，中村組及三井物產會社都是不定期貨船，專行駛日、菲之間，以運輸各項原料，往來寄旋於達卯、馬尼刺，宿務、淡描、戈各地。

菲律賓羣島一向因受美國人的統治，對外貿易當然以美國爲主要，航運一項亦以美國佔絕大的勢力。一九二九年以前，菲島的海運，美籍船隻約佔全數百分之四十；但自世界經濟恐慌，美國爲保護本國的農業經濟而允許菲島試行獨立（一九三五年）以後，菲島農產品與各項原料輸美的驟減，而美籍船進出於菲島的亦不大如從前的活躍。

各主要國船舶在菲島進出口噸數（單位千噸）

國籍別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六年
英國船	五九二	八九一	九六七
美國船	九九九	一、二六九	八五九
日本船	二八七	五九八	七五九
挪威船	二五	二六一	五五一
其他	四五三	九六〇	七二一
合計	二、三九二	三、九七九	三、八五七

根據上表的統計，可知美國船隻自一九三六年起已大爲減弱，同時英國船隻便乘機而佔居第一位。日本、挪威船雖尙不能與英、美相匹敵，但在數量上已大爲增加。特別是日本籍船增加更速，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六年，前後十三年間，增加噸數在二倍以上。此中原因，當然由於美國對菲律賓經濟依存關係的放棄，而日本乃得乘機增加其對菲的貿易，以培植其在菲島的經濟實力。這次中日戰爭發生後，美國爲保護其在遠東的權益，雖曾在菲島方面積極增加軍事上的設備，以防遏日本的南進，惟在經濟方面，則未能搖動其絲毫，日本船隻進出於菲律賓各港的，尙依然通行無阻。

菲島的海運，年來雖稍有長進，但程度不高。各港的進口噸數，以馬尼刺一港為最高。自一九三三年——一九三五年各港的進出口噸數如左：

港 別	一九三三年 (千噸)	一九三四年 (千噸)	一九三五年 (千噸)
馬尼刺	一〇、三三二	一〇、三六一	一〇、一六〇
宿務	三、七七一	三、四八七	三、二六六
和魯	〇、〇一四	〇、〇一七	〇、〇三八
拉加斯比	〇、二九九	〇、三三六	〇、二〇六
伊期	二、六四六	二、五三二	一、七三八
三寶顏	〇、三九六	〇、四二二	〇、五〇四
達 崩	〇、八一四	〇、七七六	〇、七四三
總 計	一八、一七八	一七、九三六	一六、六九九

上表數字，係一九三五年菲島獨立前根據菲律賓關稅年報的報告；至關於獨立後的進出口數目，則尙付闕如。但尙有一事可引起我人的注意的，便是菲島政府自獨立以後，關於海運極為重視，現準備每年以二百五十萬比乃至三百萬比的支出，以修理或建設各重要商港，使菲島實際上成為操縱東方貿易的國際市場。前年（一九三八年七月）美國 American Mail Line 輪船公司廢止對菲定期航線以後，菲島政府便以巨款向美國海軍委員會管理下的船舶購入五艘，歸菲律賓國家開發公司管理，以運輸棉蘭老島（Mindanao）的鐵、石炭等礦產。這亦可視為將來菲律賓商船建設的先聲。

四 法屬越南

法屬越南，因地連接亞洲大陸，海運交通殊不及英、荷兩屬的發達；除在其東南沿海有相當外國船舶進出外，內河航運多係中國舊式的帆船。

法越對外貿易港，主要的有西貢（Saigon）與海防（Haiphong）兩地；茶麟（Touran）次之。法越政府，特在這三處設置辦事處，以處理海運事項。其對外的海上交通主要航線如次：

- （一）歐洲航線 此線航運爲法籍船所獨佔。現航行此線的有下列二公司：（一）Les Messageries Maritimes（二）Les Chargeurs Reunis。前者（Messageries Maritimes）有馬賽——橫濱間二周一回的航線，原有貨客船十隻，一九三五年以後，復開馬賽——西貢——海防——東京線，與丹刻克（Dunkirk 法國西北海口）——上海間四周一回的貨客船，馬賽——海防間二周一回的貨客船，丹刻克——西貢間月一回的貨客船。後者（Chargeurs Reunis）則有波爾多（Bordeaux 法國西南海口）——海防間，四周一回的貨客船，與丹刻克——海防間四周一回的貨客船五隻。
- （二）暹羅航線 此線法暹公司各一：（一）La Societe des Distributions Indo-Chinaises（二）Siam Steam Navigatian Co. Ltd.

法籍公司有西貢——盤谷間每月一回貨客船一隻，暹羅船公司有盤谷——蘭姆（Ream）及盤谷——河仙（Haiphong）間貨客船各一隻。

（三）日本航線 日本航線，除前述的 Messageries 公司的馬賽——橫濱及馬賽——東京線外，有大阪商船會

社的橫濱——盤谷間每月一回的貨客船一隻，基隆——海防間二周一回的貨客船二隻，往來寄旋於西貢、海防兩地。

(四) 中國航線 中國航線有法籍公司三家，英、荷籍公司各一家。法籍船除前述的 Messageris Maritimas 有丹刻克——日本——中國線，往來寄旋於上海、香港、西貢外，尚有 La Maison T. Pannier et Cie 公司的海防——廣東線，每周一回，及 La Compagnie des Messageries Maritimes 公司的汕頭——茶麟線，二周一回，往來寄旋於香港、廣州等處。英籍則有太古公司 (China Navigation Co. Ltd.) 的海防——香港線，二周一回。荷籍公司則有渣華輪船公司所配置十六日一回的貨客船一隻，往來寄旋於汕頭、香港、西貢等地。

(五) 荷印航線 荷印航線海運全為荷籍渣華輪船公司所獨佔，該公司配置有爪哇——西貢線的貨客船一隻，四周一回，又有爪哇——香港——西貢線十六日一回的貨客船一隻。

除上述各線外，尚有由西貢直航新加坡的法籍 Société Meritime Indo-Chinoise 公司所配置二周一回的貨客船一隻。

法越對海外海運，若將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三五年的入港船舶比較，則世界經濟恐慌前一九二九年的入港船舶數為二千七百八十五隻，噸數為四百五十六萬四千噸，而一九三五年則只有一千七百三十五隻，但在噸數方面則為五百三十八萬八千噸，這六年間，隻數減少百五十隻，約當百分之四十，而在噸數方面，則增至八十二萬四千噸。此中關鍵殆由於入港小船數量銳減的緣故。各港的進口數以西貢一港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五十；海防次之，約佔百分之三十；茶麟又次之，約佔百分之十強，各國船舶入港數字統計約如下表：

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 Indo-China: 1929 & 1934—35—36

現代南洋的海運

	一九三五年		一九二九年	
	隻數	噸數 (千噸)	隻數	噸數 (千噸)
(A) 汽船				
法蘭西	二五五	一、五一〇	三四九	一、六四四
英吉利	三五一	一、一六二	二三一	六四七
日本	一八九	八六二	二七〇	九三六
中國	一八七	四〇八	一八〇	三三三
威挪	一一一	三三三	一九三	三七二
荷蘭	八〇	三四二	六一	一九八
暹羅	五一	一七	一一〇	三八
德國	二三	一六〇	二四	七三
丹麥	二八	一三四	二四	七三
美國	一四	一〇〇	二八	一八九
意大利	二一	一一一	二八	一八九
其他	五一	二二九	四六	一八
(B) 帆船				
中國	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七	三一
越南	四	四	一一一	二

暹羅	一五	一五五	三
日本	四	六	一五五
合計	一、七三五	五、三八八	二、七八五
			四、五六四

右表自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五年間，帆船從千二百九十三隻減為三百六十六隻，七年之間，在隻數方面，減去百分之九十；而在噸數方面，則由三萬六千噸減為一萬噸，則減去百分之七十以上。如此急劇激減的情形，實大可注意；但不問入口船舶如何減少，其在總噸數方面，則相反的增加。此中原因，蓋由於船舶單位噸數的增大；換言之，即係由於入港船舶容積的漸次變大。由此可知舊時代從事於外國貿易的帆船，至是已漸為新式汽船所代替，故在數量上乃有漸趨減少之勢。

各國船舶入港的情形，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五年亦大為不同。一九二九年，法蘭西船佔居首位，其入港隻數為三百四十九隻，噸數為百六十四萬四千噸；至一九三五年，乃減為二百五十六隻，合百五十一萬噸。而英國船隻，則漸次由二百三十一隻、六十四萬七千噸，激增至三百五十一隻，合百十六萬二千噸。入港隻數，反居首位；而在噸數方面，亦與法船相差無幾。日本船在同時間內，則從二百七十隻、九十三萬六千噸，減至百八十九隻、八十六萬二千噸。中國船則相反，由百八十隻、三十一萬三千噸，增多至百八十七隻、四十萬八千噸，隻數和噸數俱見增加。其他如荷蘭、德國，都相繼激增；惟暹羅與美國等，則反有減少的趨勢。

其次，在航船方面，則依然以中國的帆船佔絕對的多數，但近來亦略為減少。一九二九年為數約千二十九隻以上，至一九三五年只存三百四十隻，減少數目將近七百隻。越南帆船，亦同時由百十一隻減存四隻，暹羅帆船由百五十五隻減為十五隻。一般的傾向，都由於帆船的貨物運輸漸次為汽船所吸收，因營業上的競爭而漸次敗退，現在越南沿岸及對暹對華的帆船運

輸，蓋不過苟延殘喘而已。

五 暹 羅

暹羅介於英屬馬來亞與法屬越南之間，爲南洋僅有的獨立國家。因爲她產業比較落後，所以對外航運也大部分操於外人之手。現在航行於暹羅灣內的各國船舶，其爲暹羅本國所有的，僅只暹羅輪船公司（Siam Steam Navigation Co.）而已。

暹羅灣內殊少良港，僅有湄南河下游的盤谷爲惟一的商港。顧河身甚淺，輪船吃水較深的必須停泊在二十五里外的外港閣四淺，然後由小船轉駁。所以暹羅國際航運不甚發達。現有暹羅對外航路，除丹麥籍亞細亞輪船公司（East Asiatic Co.）所開闢的歐洲航路外，其餘都屬近海航路。其主要航路的輪船公司如次：

（一）盤谷——香港線 此線有英籍太古公司及丹麥籍亞細亞輪船公司所配置的貨客船，每月四回，（後者不定期）往來寄碇於汕頭、海口等處；華南與暹羅的交通貿易，全賴此線。

（二）盤谷——西貢線 此線有法籍 Société des Affrailleurs Indo-Chinois，及 Messageries Maritimes 兩公司所配置的貨客船，每月二回，往來寄碇於越南西南沿海各港。暹越海上交通，除此線外，尚有暹籍暹羅輪船公司所開的盤谷——蘭姆（Réam）線，與盤谷——河仙線間貨客船各一隻。

（三）盤谷——新加坡線 此線有英籍殖民地輪船公司（The Straits Steamship Co.）與英印輪船公司（British India Steam Navigation Co.）與暹籍暹羅輪船公司所配置的貨客船，常川航行於馬來亞東海岸各海港。

此外尚有中國籍 Easter Shipping Co. 所配置的小輪船，但爲數不多。該公司總辦事處在檳榔嶼，盤谷與新加坡都有分公司。

(四) 盤谷——爪哇線 此線有荷籍荷蘭皇家輪船公司 (K.P.M.) 所配置的貨客船，每月一回，往來寄旋於新加坡及荷印各港。

(五) 盤谷——橫濱線 此線有日籍大阪商船會社與三井物產會社所配置的貨客船，每月一回。前者寄旋於大阪、神戶、門司、基隆、西貢；後者寄旋於名古屋、四日市、門司、基隆等地。

(六) 盤谷——歐洲線 此爲暹羅與歐洲間僅有的海路國際交通線，航行此線的有丹麥籍亞細亞輪船公司所配置的貨客船，三周一回，經新加坡、香港後直航歐洲。

除上述對外航路外，尚有暹羅輪船公司所經營的內河航運。

暹羅對外貿易港，因只有盤谷一處，所以每年進出口噸數較其他英荷各屬略減。近年以來，因政府當局積極擴張國際貿易的結果，已大有增進。當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前，各國入港船舶，僅一、〇一三隻，合一、一四五、九二二噸；一九三四年——三五年，則增至一、一四五隻，合一、四九二、二四〇噸；一九三五——三六年，在隻數方面雖略減少，約爲一、〇二九隻，但在噸數方面，則尚維持一、三六五、七六六噸的高度。由此可知進口大輪船日見增加，而小型汽船漸次衰退，這與上述越南的情形大致相同。

近年以來，各國船舶的進出於暹羅的，從國籍別看，則以挪威爲最多，英國次之，日本又次之。其數額的比例如左：
歷年主要國在暹羅海運勢力消長百分比

國籍別	一九一四—一五	一九二八—二九	一九三三—三四	一九三四—三五	一九三五—三六
挪威	四四·四九	三五·四〇	二九·六九	三三·八八	三一·九二
英國	二四·七四	二四·七四	二七·七六	三〇·三九	一〇·〇三
暹羅	五·九一	八·二五	六·四〇	五·二四	一·七五
日本	三·〇二	三·四四	一〇·〇七	八·五四	一五·四六

挪威籍船的佔居首位，其主要原因，乃由於運輸暹米至歐亞各地的不定期船的增加。而英籍船，則因香港與馬來亞間交通發達的緣故。但自一九三五年以後，其地位漸有為日本所代替的趨勢。年來日、暹關係日臻密切，日籍船行駛於日、暹間的，除上述大阪商船會社及三井物產會社的定期船外，其間不定期船進出盤谷的日多，所以她的地位，除挪威外，已超越歐洲其他各國。

暹羅自新政府成立以後，對於海運一事，亦極為注意。國營暹羅輪船公司 (Siam Steam Navigation Co.) 自一九三六年改正航路後，已有下列各線：

- (一) 西岸快輪航路 由盤谷起點經宋卡 (Sangkha) 北大年 (Pattani) 塔魯濱 (Tauban) 以上三地往航不寄港) 巴那來 (Bangnara C.H. Naradhiwas 回船不寄港) 至塔克巴 (Takbai) 就航船一隻。
- (二) 西岸普通航路：(一) 盤谷——萬崙 (Bandon) (二) 萬崙——北汶浪 (Pakphanang) 就航船計各一隻。
- (三) 新加坡直航路：就航船二隻。

(四) 西岸諸港巡航路：自尖噴 (Jumbhorn) 起經萬崙，那空，是貪嗎叻 (Nagorn Sridharmrat) 宋卡，北大年，馬來諸港，而至新加坡，就航船二隻。

(五) 東岸航路：盤谷——是拉差 (A. Sriracha) 羅勇 (Rayang) 尖竹汶 (Chantahun) 克拉 (Krat) 法屬蘭姆 (Réam) 就航船二隻

最近報章消息傳，暹羅政府將集合資本，擴充航運，以圖獨佔暹羅的沿岸航運。這項計劃如果成功，則暹羅內海航運當更有劇急的轉變。

現代南洋各屬的海運略如上述。當此歐亞各資本主義國家積極擴張航運以冀伸張其勢力於南洋各地，獨與南洋最有密切關係的我國則反瞠乎其後，良深慨惜。

再者這次中日及歐洲戰事發生後，南洋海運亦略受影響。最可注意的，即為德籍船隻的停航，與日本籍的減少。日本航行南洋各屬的船隻，現除原有航行定期航線船隻外，其他不定期船大部分已調往華中、華北、華南作軍輸之用，所以貨運一項大為減少，惟其減少程度如何，則尚無正確的統計。總之，這次中日戰事發生後，因軍輸的頻繁，與南洋華僑積極排貨的結果，日本對南洋的交通貿易已受極大的打擊。此為無可諱言的事實。故日本苟欲恢復其對外的貿易關係，實有及早結束其在華的軍事行動的必要。

參考書

佛領印度支那篇(南洋叢書第二卷)(東亞經濟調查局刊)

英領マ、ノ篇(南洋叢書第三卷)(同上)

ニ、ト、ノ篇(南洋叢書第四卷)(同上)

比律賓篇(南洋叢書第五卷)(同上)

南洋年鑑第二三四回(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發行)

Malayan Year book 1935——1936

Hand book to British Malayan

Annual Statement of the foreign trade and Navigation of the Kingdom of Siam

The Philippine Statistical Review

南洋產業現勢之一般的觀察

章鵬若

一 緒 言

南洋各地因具熱帶的氣候風土，故熱帶性各種農產物以及林業均極繁盛；此外，在南洋各地，並具有極豐富各種地下資源，在原料生產方面，實占世界重要的地位。試就一九三五年南洋各地重要農產物之生產額以及輸出額對於世界總生產額以及輸出額的成數觀之，則橡皮的生產額占九一%，砂糖的生產額占六%，椰子油的輸出額占四一%，椰子的輸出額占七五%，咖啡的生產額占五·八%，茶的生產額占二〇%，煙草的生產額占五%，金雞納樹皮的生產額占九八%，硬質纖維的輸出額占五五%，木棉的輸出額占八七%，米的生產額占二二%；至就礦產物生產額對於世界總生產額的成數觀之，則錫占五二%，錫鑽石占五四%，煤油占三%，煤占〇·三%，金占一·九%，銀占〇·四%，鎢占一一%。此外，南洋森林的面積約占南洋陸地面積之七〇%，故其木材產量之豐富實無煩贅言。(一)

(一)以上數字據臺灣總督府編南洋年鑑第三回版。

南洋產業現勢之一般的觀察

以下即將南洋最近的各種重要產業之狀況分別陳述。

二 農 業

菲律賓產業中之最占重要地位者，係屬農業。此種事實，可就菲律賓輸出總額中之九成係屬於農產物的一點，足以明瞭。在菲律賓所有的農產物之中，以砂糖為其產額暨輸出額的大宗，椰子油次之，至於麻、椰子以及煙草等，亦占有比較重要的地位。

暹羅的主要產業亦為農業；此可就其從事於農業、林業、牧畜方面的人數占其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事實，予以推察。自古以來，暹羅人大部分的勞動力係集中於米作；此種傾向，即在今日，仍依然未有改變；故其米穀的栽培面積占其全耕地面積之九七%。至於其他的農產物，則計有煙草、玉蜀黍、棉花、豆類、胡麻、胡椒以及椰子等等。

英屬馬來亞的農業人口約占其全人口之七七%；此種事實足以說明農業為其主要產業。在英屬馬來亞的農產物之中，以橡皮為大宗，可可、椰子、米、波羅蜜等，亦占重要地位。至就其橡皮栽培的經營狀況言之，則百英畝以上的農園，其七三%係屬歐洲人經營，一七%係屬中國人經營，五%係屬印度人經營。

荷屬印度亦以農業為其主要產業，在世界列強的殖民地中，如荷屬印度的具有多種多量之農產物者，實屬罕見。荷屬印度的農業，有為歐洲人所經營，以生產輸出農產物為主的大規模農業，有為土人所經營以生產土人生活必需品為主的小規模的土人農業；前者以生產砂糖、橡皮、咖啡、茶、煙草、金雞納、可可、椰子、肉荳蔻、胡椒、棕油等為主，後者以生產米、玉蜀黍、甘蔗、落花生等為主。近頃以還，在土人農業方面，亦漸有進步，其輸出額正在漸次增大。

英屬北婆羅洲及沙撈越國，亦以農業爲其重要產業。前者以米、橡皮、可可、椰子等爲其主要產物，後者以橡皮、胡椒、可可、椰子米等爲其主要產物。

茲再就上述南洋各地農產物中之重要者，將其分布暨最近數年間的產額狀況，列表如次：

(一) 砂糖(甘蔗糖) (單位一〇〇〇公担)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一九三四—三五年	一九三五—三六年	一九三六—三七年	一九三七—三八年
荷屬印度	六、三六一	五、〇九七	五、七四五	一四、一四五	一四、二二〇
菲律賓	一三、九一四	七、二三五	一〇、二九八	九、四六六	九、八五〇
世界產額	一四八、八〇〇	一四六、六〇〇	一六〇、五〇〇	一七九、五〇〇	一七五、八〇〇

(二) 橡皮(單位一〇〇〇公噸)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北婆羅洲及沙撈越	一九	二九	二九	三〇	四〇
荷屬印度	二八七	三八五	二八七	三一五	四三九
英屬馬來亞	四五三	四七五	四二四	三五九	四七八
暹羅	七	一八	二九	三五	三六
世界產額	八六七	一、〇三三	八八七	八六九	一、一五四

就右表可知英屬馬來亞與荷屬印度在世界橡皮生產中所占地位之重要。

(三) 米 (單位一〇〇〇公担)

	一九三四—三五年	一九三五—三六年	一九三六—三七年	一九三七—三八年
北婆羅洲	一九四	一六八		
荷屬印度	五七、五八八	五九、八九一	五七、七一九	
英屬馬來亞	五、二〇二	五、五七五	五、〇一四	
菲律賓	二〇、一六三	一八、五七七	二二、四五三	一九、八〇〇
沙撈越	一、四二〇	一、四二〇		
暹羅	四五、九七八	四七、〇七二	三三、七九九	四六、九五六
世界產額	八五八、九〇〇	八五一、四〇〇	九三四、六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四) 椰子 (單位一〇〇〇公担)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北婆羅洲	一一一	九四	一〇七	一一四	一一九
荷屬印度	四、九七四	四、一七五	四、九〇〇	五、〇九六	五、三四二
英屬馬來亞	一、四〇四	一、三八二	一、七一五	一、五二九	一、四〇九
菲律賓	五、六二一	五、七二一	五、一〇六	五、四二八	四、九五四
世界產額	一六、三二〇	一六、一七〇	一五、九六〇	一六、三〇〇	一六、六〇〇

就右表觀察，可知菲律賓、荷屬印度以及英屬馬來亞之椰子產額，實占世界總產額之七成以上。

(五) 煙草 (單位一〇〇〇公担)

北婆羅洲	一九三四—三五年	一九三五—三六年	一九三六—三七年
荷屬印度	一	一	一
菲律賓	五二三	五二五	五三九
暹羅	三二七	二八六	三二二
世界產額	九二	七九	七〇
世界產額	二〇、三三〇	二二、六九〇	二三、一〇〇

(六) 咖啡 (單位一〇〇〇公担)

荷屬印度	一九三四—三五年	一九三五—三六年	一九三六—三七年	一九三七—三八年
菲律賓	一、一三〇	一、一〇九	一、二四九	一、二〇〇
世界產額	七	七	九	—
世界產額	二四、八〇〇	二〇、七〇〇	二五、七〇〇	二四、八〇〇

(七) 棕油 (輸出額) (單位一〇〇〇公担)

荷屬印度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英屬馬來亞	一、一六三	一、二二三	一、四三二	一、七二四	一、九七一
世界輸出總額	一一三	一六一	二五〇	二九八	四三五
世界輸出總額	三、四二〇	三、二九〇	四、一六〇	四、七八〇	四、九二〇

南洋產業現勢之一般的觀察

(八) 落花生 (單位一〇〇〇公担)

荷屬印度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一九三四—三五年	一九三五—三六年	一九三六—三七年
菲律賓	二、二九九	二、一三六	二、〇五三	二、三八二
世界產額	六〇	五二	四八	五二
世界產額	六一、四〇〇	四七、四〇〇	五四、二〇〇	五九、九〇〇

(九) 玉蜀黍 (單位一〇〇〇公担)

北婆羅洲	一九三四—三五年	一九三五—三六年	一九三六—三七年
荷屬印度	六	九	一二
菲律賓	一九、八九二	二二、二〇三	—
暹羅	三、四四六	三、〇〇七	三、六九五
世界產額	三九	四四	四五
世界產額	九三三、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〇(二)

三 牧畜業

南洋的牧畜事業，雖頗有發展的希望，惟就目前而論，則尙未可謂為發達。

南洋各地，計有黃牛、馬、水牛、豚等等的飼育；在暹羅國，則復有象的飼育；惟大都僅供農用。在荷屬印度，雖已有從事牛酪農

(二) 上列各表數字，係據 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a Societe des Nations

產業，而其規模則尙極狹小。

四 鑛業

鑛業亦爲南洋的重要產業之一，尤以英屬馬來亞暨荷屬印度的錫，占世界錫業的主要地位。荷屬印度的煤油，產額亦極可觀。此外，在荷屬印度、菲律賓以及英屬馬來亞等地，復有煤、鐵、金、銀、錳諸鑛產。要之，南洋實具有極豐富的地下資源，惟調查尙未十分精詳，故真實的開發有待於將來。就現時言，如菲律賓的煤油、煤鑛，荷屬印度的鐵鑛，雖有豐富的埋藏，惟採掘尙屬寥寥。南洋鑛產物中之最占重要地位者，係屬錫鑛。茲將錫及錫鑛石之產額列表如左：

(一) 錫 (單位一〇〇〇公噸)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英屬馬來亞	四七·七	五〇·四	六一·五	八五·九	九六·九
荷屬印度	八·九	一〇·七	一一·四	一三·一	一四·〇
世界產額	九六·七	一一八·九	一四一·九	一八〇·五	

(二) 錫鑛石 (含有量) (單位一〇〇〇公噸)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英屬馬來亞	二二·九	三七·九	四二·九	六七·七	七九·二
荷屬印度	一一·八	二〇·五	二一·四	三一·〇	三九·五

南洋產業現勢之一般的觀察

暹羅	一〇・五	一〇・三	九・九	一二・七	一六・三
世界產額	八九・〇	一二四・〇	一三九・〇	一八二・〇	二二一・〇

(三) 煤油 (單位一〇〇〇公噸)

南洋之煤油之主要產地，係在荷屬印度，其最近產額已追近於歐洲有名煤油國羅馬尼亞之產額。

北婆羅洲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六一一	六六〇	七〇七	六八五	七八九
荷屬印度	五、五三五	六、〇五五	六、〇八二	六、四三八	七、二六三
世界產額	一九七、一一一	二〇八、〇七八	二二六、三八四	二四六、四九〇	二七八、六四五

(四) 煤 (單位一〇〇〇公噸)

南洋之煤之主要產地，亦在荷屬印度；其次則為英屬馬來亞，菲律賓亦有極小的產額。

荷屬印度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〇三五	一、〇三三	一、一一一	一、一四七	一、二四〇
英屬馬來亞 (馬來聯邦)	二二二	三二七	三八三	五一一	六三八
菲律賓	一六	二三	—	二五	—
世界產額	一、〇〇七、七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	一、一四二、七〇〇	一、二四八、九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五) 鐵礦 (含有量) (單位一〇〇〇公噸)

鐵礦之主要產地，係在英屬馬來亞 (馬來非聯邦)，菲律賓亦有相當的出產。馬來非聯邦之鐵礦生產，係由日本石原產。

業公司暨日本鑛業公司等所經營，而成爲其八幡製鐵所所需鐵鑛之重要供給者。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英屬馬來亞(非聯邦)	四九八	七四二	九一四	一、〇七七	一、六〇〇
菲律賓	—	五	一五〇	三三〇	三〇〇
世界產額	三二、四〇〇	四一、六五〇	四九、二〇〇	六四、二〇〇	八四、〇〇〇

*菲律賓之數字係屬輸出額。

(六) 金 (單位公噸)

南洋之金之產額大部分屬於菲律賓，荷屬印度次之，英屬馬來亞亦有相當的出產(惟大部係產於馬來聯邦，馬來非聯邦則產量極少)。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菲律賓	一〇、一一〇	一〇、五八五	一四、〇五三	一七、六三二	二〇、七五三
荷屬印度	二、四五四	二、二一〇	二、一三二	二、二二九	—
英屬馬來亞	九六四	一、〇二二	九五二	一、一九九	一、〇六八
世界產額	七八五、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 銀 (單位公噸)

南洋之銀之生產，以荷屬印度爲較多，菲律賓次之。

南洋產業現勢之一般的觀察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荷屬印度	二六·八	二四·一	二一·八	二〇·六	—
菲律賓	五·八	六〇·六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九·六
世界產額	五、二七五·〇	五、九四一·〇	六、七六〇·〇	七、九五〇·〇	八、三〇〇·〇

(八) 錫鑛 (單位公噸)

南洋之錫之生產，以英屬馬來亞為其主要產地（惟大部係產於馬來聯邦，馬來非聯邦之產額則極少），此外在暹羅亦有微小的產額。

英屬馬來亞	一九三三年 七六三	一九三四年 一、一七四	一九三五年 一、一八五	一九三六年 一、一八六	一九三七年 七九〇
暹羅	—	二一	五〇	八三	—
世界產額	六、八四〇	一〇、四〇九	一二、八九九	一四、三二五	—

(九) 錳鑛 (含有量) (單位一〇〇〇公噸)

南洋之錳，係產於英屬馬來亞暨荷屬印度，而產量則均極微小。

英屬馬來亞	一九三三年 三·〇	一九三四年 四·五	一九三五年 六·六	一九三六年 八·六	一九三七年 四四·〇
荷屬印度	五·五	六·一	六·四	四·六	—
世界產額	八八三·〇	一、四九二·〇	二、〇一二·〇	二、五四八·〇	—

(三)

(三) 上列鑛產物之統計數字，係據 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a Societe des Nations

五 林 業

菲律賓全面積之六三%，暹羅全面積之七〇%，英屬馬來亞全面積之七二%，荷屬印度全面積之六九%，均係森林地帶；至於英屬北婆羅洲，亦有二百萬公畝，沙撈越國約有五千平方哩之森林面積。故林業實係南洋重要產業之一。

在菲律賓所產木材之中，其重要者為建築材與家具材，而以亞托賓與拉彎材為最多。其屬於拉彎類木材之產額，約占菲律賓木材總產額之七成。在暹羅所產木材之中，以麻栗樹、暹羅樹、紫檀、黑檀等為最多；就中麻栗樹之面積約有二千七百方呎；此外如樹脂、樹皮、樹油、沈香以及白檀等香木產額，亦極可觀。在英屬馬來亞所產木材之中，以屬於二羽柿科的樹木為較多。在荷屬印度所產木材之中，則有麻栗樹、檳類、拉彎類、黑檀等等。在英屬北婆羅洲及沙撈越所產木材之中，則以杉木及硬質木類為較多。至於藤、竹等類的林產物，則遍及於南洋各地。

在菲律賓的林業暨製材業之投資中，其四五%以上為美國資本，一七%為中國資本，其次為英國（九%強）、日本（五%強）。至於暹羅林業中之麻栗材之採伐及製材方面，則大部為英人所經營。

茲將菲律賓木材輸出額之狀況列表如左：

菲律賓木材輸出額(四)(單位一〇〇〇比索)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拉 彎 類	一、九七七	一、四〇六	二、三〇四	三、七〇六	三、九四四

(四)據臺灣總督府編南洋年鑑第三回版。

南洋產業現勢之一般的觀察

計	他	實	計	他	實
二、六八一	二六六	四三八	一、六二九	五九	一六四
一、五三七	七一	一六二	四、三四三	二一八	四一九
五、〇二三	五九八	四八一			

據暹羅森林管理局之統計，自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六年五年間之林產物數額，其每年平均數計如左表：
暹羅林產年額平均(五)

合 計	其 他	竹 材	薪 炭	麻 柴 材	
				其 他 諸 材	其 他 諸 材
一六、六〇〇	一、〇五〇	二、八五四	九九七	三五一	二、三三二

(單位一〇〇〇立方米) 數
(單位一〇〇〇格) 價

英屬馬來亞之林業狀況，自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七年五年間之林產物出產額及其收支平均有如左列：
英屬馬來亞之林產物及其收支平均額(六)

(五) 據三井暹羅室參考資料第五十八編。

(六) 據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統計局編 Malayan Year Book 1938

產額	金	
	單位一〇〇〇立方呎	單位一〇〇〇海峽元
木材	一四、一四三	一、四六六
薪	一三、八四九	八二三
木炭	二、二〇六	六四三
餘額		
收入		
支出		

荷屬印度最近數年間之木材、木工品、藤、藤杖以及樹脂等等輸出額，則有如下表：

荷屬印度林產物輸出額(七)(單位：數量—公噸；價格—一〇〇〇盾)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木材及木工品	三六、二六六	五、六六六	二二、三三三	三、六三三	二六、一六三	四、三三五	三三、八三〇	三、五五〇
雜木、黑檀、薪材	二七、一七〇	四、一五二	三〇、七九九	二、八九九	三六、四六四	五、四〇八	三〇、八八九	二、九七五
藤及藤杖	三、六四四	二、三九五	四、七六六	二、一〇六	六、五五五	二、三〇〇	四、二五五	二、四二五
樹脂類	一五、八六六	二、五二四	一九、七〇一	二、四〇〇	三〇、七六五	二、三九三	二六、二二五	二、八二二

英屬北婆羅洲及沙撈越之木材以及其他林產物之輸出額，則如次表：

英屬北婆羅洲暨沙撈越之林產物輸出額

北婆羅洲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木材(單位千海峽元)	二、二五七	二、二一八		
其他林產物(單位海峽元)	五九六	七二七		

(七)據隆海總督府編南洋年鑑第三回版。

南洋產業現勢之一般的觀察

沙撈越	二、一七四	四、七六六
木材(單位噸)	—	二、四五二(八)
其他林產物(單位千海峽元)		

六 水產業

南洋因地理之關係，具有極豐富之鰹、鮪、鯛、鱈、鱈、鱈、鯖等等的魚類以及貝類暨其他水產資源。其土人大都在各地從事於沿岸漁業，惟因漁撈方法幼稚，故其漁獲額並不巨大；其規模較大之漁業，大抵由日本人經營。日本漁業家，在菲律賓暨英屬馬來亞方面，則以經營遠洋漁業為主；在荷屬印度方面，則從事於真珠貝、高瀨貝、夜光貝之採取，並設立漁業公司，力求開發荷屬印度雖具有極豐富之水產資源，惟就目前實況而論，則係南洋最大的魚類輸入國。茲就菲律賓、暹羅、英屬馬來亞最近數年間海產物輸出額列表如左：

菲律賓、暹羅、英屬馬來亞之海產物輸出額(九)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菲律賓(單位一千比索)	九五八	六六一	八六八	九二九	八五〇
暹羅(單位一千銖)	三、一四九	二、七一八	二、三四三	二、八九四	二、三四八
英屬馬來亞(單位一千海峽元)	一〇、〇三五	八、八一五	七、七四三	七、六九九	七、〇一九

(八) 據暹羅總督府南洋年報第三回版。

(九) 同上

七 工 業

就南洋目前產業上地位而言，尚不過爲一種原料產地，故其工業狀況尙極幼稚。在菲律賓方面，則僅有製糖、製油、烟草、碾米等工業之經營。在暹羅方面，除碾米及製材工業以外，餘無足道。在英屬馬來亞方面，則自克萊門德總督提倡馬來工業化政策以後，其工業雖稍呈發達，然亦不過限於錫之精鍊、波羅蜜罐頭製造以及麥酒釀造業而已。在荷屬印度方面，則除製糖、碾米、製茶、咖啡、橡皮、纖維精製諸業稍具規模外，其他尙無若何發展。要之，南洋工業，至今尙在未發達之狀態下，其所有者，僅對其所出產之原料施以某種程度之加工而已。

南洋研究

第八卷 第三號

中國與越南緬甸交通之今昔

彭勝天

中緬之歷史關係

李偉

暹羅排華近事及其背景

錢雪徵

暹羅改變國號之意義

蘇鴻賓

南洋的經濟價值觀

趙南柔

南洋的油田

盧錫恆譯

法屬印度支那的森林及其副產品

陳息柯譯

荷領東印度與澳洲的合作事業

王久如

國立暨南大學 南洋研究館編輯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版印行

南洋以外各地之華僑

日本小新林作著
錢鶴譯

一 美國之華僑

自一八四八年，有中國婢僕二三人，在香港上陸。同年在加州發見金山，白人之鑛夫缺乏，乃在一八五二年以後，准許多數中國鑛夫入國。於是至一八六〇年，中國移民已達三萬五千左右。除金山鑛夫之外，鐵道工事及家內勞働，皆有中國人之蹤跡。惟因華人之勤勉力行，與不易同化性之故，遂招白人勞働者之嫉視。加州當局且對外國鑛夫——即中國鑛夫加以課稅，因此白人對華人之感情日惡。及一八五五年，遂有直接暴行之發生。至一九一〇年止，在此五十餘年間，白人對於華人之暴行事件，計有數百起之多。中國人之被害者，曾向加州法庭起訴，然加州法律，以中國人列於印度人及黑人之階級，無告訴白人之權利，所以暴行之發生不絕。惟至一八七三年，華人許可出庭，爲訴訟之證人，但仍無告訴之權也。

當時華人被美人之如何迫害，以及加州當局如何處理，祇須一閱當時美國報紙便可知之。曾記某報有下列記載：「最近五年間，本州跋扈之暴徒加害中國人數在百名以上，以後尚有繼續殺害之勢。而加害者能依法律而處罰者不過一二件，其他

法庭皆置之不理，且反對殺害華人處白人死刑云云。」觀此，則當時實情可以想像矣。

此等事實固可表示加州當局處理暴徒之全無誠意。中國政府曾屢次抗議，華府當局答復：憲法上，中央政府無權干涉加州警察事項，且此等暴行爲暴徒之行動，被害賠償之責任不能承認也。

一八六八年，在華府締結中美條約，准許華人有移住美洲之自由，於是中國勞働者之入國驟增。惟因美國各地仍有排斥中國人之暴動，在一八八〇年，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雙方議定華人入國限制。惟中國人經濟發展有進無已，據一八九〇年調查，華僑已有一〇七、四八八人。後又屢經中美兩國當局之交涉，將中國人入國限制法屢次修改。至一九〇四年，遂實施華人入國之排斥法，即除外交官領事官之家族侍從及正式商人、學生外，其他華人一律不准入國。此爲美國對於華人最嚴之限制也。

據一九二〇年之美國調查，在美華僑數爲六一、六三九人。內在美出生者一八、五三二人。與前回一九一〇年之調查七〇、九四四人及再前回調查八九、八六三人比之，除出生增加外，在留者，因不堪政治社會之壓迫，有漸次減少傾向。又一九一〇年調查七〇、九四四人中男爲六六、二六八人，女爲四、六七六人，觀之，男多女少。可見獨身華人多而有永住爲土著性者甚少也。

華僑分布區域，以太平洋沿岸，尤以加州爲主。在此一州中，有三六、九一七人，內三分之二在桑港，有七、七四四人。在東部則集中於紐約（五、〇四二人），在中部則集中於芝加哥（二、三五三人）。在大都市之華僑，大部分從事於商業。在桑港者，經營輸入貨品，不乏鉅商，約計經商者有二萬五千人。在桑港有獨立之廣東銀行，在紐約等處有支行及支行分店。又華人之在都會，其經商之出發點，爲設洗衣店及家內勞働者。近來有專營中國酒菜館者，在全美之各都市中，菜館營業頗稱繁盛，此

爲旅行者所共知。戶外勞働者，在加州有多數礦夫，其被雇於伐木或罐頭工場者亦不少。又中國人長於集約的農業，在都市郊外，栽培蔬菜花卉者甚多。據一九二〇年之調查，華人所有耕地爲一二、〇七六英畝，租地爲六五、一八一英畝。經營公司有五所，其資本在一、一七〇、〇〇〇美金以上，亦可謂有相當之成績。

在桑港、紐約，華僑有商務總會以及會館、俱樂部等。且在華僑集中地方，有圖書館與華僑學校之設立，以中國文教育子女。近年因在美生者日多，中國文教育漸爲英語教育所奪。在前述各地，有華字報紙發刊，即在桑港有世界日報、大同日報，在芝加哥有工商日報，在紐約有中國維新報、中國公報等。此可見華僑文化事業之一斑。又在美華僑，廣東人占大部分，設有孫中山先生一派之革命宣傳機關，其結果在民國革命前後，彼等予以物質與精神上之甚大援助，此世人所熟知也。

次之，中國人素具有之鄉土的同族姓之團結，在紐約等地，時有在中國街發生二大黨派之互相爭鬥，雖經美國官廳之苦心鎮壓而不能消除。又在居留地華僑中，有賭博與吸鴉片飲酒之惡習者頗多。良以華僑多數爲無智識者，習俗上不能與白人同化。故集合同種人而從事室內娛樂，亦遣興之所不能已者。如美國與加拿大平均計之，中國人之吸鴉片、飲酒者，約占百分之二、三。但此種惡習，在北美出生之華僑，因家庭之教養，此種弊害日漸革除，亦可記之一事也。

二 加拿大之華僑

一八五八年，在不列顛可倫比亞州，因金山之發見，白人勞働者蟄集，而中國人亦多移住於此。其後因加拿大有橫斷鐵道工程，中國人因之入國益多。因勤勉力行，且工資低廉，漸招白人勞働者之嫉視，遂有主張限制華人入境者，惟因鐵道工程關係，未易實現。迨一八八四年，橫斷鐵道之工事完成，於是加拿大政府在翌年即施行中國人每人五十金之入國稅，然華人之移住

依然不少。在一八九一年調查，為九、二九人，後隔十年，至一九〇一年，已急增至一六、七九二人。於是當局認為限制法規之不備，又增加入國稅為一百金。未及三年，華人又增一萬六千人。當時在留華僑已達二萬八千人內外。加拿大政府於是澈底的限制，在一九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入國稅驟增為五百金。此種用高稅以限制華僑，其成績如何，頗可玩味，詳述於下：

即在一九〇四年上半期，其效力最著；同年下半期，至一九〇五年六月，在此一年間，華人入國者八名。一九〇五年七月，至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二名。一九〇六年七月，至一九〇七年六月，九十一名。但至一九〇八年以後，則意外急增。雖當時有排斥暴動之勃發，而華人之入國者益多。列表如次：

期 間	華僑入國人數
一九〇七年七月——一九〇八年六月	一、四八二人
一九〇八年七月——一九〇九年六月	一、四一人
一九〇九年七月——一九一〇年六月	一、六一四人
一九一〇年七月——一九一一年六月	四、五一五人
一九一一年七月——一九一二年六月	六、〇八三人
一九一二年七月——一九一三年六月	七、〇七八人
一九一三年七月——一九一四年六月	五、二七四人
一九一四年七月——一九一五年六月	一五五人
一九一五年七月——一九一六年六月	一一〇人

一九一六年七月——一九一七年六月

○

一九一七年七月——一九一八年六月

六五〇人

一九一八年七月——一九一九年六月

四、〇六六人

一九一九年七月——一九二〇年六月

三六三人

上述以五百金入國稅而限制華人，一時效力甚大，但及一九〇八年以後，急速增加。據加拿大官民之考察，乃因入國稅驟增以後，在此數年間，華人入國者激減，而加人之需要華人勞力反盛，於是工資驟增至二倍以上（尤以家內勞働爲甚。）結果華人雖納高額之稅，而工資增加所得，足以抵償而有餘，故新來華僑益多，此原因之最大者也。又因入國稅之支付以及匯款之獨特機關，在華僑間甚爲發達，予華人以便利，此亦原因之一。惟上表所列，在一九一四年以後，入國者又見減退者，何也？此其原因，第一，爲中國人入國法規中，限制商人，須有身份證明書，方許登岸。第二，爲禁止一切不熟練之勞働者上陸。此法在當時原非單爲華人而設，但對於華人則嚴格行之。第三，自一九一四年起，世界大戰以後，船舶缺乏，中國勞働者願移住而不能。且戰爭之結果，地方產業衰落，作工條件亦不良，此所以入國者一時減退也。

從一九一八年起，中國移民又驟增，一年間竟達四、〇六六人之多。此因自一九一四年以來，凡華人之勞働者，加以限制，惟以修學爲目的之學生不在此列。故多數華人在大戰休戰之後，船舶稍多，遂假借學生修學名義而往者，不乏其人。後爲當局察破，於是中國學生之入國者，遂有身份證明書及其他種種手續，即所以防止此等不正當入國者之故也。

自一八八六年至一九二四年間，華僑納入國稅而入境者，有七八名。所納之稅及登記費等，計有二〇、五三七、四六七金之鉅，殊足驚人。又自一九二三年以後，以此限制而取締華人入境益嚴。故今後中國人之移住者將有減無增矣。

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華僑有三九、五八七人，各地分佈狀態：在不列顛可倫比亞州，約有二四、〇〇〇人；在柯杜華，約有六〇〇〇人；在溫哥華，約有一萬人；多倫多，約有四千人；維多利亞，約有三千人；蒙特利爾，約有三千人；以及散居其他各地。而大多數則集中於上述各大都市。此與美國之分佈情狀大略相同。華僑所在之地，多有中國街、經營酒館、洗衣店、旅館、雜貨店。而以酒館營利最盛，每年獲利在一萬元之上。又都市之附近，種蔬菜花卉者甚多。在可倫比亞州附近，中國人所有土地約六千英畝，租地約一萬二千英畝。又同州之鮭魚罐頭工場中，有華工二千餘人。此華僑生活之概況也。

加拿大華僑生活之狀態，大概良好，無甚貧富之差。能稱為資本家者，亦不過五十萬元左右，且人數極少。而極度之貧窮者亦鮮。是以慈善保護之團體殆無存在之必要也。

華僑團體有商務總會、會館、公所及其他結會，但多無甚活動。惟以族姓而結合之團體，到處皆見，或當作社交俱樂部，或以中國語教育子弟，頗有相當之成績也。

加拿大華僑，全部為廣東人，所以往時對革命黨頗表同情。民國成立以後，設國民黨支部，現有黨員計七八千人。且在溫哥華有大漢日報，維多利亞有新民國報，皆帶有國民黨之色彩者。

依上所述，在留華僑，生計比較優裕，惟在當地法律上，不堪受其排斥之壓迫，故對於祖國之希望極厚。在民國革命之時，及對祖國各種災變，莫不有多額之捐助。即對於政治運動費用，亦援助甚多也。

三 墨西哥中美及西印度諸國之華僑

中國與墨西哥，於一八九九年訂立通商條約，相互承認人民入國旅行、居住、經商等之自由，且以最惠國待遇，是以中國移

民之狀況至佳，從早已有多數華僑移居來此。近年因美國、加拿大禁止華工入境，於是來墨國者人數益多。現在華僑約有一三、二〇三人上下。分佈地域，以下加利佛尼亞爲主，約有九千人（礦夫占大部分）；其他散在西拿羅各地。在墨西哥都市者，多數經營飲食、旅館、雜貨、洗衣、食品、園藝等工商業。在西拿羅方面者，從事咖啡及其他種植，頗見相當之發展。中國政府在首府置公使館，在諾加利設總領事館，他地尙設二領事館，但現在則存廢不明。

墨西哥華僑大多數係廣東人。墨西哥市設中華會館（約有會員四百名），各地尙設他種團體。墨人對於中國人感情不佳，屢唱禁止華工入國之說。最近墨政府竟定法規，禁止華人入境矣。

中美諸國之華僑，以巴拿馬爲最多。依一九一八年之推算，約有三千五百人上下，全部爲廣東人。以後因入國條件之嚴酷，增加無多。在巴拿馬市者，約有二千五百人；在科倫市者，約有七百人。內商人約有八百人，其他皆爲勞働者。彼等之經濟狀況大概良好，不易與土人同化，久居之傾向甚少。在巴拿馬市設有會館及圖書館，爲社交團體。原來巴拿馬之華僑，因連河工事募集華工而往者，後留居不返者約數千人，或云在一萬人以上。總之，人數不少，以中國政府在此設立公使館及領事館，即可知之。

危地馬拉有廣東華僑約二千人以上，多數爲小販商，亦有發展者，且與土人通婚，爲久住之計。

哥斯德利加有華僑六七百人，皆屬廣東出身，經營商業，亦有經營咖啡園者，與土人雜婚，有久居之意。但因華人經濟之發展，每招當地人之嫉視，以致對於華僑感情頗惡，近年且以法律禁止華人入國矣。

其他如尼加拉、薩爾瓦多諸國，亦有若干華僑，可以推想得之。

西印度諸島中，古巴早在一八四七年至一八七五年間，在廣東省已有強制勞働移民，其生活狀態之悲慘，已見前文。此等先驅移民之子孫，及後來之自由移民，今則廣布附近各島嶼。據一八七八年統計，古巴華僑有四萬五千人以上，後因勞働者之

苦况，中國政府曾派員調查實况，與西班牙訂立條約，因是歸國者甚多。至一八九九年，減至一萬四千餘人。又因禁止華人入國，一九七〇年又激減至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人。近年加新來移民一千二百三十六人，共計一萬二三千左右，大部分皆從事于中小商業。

英屬特里尼答島，廣東人早已移住，目下僑留數約有五千內外。居住久者，大多歸化為英國籍民，從事商業，經濟狀況良好。又英屬牙買加，一九一一年統計，約有華僑二千人以上，生活狀態大體與特里尼答相同。

法屬馬爾的尼克島，依一九一八年調查，華僑有三百餘人，經營食料及其他商店。其他英屬波爾多利州，及荷屬庫拉俄島，各有少數華僑，其數不詳。

四 南美之華僑

華僑至南北美者，以巴西為最早。葡萄牙於一八一〇年，在巴西栽培茶樹，始將福建地方之農民數百人移入首府里約熱納魯，試植茶樹。結果失敗，華工因之離散，或化為土著。以後由英屬圭亞那及秘魯方面，沿亞馬孫河陸續移入。現在華人居留數，無統計之資料可查，大約有二萬人左右。是等華僑主要在南部諸州之農園為勞働者，及在中部以北亞馬孫河流域經營小商店、洗衣店等。中國於一八八一年，在天津與巴西締結通商航海條約，華人得在該國有旅行居住之自由，且以最惠國待遇，華僑得向巴西法庭起訴。現在美洲各國中，不排華人者，惟有此巴西一國耳。

秘魯初期之中國移民，已見前文，茲不再贅。中國與秘魯於一八七四年，在天津締結通商航海條約，依此禁止從來在香港、澳門盛行之強制移民。訂約以後，中國人得在秘魯自由旅行、居住與營業，且享受最惠國待遇，又可起訴於法庭。秘魯華僑在一

八七二年頃，已有二萬上下，對於該國之農業鑛業之開發，貢獻不少。是後移民增加，尤在一九〇〇年，美國加拿大等因禁止華工，於是移入該國者激增。但因彼等經濟之發展，漸使人注目，巴西政府遂在一九〇九年規定非有現金五百磅以上者，不許入境，且禁止中國人之肉體勞働者。中國政府曾提出抗議，結果兩國成立協定，中國自動停止肉體勞働者之移入。其後入國者日漸減少。現在華僑確數不明，除移住鄰近諸國外，大約有五萬內外。在秘魯華僑，多數為廣東人。其中不乏以一介貧民起家而積資數百萬者。經營事業，有進出口商、食品店、雜貨小商店等。又彼等一部分為行商，沿亞馬孫河，往來於巴西諸地，從土人方面收集土產物輸入中國，其活動類似南洋華僑。其他經營植棉等大農場，經濟勢力殊不可輕視。但中小商人中間有以詐欺破產及帳簿不備等不信行為，或因勞働者之勤儉力行，招當地人之嫉視，是以秘魯人對於華僑之感情頗為不良。

厄瓜多爾國之華僑，與秘魯先後移入。但在一八八九年，禁止入國以後，人數減少。現在約有二千人左右，大多為廣東人，皆集中於海岸地方，經營中小商業，如食料、雜貨店等，亦具相當勢力，與秘魯相似。

英屬圭亞那於一九八一年，有中國人二千四百七十五人；至一九一一年，增加二千六百二十二；內男子一、四八一，女子一、一四一人。在南北美洲中，可謂華僑移住地最健全之社會。該地於一八六〇年初，有廣東人移入，為開墾拓殖之勞働者。但因勞働狀況之不良，大多數回國或轉移附近諸國。現在遺留者及其出生之子女，其男女數大約相等。大部分集中於首府基多，經營小商販。又委瑞拉之首府加拉加，有華人經營大規模之賭場。其他如智利等小國，亦各有少數華僑，無可記之必要，故略之。

五 夏威夷之華僑

夏威夷於一八五二年，始由廣東省移入強制勞働者，約二百八十名，至甘蔗耕地。後因農業之勃興，農場勞働者及家內勞働者移入華工日增。至一八八六年，約在二萬名以上。因中國勞働者增加之結果，各國人及土人之勞働者漸被壓迫，遂引起輿論之注意。夏威夷政府（當時尚為獨立之王國）遂於一八八三年頒行法令，規定每六個月，中國人入國數以六百名為限，且輸送船限定二艘。後因法令尚不完備，在一八八五年，又增加法規。在一八九五年，更加以嚴重之修正，規定凡地主之僱用中國勞働者，不得超過僱用歐洲人勞働者十分之一。因此排斥中國勞働者之結果，日本移民遂乘機而入矣。

自一八九八年夏威夷合併美國之後，中國人除依美國法律規定外，不得自由入境。又禁止由夏威夷轉往美國。然因中國人之勤勉與工資之低廉，各地主每不守法規之限制。在入國禁令發布前之一八九七年為止，移入之中國勞働者已有七、三六四人。

據一九〇〇年之調查，夏威夷華僑人數為二五、七六七人。一九一〇年，為二一、六七四人。一九二五年，為二四、八五一一人。此因自然出生，略有增加。又華僑之分布，據一九一〇年之調查，在總數二一、六七四中，約有半數集中於火奴魯魯及希落兩市。又此中三分之一，係在夏威夷出生者，及經幾次排斥結果之殘留者。此等華僑早與土人雜婚，男女數大體均衡，有永居之傾向。又居留者以廣東人及其子孫為多，固不待言。

夏威夷之華僑，有永久僑居之傾向，且在實業界占有勢力。此在一九二六年之末，由夏威夷民政廳報告左列各國人儲金與納稅數，可以了然。

一、在夏威夷各國人之銀行儲金額：

人種別

儲金額

美人及歐洲人	一千二百十九萬餘元（美金）
中國人	四百十四萬餘元（美金）
日本人	三百四十一萬餘元（美金）

二、在夏威夷各國人之納稅額。

人種別	納稅額
美人及歐洲人	九百九十五萬餘元（美金）
土人	一百九萬餘元（美金）
日本人	六十五萬餘元（美金）
中國人	六十一萬餘元（美金）
菲律賓人	五十一萬餘元（美金）

夏威夷人口約有四成爲日本人即十二萬八千名，而銀行儲金額反比華僑人數占五分之一者爲少，且納稅額不相上下，於此可見華僑經濟勢力之大。

在居留華僑中，以當地出生者爲多；關於中國語教授，有相當之限制；是以雖由華僑努力推行，而效果甚微。青年華僑中，能解中國語及能閱讀漢字報紙者，年漸減少。但華僑團體依然存在，姓氏與鄉土之組織社團等，至今猶多。且於政治方面，因有同鄉孫中山先生之努力革命，故捐款甚多，或歸國而爲國民黨之要人者，亦復不少。即在居留華僑入國民黨者，亦占多數，發刊漢字自由新報以爲聲援。此外尚有二三種漢字新聞，亦可見華僑對於國內政治之關切。

六 澳洲及新西蘭之華僑

十三世紀末葉，元世祖遣兵二萬，征討南海諸國，在爪哇遭土王之奇計，大敗。但其遠征支隊南下者，曾達澳洲之北岸。惟在近世中國人之移住澳洲者，當在一八四〇年以後。當時昆吉蘭有營牧羊業者，因附近居民多爲囚人，勞働者甚少，乃從廣東強制華工數百人移入。次之爲維多利亞地方，亦有華工移入。至一八五四年，已有二、三四一人。未幾，因金山發見，招募鑛夫，於是華工之入境者激增。在一八五七年，金山華人鑛夫達三萬五千人。至一八五九年末，至少在四萬五千名以上。又新南威爾士亦發現金鑛，中國人之移入者，於一八五六年，有八百名；五年以後，激增至一萬三千名以上。依一八六〇年之統計，華工至少在五萬五六千名以上，可見當時華僑之盛。

但華僑因勤儉而善儲蓄，且與白人鑛夫不相往來，於是引起彼等之嫉視憎惡。各州均加華人以暴行迫害，又發布限制法規。暴行之著名實例，爲一八六一年及一八六八年，新南威爾士之金山暴行，中國鑛夫之生命財產被害甚大，但當局不負賠償之責。限制法規，例如昆吉蘭，在一八七七年，對於中國鑛夫特別課稅。新南威爾士限制中國人入境，輪船每百噸只許一人，且課十磅之入國稅。當時中國政府曾提抗議，英本國殖民省亦不以爲然，但殖民地當局堅持不讓，僅以香港出生之英籍華人除外，其他華工照舊執行。至一八八七年，又加修正，更爲嚴厲，即除輪船每三百噸限定一人外，增加入國稅爲一百磅。其他各州如塔斯馬尼亞亦有同樣辦法，排斥華僑，可謂苛矣。

從一八八八年以降，澳洲華僑有減無增。在一八九一年，合混血種計之，僅有三八、〇七七人。更後至一九〇一年，僅三三、一六五人。一九一一年，僅二五、七七二人。一九二〇年，僅餘二〇、一一八人。此中女子爲八四八人。最後之計數，大體爲靜

態的，迄今尚無大變化。

今以華僑之分布觀之，大多數集中於新南威士、維多利亞、昆吉蘭三州。（主要在悉尼、新金山等大都市及其附近。）此外西澳洲約有一千八百人，及北部地方約有一千三百人內外，又澳洲華僑全部爲廣東人及其子孫。除少數貿易商外，皆經營小規模之食料品、雜貨等之販賣。又在都市附近，栽培蔬菜、花卉、果樹，及從事於洗濯與木工等。其中成功最大者，乃園藝業。又昆吉蘭北境，與北部地方，氣候炎熱，白人居留者極少，而華僑却有相當潛勢力。居留華僑雖因交通不便，與祖國相遠隔，但彼等之衣服食料等仍從香港及他地輸入，亦不忘祖國之證也。

新西蘭之華僑，在澳洲金礦勃興之後，亦因砂金產地而移入，在一八七四年，約有華工三千五百人。其後砂金業不振，漸次減少。又該地之牧畜業，華僑經營者甚多。但不久即有入國之限制，自一八八一年以後，輪船每十噸可載一人，且須納十磅之入國稅。其結果，自一八八一年以後，華僑逐年減少。原有五、〇〇四人，到一八九六年，僅有三、七一人。且限制益嚴，輪船每三百噸可容華工一人，入國稅亦加至一百磅。是以至一九〇一年，華僑益少，僅有二、八五七人。一九一六年，尚餘二、一七四人。惟在一九二〇年末調查，登記華僑人數，有二、三七六人，內有女子七四人。其增加原因，係在一九二〇年，突然入國者多，出國者少。（計入國者一、四七七人，出國者一、〇九七人）因此白人頗萌不安之念。雖有入國稅之障礙，然不能禁絕華僑之移入，此頗有興味之事也。

彼等以廣東出生，及其子孫占大部分，居留人數中，住在首府威靈敦市者，約占二分之一。其他如奧克蘭等大都市，亦有少數居留。其生活狀況，大體與澳洲相同，不復贅述。

七 大洋洲各羣島之華僑

大洋洲中澳洲、夏威夷、新西蘭之華僑，前已說明。除上述各地外，居留華僑有足述者，爲法屬社會羣島、美屬新西蘭委任統治之薩摩亞羣島、英屬之菲濟羣島、英荷屬並澳洲委任統治新幾內亞等是也。

法屬社會羣島之華僑，在一八七〇年前後，當時爲馬加的亞島之克亞諾鑛招募鑛夫，乃從廣東省移入華工爲始。但因鑛業之不振，乃散居於社會羣島之附近諸島。其中在大赫的州之都市及鄉村，開設日用品之小賣商店，又栽培蔬菜果樹等，或買集各種土產輸出，其經濟上之勢力，未可輕視。但人數日減，在二十年前，附近之中國人約有二千名以上；及一九一一年調查，不過九七五人而已。

薩摩亞羣島之華僑，在美屬區域，不及舊德屬地域爲多；即在世界大戰以後移轉爲新西蘭委任統治之地域。中國政府在亞比亞設領事館，現存廢不明。可見在過去華僑頗有相當發展之歷史也。英屬菲濟羣島居留華僑，在一九一一年，有三五〇人，一九二一年有九一〇人，大部分從事於拓殖事業，蓋地主與華工皆訂有契約也。

新幾內亞島之西半部爲荷屬，東部管爲英、德兩國分割，世界大戰之結果，德屬移轉澳洲委任統治。荷屬華僑之統計，在一九二〇年，有一、二四三人，英屬不明。依各方面綜計，英、荷屬海岸地方約有二千名。又澳洲委任統治區域，因德屬時代，爲開發之故，多數華工移入；在一九二一年末，居留人數有一、四〇二人。從來英屬之南半部，不聞有入國之限制，故從澳洲等地遷來者亦復不少。以此等地方加入計之，全島華僑約近三千人。在荷屬海岸地方，所住華僑，經營與土人物物交換，或乘定期帆船，航行於各小島，供給土人以必需品，一方買集土產物，以博奇利，此常有之事也。

以上各島嶼外在大洋洲中散佈無數小島，各有少數華僑居留其間，如舊德屬腦魯島燐礦場即有契約勞働者八百名，可爲一例。

八 香港及澳門之華僑

本文所稱香港，係指一八四二年依南京條約而割讓之香港島，及一八六〇年依北京條約而割讓九龍半島之南端，並在一八九八年租借之北部而言。即包含香港全島與九龍半島之南北諸地域。在割讓英國以前，香港中國人甚少。在一八四一年頃，香港島中只有漁夫及農民約四十。九龍半島南部，亦僅八百餘人。迨一八四二年英國佔有以後，中國人遷來者日多，人口驟增至一萬三千以上。至一八六一年，有十一萬。又至一九二六年，中國人數爲八七四、四二〇人，比在英國佔有以前，即香港、九龍兩處約有四千八百人者，增多八五三、一二〇人。此爲英國佔有以後移來之中國人，即所謂華僑及其子孫是也。

英國佔有香港以後，由此間出發，移居南洋各地之華僑甚衆。除汕頭外，大部分廣東、廣西兩省之華僑，皆由此渡航至海外者。近年出國及入國人數，每年達十五萬至二十萬，因此，香港政廳，早已頒行法規，關於移民之住宿、輸送、契約等，加以取締與保護。

香港人口，殆全部爲中國人，所有商業大部分在彼等手中。且以香港爲自由港之故，與在外華僑發生密接關係，因此華商勢力益爲顯著。又香港華商之所以佔貿易上之優越地位者，可從兩方面觀察：一則對內，即福建、廣東等地，因食米之不足，往往由法屬安南及暹羅、緬甸華僑經營米業者介紹輸入，每年約有一億元上下。一則對外，即在外華僑年需六七百萬之消費，如食品、衣服、雜貨等，除一部分由汕頭、廈門直接輸出外，大部分皆經由香港華商之手，每年約有四五千萬元，可謂鉅矣。

香港華僑，尚有足述者，即在南洋各地華僑成功者，每退居故鄉廣東、福建及上海等處，以度悠閒之餘生。近年中國內爭，彼等多集居香港，建築住宅，以為永久之計。又此等華僑，在香港對於各項企業，頗多投資；即在澳門半生之南洋，亦依舊投資，經營商業，所得利潤亦頗可觀。投資之中，尤以經營安南、暹羅、緬甸白米之輸入事業，最為顯著。

澳門由葡萄牙人占據，乃在一五五七年前後，當時附近一帶，海盜橫行，葡萄牙人應清朝之請，派兵鎮壓，於是遂成根據。至於正式割讓，乃在一八八七年，依清、葡兩國條約而始承認之。澳門在十九世紀之初期，華僑之向外移住，多以澳門為集轉地，上文已屢言之。自後因貿易之趨勢，遂移轉至香港。現在該處中國人口，約有十二萬，大部分有久居性。又中國人與葡萄牙人之混血種，亦有三萬餘人。至於葡萄牙人，不過一千餘人，且其經濟勢力，亦不足與英人相比。內地商業，近年輸出入額有五千萬金上下，大部分皆由中國人為之，葡人勢力甚微也。

九 日本之華僑

古代徐福遠航至日本，紀伊之熊野，時代久遠，暫置不論。但中日間之交通，從古已有，無待贅言。至近世德川時代，在長崎等處之中國商人，為數不少，此亦周知之事實。後至明治維新以後，橫濱、大阪、神戶、長崎處地，廣東、福建之商人，往者益多。尤於橫濱、大阪兩地，大規模之進出，擁有大資本者日衆。其人數之統計，明治三十年，橫濱約有千人，其他約有二千五百人，合計三千五百人左右。中國人之富於經濟發展特性，此為日人所熟知。其後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年），日本全國華僑有八、四一一名。明治四十四年來（一九一一年），中國革命勃發，因其他原因而歸國者，不乏其人。是年調查有八、一四五名。至大正七年，更增加為一二、一三九名。大正十三年，更增至一六、九〇二名。內以商人為多，勞働者相當加以禁止。

華僑中以廣東人占首位，福建次之，其後江蘇、山東、浙江方面東渡者亦日多。居留地以橫濱、神戶、大阪、長崎爲主，大部經營商業。華僑中可以特記者，爲進出口商，就中以大阪之川口華商爲第一。依銀行匯兌額，在大正十四年，大阪由華僑經營之對華輸出額，共爲三億四千萬元；而川口華商獨得一億二千萬元，占全額三成七。又神戶華商之貿易額，每年不下五千萬元，再加橫濱、長崎等地，華僑商業之發展實不可忽視。又近年日本貨之輸入暹羅及南洋各地者，亦由日本華僑與各地居留華僑互相交易。此種傾向日漸加盛，亦大可注目之事也。

日本華僑大體與他國華僑相似，亦有特殊之社會生活，惟與日本人結婚，與入日本籍者特多。在橫濱、大阪、神戶、長崎等，有商務總會、公所、會館、俱樂部以及其他團體。又以教育華僑子弟爲目的，各地設立私立學校，至今亦維持不輟。

朝鮮在上古時，爲箕子封地，直至近代，與中國關係甚爲密切。舊韓國時代，中國在仁川及其他各地，有華人居留地。明治四十三年，日韓合併時，華人之居留者，有九、九七〇人。以後大正元年末（一九一二年），有一五、五一七人。大正五年，有一六、九〇四人。大正十三年，有三五、六六一人。居留者以山東人爲最多，江蘇、浙江、廣東次之，大部分集中於京城、仁川、平安北道及其他都市。有力之商人爲綠綢及棉布之販賣者。又大多數皆係雲山金鑛及鴨綠江岸伐木事業之勞働者。

台灣對於中國之關係，起於隋代。元明以後，列爲領土，中國人之來往者益多。明末海賊佔領本島，後鄭氏受明朝之招撫，歸順內向。及明朝滅亡以後，鄭氏圖謀擁立其遺孤未果，乃與遺臣等由本島逃亡南洋荷屬之爪哇。當時荷蘭正經略東印度，着手經營拓殖事業，故對於中國勞働者十分歡迎。

本島於明治二十八年，因中日媾和條約，割歸日本。該條約中，訂定凡在明治三十四年五月前不退出本島者，當作日本國民；又在佔領以後中國人之移入者，作爲華僑。此說頗有異論，故不過假定耳。在日本佔領之時，爲治安關係，曾禁止華工入境。其

後訂定取締華工規則，悉依手續辦理，准許入境。據大正九年調查，台灣華僑有二三、四六七人，內以福建及汕頭附近之潮州人爲多。分佈地域，大部在臺北、基隆、臺南等，均從事於商業。

一〇 俄羅斯之華僑

中俄兩國，自古由陸路通商。在十五世紀，俄人東漸，至十九世紀中期，兩國確立現在之國境。自後山東、直隸諸省華人之移往滿洲者日多，遠至俄屬沿海州等，頗有壓迫俄人之勢。於是俄政府曾一度禁止華人入國。其後西伯利亞鐵道開通，山東、直隸人民之往烏拉爾及其他鑛山都市，爲各種勞動與商人者，實繁有徒，但無統計資料，不能確知其人數。惟在一九一七之大革命前，歐洲俄國聖彼得堡約有華僑四千人，莫斯科約有五千人，至於現在，則其數不明。此因革命以後，秩序不安，此等華工之在烏拉爾鑛山，爲鑛夫者，紛紛歸國，人數因之激減。又世界大戰中，俄政府募集華工爲軍隊服役者約五萬人，當革命勃發，誘致華工加入赤衛軍，因而死傷逃亡者，不計其數。綜合此等事情，現在可以推知華僑之在俄者，不過萬人左右，大多數皆屬販賣雜貨之小商人或小工業者。又華僑居留各地，每設總務總會。在莫斯科，尙有華總工會，亦可見頗有組織也。

俄與滿洲接壤，東部西伯利亞，中國人之移入者甚衆。且沿黑龍江流域北進，分佈於貝加爾湖岸。中國人之出入是問者，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二年，由滿洲或他處乘輪船入國者，有五萬二千名，出國者有四萬五千名。尙有沿鐵路乘火車入國，不在其內。若合併計算，不下十萬人。但極東俄屬之氣候嚴寒，入國華工之被雇爲沙金收集及從事於農業者，只限於夏季，至秋冬之交，則大部歸國，定住者不多。現在該地華工人數，因缺乏統計資料，不能確知，大約在浦潮斯德附近有二萬五千左右，加以阿莫爾縣諸地，約有五萬人上下，可以推知。又最近蘇聯當局在烏茲伯克共和國種植棉花，乃由新疆省募集華工一萬五千人，訂有工

作契約，已有一部入國。

俄國華僑，以山東人爲最多，大部分爲苦力鑛夫等，係一時的勞働者；然久居之商人與工匠等，亦復不少。山東苦力之勤勉，頗有驅逐俄國勞働者之勢，是以在一九一〇年（帝政時代），俄政府對於極東屬地，有限制雇用華工之令，非特限制入國，且有漸次排斥之意，後因世界大戰勃發，未能實施而中止。至革命以後之蘇聯政府，仍襲用前政府之政策，不但限制，而且加重。例如在商業國營制度之下，中國人之出入，須一一特許，且課各種煩重之入口稅，又漁業森林鑛山之權利，一切沒收，店員勞働者須加入工會，分担費用，受相當限制，此固周知之事也。

帝政時代極東俄屬之華僑發展，茲據黑龍江省官報之統計，特舉一例於左：

俄人及外商工企業數

同上貿易額

一九〇九年

五，二六六

七七，一六七，九五—盧布

一九一〇年

七，〇二七

一五八，三〇三，九四五盧布

黃色人商工企業數

同上貿易額

一九〇九年

三，五二八

二四，九三九，六七〇盧布

一九一〇年

〇，八一八

三八，八一五，〇三八盧布

上列黃色人種數字中，除日本人企業數六二八外，其餘均爲華僑經營者。又華人貿易額之所以較多於企業數者，因經營小商店與小行商，深入內地，先期付款，收集毛皮人參等。此華人之所以到處發展，以至惹起俄國官憲之憂懼也。

極東俄屬之華商，經營食料雜貨等，有相當之勢力。今以俄國對中國之貿易關係觀之，一九二五年，一般輸出爲二五、二

三九、四六〇盧布，同年輸入爲一二、一〇〇、一〇八盧布，內中國出佔百分之三一，入佔百分之六六。再以中國方面之統計觀之：同年度（民國十四年）中國對西伯利亞之輸出爲四七、九六二千兩，輸入爲一一、八四四千兩，計有三六、一八千兩之出超，即西伯利亞貿易大部分有賴於中國。近年蘇聯政府，採用新經濟政策，對此巨額之入超，已甚注意，由此可見中國商人在西伯利亞活躍之一斑也。

一一 非洲各地之華僑

南非之托賴斯特金鑛，於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〇年間，由山東省募集多數之契約勞働者移入。據一九〇六年調查，有華工五萬五千人。當時南非當局頗爲驚懼，於是有勞働居住限制法規之頒行，明定居住區域，只限於鑛山附近，且禁止不動產之所有與經營商業。上項契約移民，以三年爲期，內因不良份子屢次怠業，雇主起訴法庭，加以懲處，於是彼等依照判決仍爲雇主服役，且無工資，並有喪亡者。華工備受痛苦，當局官廳曾力爲保護，但因糾紛叢生，勞資關係不易理直，於是官廳遂由海峽殖民地，招聘向與華僑接觸之官員多名，處理其事，遂將不良分子加以體刑，因是壓迫之風稍戢。然因此體刑輕重之不同，遂引起南非一帶詰難之聲，且惹起英本國之輿論，發生政變，即在一九〇六年，統一黨內閣爲自由黨所倒，即以此爲主因。可見南非洲契約華工之移入，全歸失敗。迨一九〇七年，最初入國華工，期限已滿，漸次歸國。此外尚有十九世紀末期，在嚴重限制入境之下，華人潛入爲商人爲工人者，亦不少。據一九一一年調查，此等華僑，約有一千九百人。其後有被逐或轉移他處者，是以一九二〇年，在托賴斯特金鑛區域，僅有一千二百四十人，大部爲廣東人，皆從事於小商業與洗濯，以度日耳。

葡萄牙屬之莫山比克，與南非托賴斯特爲接壤，當印度洋出入要道，故華僑之經過此間而居留者，不乏其人。據一九一二

年之推算，僅在首府洛林科馬貴斯，已有三百餘人。此間設有中華會館，據旅行者言，近年該地之華僑與印度人經營中小商業，頗有相當勢力。蓋葡屬非洲，與南非聯邦不同，因無排斥華工之法規存在也。據近年推算，葡屬各地，約有四百名內外，皆由澳門出發移往者。

法屬馬達加斯加島，於一八六七年，即有中國人遷來。其後一八九六年，為道路工事，移入廣東人數千，未能勝任，大部遣還。惟一小部分遺留未去，但須納居留重稅，從事於小商業。據一九一七年推算，華僑居留者有數千名。至一九二一年七月調查，僅存一一五七名。大多數營食料品之小販，雜居內地，娶土人為婦，以度低級生活。又法屬留尼汪島亦有若干華僑，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有一、〇五二人，類多經營食糧雜貨等之中小商人，無大企業家。

英屬毛里希斯島於十九世紀末葉，為甘蔗栽培業之興盛，由廣東募集契約勞働者入國。一九一一年調查，有三、六八六名；一九二一年，有六、七四五名。此等華工，大半從事於甘蔗之栽培，內有一部分，則在首府聖路易，經營中小商業，頗有相當之勢力。

其他英屬東非洲，英國委任統治但克尼喀（舊德屬地）以及其他各地，亦有少數華僑居留其間，特人數無多，無從統計。最近法國及西班牙，在赤道附近之西部非洲，擬加開發，須募集華工數萬人，實行大規模之契約移民，聞已在計劃中，不久便須見諸事實也。

*

*

*

*

附註：日人小林新作所著華僑之研究一書，前曾由譯者譯出，陸續發表於本館以往出版之南洋研究，本篇係該書第十一章，前二節原已刊載於第七卷第三期中，茲為獨立自成一篇起見，特複載於此，以便讀者。

南洋以外各地之華僑

南洋地質概觀

任德庚譯

一 前言

所謂南洋之地域，自地理上之印度支那半島與馬來半島兩半島所成之半島部份及馬來羣島之島嶼部份而成。此一區域，正跨赤道，北起北緯二十度，南迄南緯十度，位於我國之南部，為聯絡亞、澳兩大陸間之陸橋。此陸橋又係太平洋與印度洋之連絡線，為現今歐、亞交通航路之關鍵。在中世紀末世界地理發見之後，歐人勢力開始東漸。蓋此區域擁有豐富之熱帶性物產，故遂成為當時歐洲列強競爭逐鹿之目的地。直至今日，此種殖民地爭奪現象，亦仍繼續存在。目下政治上領屬之關係雖已分明，但就此區域地質學上之構造與生物等分佈觀察，實有極豐富之研究資料與深長之意義。即將以上陸橋區域與南北美兩大陸之陸橋區域（西印度羣島）作一比較，亦具有學術研究之趣味也。

南洋政治上之區分，可分為英領馬來半島、緬甸一部、法領印度支那、獨立國暹羅、荷屬東印度羣島（包括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及巽他羣島等）、菲律賓羣島等區。

二 南洋地勢之大要

本地域之大部，占歐亞大陸東西走之地向斜帶之東端。與阿爾卑斯、喀爾巴什、巴爾幹、喜馬拉雅山系等連成一氣。又自此分南北二部，北方達日本羣島，南方則由新幾內亞至新西蘭。此區域之地質，乃介於亞、澳兩大陸間，與兩大陸塊之地質時代所行之緩慢造陸運動相反。介乎二者間之地向斜帶，於其間屢屢反復起急激之地殼變動。或成地中海，於其底堆積厚的沈積岩；或起急激的造山運動，發生峻拔的弧狀褶曲山脈。一般地向斜之海底堆積很厚之沈積層，因大陸塊之壓迫，而造成脈狀之平行山地，造成造山帶地帶，此有古生代造山帶與中生代造山帶之別。前者指古生代地向斜所成之脈狀山地帶，後者則指中生代之地向斜自第三紀以來之脈狀山地帶。

暹羅北部有古生代造山帶。其生成時期與崑崙山系、天山系、烏拉爾系諸山脈相連絡。暹羅西部、緬甸、馬來半島及馬來羣島等均屬中生代造山帶，此造山帶因喜馬拉雅、印度支那之諸山系，延展至於海中而成馬來羣島，因之構成亞、澳兩洲之陸橋。此造山帶因多為褶曲山脈所束，故大都成平行之方向。如喜馬拉雅山系在東部轉向南行時，非常急激，且範圍極狹隘；然一至印度支那半島，則山勢大為擴展；此可為一顯明之特徵。南逕入海，乃構成馬來羣島之骨格。各島之分佈頗為複雜，蓋其褶曲軸與其他構造線之聯絡系統複雜所致也。至聯絡線系統之說明，各學者間小有異議，茲概述之。

(一) 在緬甸西端有南走之阿拉干 (Arakan) 山脈，在乃哥拉以斯岬入海，至安達曼 (Andaman) 及尼科巴 (Nicobar) 羣島，始現出其姿態。其次在蘇門答臘 (Sumatra) 西岸成平行之民大威羣島 (Mentawai Is.) 方向更東轉，則自松巴 (Sumba) 至六濟 (Flores)、巴貝爾 (Babel) 知茂拉律等島，連成一線。至此北行彎曲至怯義 (Kei) 西蘭 (Ceran) 布魯 (Buru) 再西向而終

於西里伯斯。此爲外側弧。

(二) 此弧略與前者相平行，亦由緬甸渡海至蘇門答臘，縱行至爪哇、峇厘 (Bali)、龍目 (Lombok)、松巴瓦 (Sumbawa)、佛羅連斯 (Flores)、瓦達爾連。至此北轉彎曲至薄多 (Bodo) 成一迴轉，經布敦島而連接西里伯斯之東南半島，此爲內側弧各島嶼之配列。

(三) 與上褶曲軸配置異趣者，如婆羅洲骨骼成 \times 字型，西里伯斯及濟羅羅 (Gilo) 亦有相似點，其爲弧狀褶曲軸之相互相接，表示分歧 (virgation) 或連鎖 (kettung) 之型式。在菲律賓有主要褶曲軸四第一條，由呂宋島西端，南走巴勞旺島 (Palawan)，經婆羅洲北部，斜走爲巴勞旺弧。第二條，呂宋、民大諾 (Mindanao) 二島間之黑奴島 (Negros) 爲分歧點，經民大諾西南部，而至蘇祿羣島，是爲蘇祿弧。第三條，爲由呂宋東部南走馬示捕地 (Masbate)、李智 (Leyte) 民大諾而貫通桑吉爾羣島，至西里伯斯，成桑吉爾弧。第四條，即第三條之外側弧，在東方平行，由三捕 (Samar) 至民大諾東部，經台洛爾羣島 (Talaor)、馬六甲羣島 (Malacca) 而至洛爾特，稱洛爾特弧。他如婆羅洲與馬來半島，有褶曲脈之聯絡，尙屬疑問。以上爲亞、澳兩大陸間所散佈之羣島，初視之如斷絲無緒，但決非毫無意義者，如基於地殼運動之結果，依褶曲脈之雁行配列而構成者也。

三 印度支那半島之地質

印度支那半島爲中國與印度兩舊大陸塊之中央突出部份。政治上區劃，爲英領馬來半島、法領印度支那、暹羅三部分。其地層則網羅前寒武系，以及古生、中生、新生各界。其構造運動 (tectonic movement) 之發生，概在中生代以前。至喜馬拉

雅山、緬甸西部及馬來半島（婆羅洲及網甲 Banka 勿里洞 Billiton 除外）則在第三紀中始形成褶曲作用，參以其他構造帶，而成各個特殊之區域。茲分述如下：

(A) 法領印度支那（即越南）

法領印度支那之地質，為便利計，可分四區述之，即：

- (一) 東京及北部安南地方；
- (二) 中央印度支那塊狀地；
- (三) 柬埔寨及交趾支那陷落地帶；
- (四) 柬埔寨山地帶。

(一) 東京及北部安南地方：本區域有兩種海西寧（Hercynian）期之褶曲軸走向，作北西南東，略成並走。一支在北部，成東京山地；另一則成爲北部安南山脈。後者在茶麟附近，連接中央塊狀地。安南山脈褶曲軸之方向，山頂線概成斜走。此褶曲軸在三疊紀以後始形成，以北部老撾（Laos）爲中心，成扇狀之配列，而爲褶曲軸羣之東翼。

在東京山地之東部，地層最下部層爲陸成寒武系之砂岩層，尙有遺痕如環蟲類所留痕印之存在。奧陶系則極稀少。泥盆系則爲片岩及石灰岩所組成，有石燕（spirifer）等腕足類化石，可以確定時代。在石炭系及二疊系之堆積層內，有黑灰石（anthracolithic）其下部在海防附近，僅有稀少海退相之露出。其上部在呼茲里那及布六達庫石灰岩中，可確認為海進相之時代。以上均有火成岩所伴之古生界，如當海西寧構造運動發生時，與其相伴者尙有角閃花崗岩及流紋岩等迸出。三疊紀前之狀況可從此想像得之。

中生界之三疊系，多爲頁岩所構成，間有石灰岩之特徵。東京北部有滑石片岩之累層。此皆屬三疊系，含化石則甚少。在三疊系上部，有東京大煤系，成二百公里之長圓弧配列，此皆接近安南附近地方。又南方茶麟附近，此種煤系亦有存在，其質概爲無煙煤。至三疊系最上部，既乃既茲庫之堆積以後，東京、安南地方遂起地殼運動，而造成東京山地及北部安南山脈。三疊系下所含石炭系之地層露出，並不十分發達，僅在狹小湖沼區域有第三系之斷片，是可以埋木等植物化石及瀝青質頁岩證之。蓋此可認爲由中新世至鮮新世之產物也。第四系則在紅河河口三角洲海岸之緣邊，爲昔日之洪積統，即紅土化之古期沖積統。又新期沖積統之紅土化，與古期之分別，若在低地，則平均多有十五公尺之隆起。全體爲第三紀地殼運動所成之舊準平原，在其東南隆起而傾斜之高原，起侵蝕及復活之作用，遂造成很深之峽谷。

(二) 中央印度支那塊狀地：在本區東南部有花崗岩、片麻岩及結晶片岩。下部繼續爲中生界之二疊系、三疊系，成一種砂質粘板岩。在其上部爲石炭紀或三疊紀，此種想爲流紋岩之熔岩及新玄武岩熔岩之噴出，是壯大火山體之殘存者。此種玄武岩熔岩因受風化作用之影響而成赤色土壤，前記花崗岩之進入期與東京北部及安南地方屬同時期。此種塊狀地，經季有氏之考察，認爲是一種古地壘。

(三) 柬埔寨及交趾支那陷落地帶：柬埔寨爲湄公河下流之一大盆地，東爲柬埔寨丘陵地帶，接連安南山脈南端高原地帶，北與暹羅境達乃哥山脈 (Dang-Rek Range) 相連。湄公河在此山脈東科奈 (Khone) 地方有急流經過。在此盆地過處，即今日之湄公河口。其西北有深奧之灣，在今之克拉鐵 (Cratieh) 附近。此種深灣即湄公河前身所造成之三角洲。此三角洲之發達，乃因入海之口被遮斷而成陸地，初時變成湖水，後漸次乾涸，遂成爲今日之獨乃沙布湖。從地質學上言之，爲洪積世之殘跡湖。原來廣大之湖漸次縮小而成爲洪積統及新舊二期沖積統之沖積物，結果遂有此陷落或盆地的名稱。

(四) 東埔寨山地帶：東埔寨陷落地帶與暹羅灣間之山地，爲卡爾達母那山脈，及達乃哥山脈所盤互。前者有結晶片岩系、雲母片岩、角閃片岩及絹雲母片岩等，太波階有頁岩，其上有二疊石炭系，腕足類之石燕含有硅岩，三疊系之石灰岩分布最廣，上部三疊系屬於陸成赤色砂岩，其構成成分，則殊爲不同。

其他高地老撾 (Haut-Laos) 東埔寨山地及柯叻高原之西，因當褶曲軸山地斷續所限，故其走向爲北北東、南南西。此等均有同樣之同層羣。北部安南山地及西部東京山地，與中國雲南爲同樣之地層，下部古生界及上部古生界均甚發達，地表上面爲赭色砂岩所生成。

(B) 暹羅之地質

暹羅在地勢上之特徵有四：a. 有廣大之平原，b. 山脈方向概南北走，c. 山脈與平原間有陡峭斜面之屹立，但暹北則有很低之丘陵地，d. 在山脈高位置尚有舊時平原之殘跡，如孟范 (Muang Fang) 西之石灰岩山地，可爲其特有之標式。卡布里 (Kamburi) 北之石灰岩地，祇有平坦面；東部暹羅，有柯叻高原及盆地，一名西蒙盆地 (Le bassin de La Semoun)，全體包有廣大洪積世之陸成層砂岩及被水平層所覆。在地層上，北部含鹽份，南部則含埋木，表土上則含有砂岩所生成之赭色土壤。四周山地，不拘何處，均有繁密之森林。此盆地因被山地所遮，降雨量甚少，故乾地性之野生植物甚多，如矮樹、荆棘、灌木等是。

北部暹羅在緬甸之東南，爲譚高原 (Shan) 南方之延長，有他魯得既也山脈及太那深母山脈，在其附近之東部，則接連老撾。中生界與三疊系均甚發達，蘭普 (Lampun) 之西有古生界，乃由雲南而延長至此處者。太那深母山脈在暹羅南端走馬來半島之頸部，薩爾溫河西節東 (Sittang) 地方，同第三系相並走。此古生界爲頁岩、砂岩及石灰岩所成，占有最廣大之

面積爲高原石灰岩 (plateau limestone) 在地形上，石灰岩可爲著明特徵。此中一部爲石炭系之烏拉里安及二疊系所成。在二疊系石灰岩中，含有與印度支那半島共同相通之化石頗多。

太那深母山脈之地層，名毛淡棉系 (Moulmein Series) 在暹羅東南端，近英領馬來巴達龍 (Patani) 附近之化石，含有硅質岩。在化石上，有與歐洲下部石炭系之菊晶石 (calymphyre) 相同者。中生界則不甚發達。

第三系在北部暹羅與南部暹羅 (半島) 盆地底面有斷片之分佈。此第三系因在中部一帶，有廣大之被覆，其後因侵蝕作用及剝削，僅餘盆地底部保有此殘存之斷片。

四 英領馬來之地質

在印度支那半島之西南端，有細長之突出者，此即馬來半島也。在半島與暹羅西岸接近地峽部份之南北，地質迥異。北部以古生界爲主，而南部以花崗岩及三疊系爲主，古生界則較少。南部之花崗岩爲三疊紀以後之迸出者，古生界上部多爲石灰岩及二疊系所成。岩質多以石灰岩爲主，頁岩附之。其時石炭紀之植物化石在吉蘭丹 (Kelantan) 發現，爲一有興趣之事實。即含有楠芝朶 (Pecopteris) 及高特木 (cordaites) 拿布系 (Nau Series) 亦稱石炭系，或二疊系，爲石灰岩、泥灰岩、石灰質頁岩及頁岩所成。在西岸北端附近之蘭開威島 (Langkawi) 石炭系極爲發達。以石灰岩爲主，可分上下二層。在上層之部份，挾有頁岩及硅岩。其次石灰岩之上部，有整合之薄千枚岩及硬頁岩與硅岩。

巴爾里氏洲石灰岩之下部，含石灰質之硅岩，從化石上分之極少。巴那洲系灰岩露出甚多，海百合、莖椽等屢有發現。此種可證所爲沖積層及片岩之風化物，錫鑛牀之基盤也。此石灰岩常成奇怪之風景，如懸崖絕壁，尖峯突兀，隨處可見。

吉蘭丹之河岸丘陵常有石灰岩露出，彭亨境內蓋爾（Gerris）上源石灰岩內，挾有頁岩及植物化石之發見。此為後期石炭紀之斯特芬寧期（Stephanian）之表示，與蘇門答臘石炭紀植物化石有相類似之點。彭亨州各地有廣大之石灰岩，及石灰質頁岩、石灰質粘板岩之分佈，此種化石亦常有發現。庫安大下部石炭系之化石，在石灰岩內挾有廣大之石灰質頁岩，與半島西部之石灰岩在同一位置層。又半島東西兩部間，布生安及雪蘭莪，亦有此種化石之存在。惟雪蘭莪之化石，似較庫安大者為新。雪蘭莪州之吉隆坡附近巴杜（Batu）及卡欽（Kanching）則為石灰岩之丘陵地。

石炭紀之石灰岩，在開爾巴山脈之西側，有極著之變質岩，是即結晶質之大理石，因與花崗岩接觸，此部份遂因接觸變質，而生成接觸變質物。霹靂州及雪蘭莪州之石灰岩，由經濟上觀之，含量不足百分之一。白雲岩較多，而碳酸苦土之含量，則為不規則之分佈。若想以燒石灰為目的，則頗為不利。開他（Kinta）地方則含有美觀而且黑白分明之大理石，蓋內有黑色之炭素也。在錫鑛山上可見石灰岩之上黑色泥土，此種黑炭質在地下水中有融解之殘渣可見。

三疊系岩質，多為頁岩、砂岩、粗粒礫岩等，很少變質岩。砂岩通常因風化，表面遂分解為砂岩。此種構成乃沈積岩與三疊系所成。

奚特系（Chert Series）之地質構成，為極細粒頁岩，並含有放射蟲類，他如苔蘚蟲類、海綿骨片及有孔蟲等，為本時代最確實之紀錄。三疊系中之礫岩亦含有奚特礫。雪蘭莪、彭亨、吉蘭丹、丁加奴等州，均有此種露出。吉隆坡與拜得間之路傍，其山脈全為花崗岩地帶，有島狀成層岩之大塊。此種為砂岩、砂質千枚岩及黑色之奚特系所組成，在灰色之頁岩中，或紅色之頁岩中，亦挾有奚特系。此種在柔佛、新加坡為最多。火成岩中之深成岩可分三羣言之：

（一）花崗岩、角閃花崗岩、閃長岩、及閃綠岩。

(二) 古時岩石中所含有之花崗岩片及礫岩。

(三) 斑礫岩及魯那以獨岩。

在半島中最主要之底盤爲火成岩，其進出時期，乃與東京地方同屬海西寧造山期。時利溫氏 (Scrivenor) 以化石證明三疊系多變質岩，確認爲三疊紀後，然新加坡附近之荷領三布島 (Sambu) 則有三疊系礫岩，此礫岩含有花崗岩，確爲三疊紀以後古生代之花崗岩，並有片麻岩存在。其他古代地方，古生代花崗岩亦有，三疊紀後之花崗岩爲火成岩所伴合。在吉隆坡至拜得，則有灰色之微晶花崗岩，又有斑狀花崗岩。雪蘭峨州則有灰色及紫色之石班岩。此兩者間又有輝石花崗斑岩、煌斑岩、斑礫岩及蛇紋岩等之露出。

彭亨火山岩系 (The Pahang Volcanic Series) 由石炭紀至三疊紀所起之火山活動相伴而來者，有噴出之火山灰及其他火山噴出物。三疊紀在半島進出後，成爲古花崗岩，而大火山灰則夾於石炭系地層中，在奚特系中屢有發現。火山灰有酸性及鹽基性，又有中性之安山岩質，但熔岩則甚稀，深成岩則層次遞減而稀少。此岩系在彭亨州最發達，北方之吉蘭丹州、丁加奴州、森美蘭州，亦有分佈。

第三系分佈極狹，僅可分三區述之：(一) 暹羅國境巴顧羅克 (Ban Kuan Rok) (二) 凱格撒 (Kangsar) 及沙乃克 (Salak) 間之英個 (Enggor) 附近拜那河處；(三) 雪蘭峨河之南方。後二者均有煤層可開採，時代爲中新世。

綜觀英領馬來地質之概觀，大部份爲沈積岩，下部爲石炭系，上部爲三疊系，此兩者間之地層，全部爲整合，不整合則甚稀少。然由古生代末期至中生代，是在地向斜於海時出之，至三疊紀末期之乃既庫統，因近海處次第成淺灘，而局部遂成陸化。在吉蘭丹曾發現最上部石炭紀斯特芬寧期之植物化石，與歐洲相同。

五 馬來羣島之地質

馬來羣島與印度支那半島之地質狀態迥異，後者爲亞細亞大陸之一部地層，以古生中生盆界爲主，第三系之新期地層則反稀少。馬來羣島之古期地層之分佈，範圍頗爲狹小，而第三系則有廣大之區域。馬來羣島之最古地層，當爲結晶片岩系，以片麻岩、雲母片岩、角閃片岩、千枚岩、硅岩、硬砂岩及砂岩等所成，在其間尚挾有結晶石灰岩，而花崗岩、輝綠岩、斑禰岩、橄欖岩及蛇紋岩等亦有分佈，概有結晶片岩之貫入，然結晶片岩系產有化石，可確實認爲最古之地層。下部石炭系由古期至新期頗爲分明，直至今日，仍有一部份古生石炭系之存在。其他一部爲石炭系以後之存在，因有前述之火成岩貫入接觸變質及其他之動力變質，此皆可認爲結晶片岩質。

古生界化石證明最古之地層，爲下石炭系，但較上部爲發達，即在蘇門答臘下石炭系爲最古也。其次二疊系則分佈於蘇門答臘、的摩爾、李、六濟、三布及馬六甲羣島，爲泥灰岩、石灰岩及沙岩所成，因其後爲褶曲運動所激起擾亂，火山活動與之相伴而起，迸出輝綠岩及其他之鹽基性岩。三疊系之下部，二層與石炭兩系，與歐洲、印度有同類之關係，即含有海成化石羣。上三疊系分佈甚廣，在東部蘇門答臘、西部婆羅洲、三布、六濟、的摩爾、西蘭、布魯等上部。的摩爾除上部外，中部及下部三疊系亦甚發達，但上部三疊系之最上部層爲乃既康統，蘇門答臘之班達亦有此種。

就那海成層之分佈頗廣，在石灰岩及泥灰岩內，均含有放射蟲，硅岩內亦有，分佈於婆羅洲、蘇門答臘、西里伯斯東部、蘇羣島、布魯、西蘭及的摩爾等島。菲律賓呂宋島之北部，有硅岩放射蟲，亦屬就那層，確定爲馬來羣島最古時代之地層。

白堊系在婆羅洲各地與砂岩層均甚發達。西里伯斯之拉既某、激克山脈西部，白堊系亦甚發達，有赤色沙岩層，鄂般得奴

氏認為屬白堊系。西蘭、布魯、蘇祿羣島、新幾內亞均有此種分佈。又蘇門答臘、爪哇，由下部至上部之白堊系，有局部分佈。在爪哇則確定為地層之最下層。

下部第三系（始新統及漸新統）馬來羣島東西兩部著名之岩相也。即西部以陸成層為主，如礫岩、砂岩、頁岩及煤層等。荷印所採之煤，大部均屬於此。爪哇之東南部有粗粒之陸成層，北部則有細粒之陸成層。此陸成層材料，已由學者加以考察，在東部有貨幣蟲（*Zurmuilites*）含有石灰岩，為海成層。此種石灰岩在西部極少，而陸成層在東部亦甚稀少，惟西里伯斯南部，兩種並存，屬於始新統下部，前記石灰岩即在其上，此可在上部第三系之中新統表出。在第三紀之始新世，由有局部之地向傾斜及隆起之陸化，海之連絡遂被遮斷。又下部第三系常有火山性之物質及火山活動之行動。

上部第三系為砂岩、頁岩及石灰岩所成，此時期含有很多之火山性及褐炭層。巽他陸地，即地向傾斜中所堆積之地層，其岩相頗為不同。如蘇門答臘中北兩部以粘土層及砂層為主，褐炭層則甚少，南部地層以砂岩、粘土及褐炭層為主。爪哇西部亦與此同。東爪哇及馬都拉島則石灰岩頗富，而粘土、砂岩、褐炭則減少，由此推想可見東爪哇地方為巽他陸地之海岸。

東部爪哇地方，當時為巽他陸地最東之部份。東部婆羅洲則以粘土砂岩及褐炭為主要部份。其東部即今日深海盆地帶之一部份，為新第三紀，存在於海底，當時東部之陸地所在，因上部第三系堆積後，海面上昇，而有今日之許多陸地。在西部蘇門答臘南部爪哇等山脈，馬來羣島東部之島全部隆起後，始為後期鮮新世及更新世。

更新統為砂岩、礫岩及粘土等所成，有隆起之珊瑚礁及珊瑚石灰岩，內並含有多數軟體動物類化石，因陸地隆起，而構成海岸丘陵。爪哇之特律（*Trini*）地方發見直立猿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之化石，均在舊象化石中分出。由鮮新世終至三新世，馬來羣島之西部與大陸聯絡部份始有確切之證明。

六 蘇門答臘之地質

蘇門答臘爲世界第五大島，成北西南東狀。其最古之地質爲結晶片岩系及輝綠凝灰岩、蛇紋岩等，其分佈僅限於南部狹小之區域內。石炭系在占碑 (Djambi) 聖及南地方有腕足類化石，內含卷月貝 (Strophomena) 石燕等，產於下部石炭系中。巴東之庫唐 (Kuantang) 下部石炭系亦可見之。東北部之必息塘河 (Besitang) 上部石炭系中，則產有馬斯鐵尼亞 (Mastinia) 化石，其種類有櫛芝朶 (Pecopteris) 鱗木 (Lepidodendron) 痕木 (Sphenaria) 楔葉木 (Sphenophyllum) 蘆木 (Calamites) 高特木 (Cordaites) 等，與英領馬來之吉蘭丹植物化石相同。

二疊系在占碑及巴東高地，有石灰岩之紡錘蟲化石產於下部一疊系之上部，腕足類之化石，則產於上部二疊系。

中生界之三疊系，在吐巴湖 (Toba) 東，克瓦六 (Kwalos) 河流域，產大立那 (Daonella) 及海燕亞 (Halobia) 等化石，此種可爲上部三疊系之代表。就那系以泥灰岩爲主，夾於石灰岩中，占碑海百合類之五角莖百合 (Pentacrinus) 珊瑚類之 montvaullia，此外箭石 (Belemnites) 之破片，產在下部就那系中，而中上兩部就那系亦有所產。占碑之白堊系最下部，有重瀝灰石 (neocolmanite) 及其他瓣鰓類等化石可爲證明。蘇門答臘之蘭卡特 (Langkat) 上部白堊系，有黑色石灰岩可見。南部有鹽基性凝灰質岩及迸出岩，並挾有石灰岩，是均見於上部白堊系者。

新生界之下部第三系，北部及中部有陸成層之始新統，爲礫岩、砂岩、二岩層所成，產有淡水魚類、貝類及植物化石。其他北部有海成層之始新統，含有孔蟲類之貨幣蟲。

上部第三系中新統下部之愛克太寧 (Aquitanean) 及擺的改寧 (Burdigalian) 階之地層，含有孔蟲類之 *Lepidocyclena* 及石灰岩，為海成層中最重要之含油層。

中新統下部 (Lower Palembang formation) 海成層為泥灰岩、頁岩及凝灰岩所成。此外並挾有很厚之褐炭層、淡水及半鹹水所產之貝化石及植物化石。然南部蘇門答臘西側海成層內含有貝化石及蟹化石，與爪哇同之更新統中產哺乳類化石頗多。此僅由日里 (Deli) 至斯特過登 (Stegodon) 舊象化石，在隆起之珊瑚礁及構成海岸之丘陵，均可見之。地層變動在第三系下之基盤層，有極顯明之變亂，在碎占洲古生界、中生界之上，有白堊系，頗為著明，可用逆轉褶曲以說明。又北部蘇門答臘下部第三系與上部第三系間，頗有不整合之趨勢。上部第三系下部含油層之褶曲，為後期鮮新世之褶曲運動，其後繼續因剝削及侵蝕之時期，而為更新世。

七 爪哇之地質

爪哇為世界第九大島。其最古地質，已確定為下部白堊系，為含有鄂畢吐立乃 (Oritolina) 之泥灰岩層所成，在顯著之剝削面上，有時代未詳之結晶片岩系。

下部第三系最古層始新統，在得堯介 (Djocja) 附近得吉吳 (Djowo) 丘露出，有石灰岩，此在結晶片岩系之上，下部為礫岩、砂岩、石灰岩等之變化，此等均含有貨幣石。在中部始新統下部，有勒特鐵階 (Lutelian) 其上為乃過以蘭 (Zan geoclang) 層，亦含有貨幣石等。再上部為蓋平層 (Gamping)，即中部始新統上部之澳維夕安 (Auversian) 階，漸新統在西部含有貨幣石，可為石灰岩之代表。

上部第三系，在下部第三系之上部，爲不整合含有有孔蟲類之化石。爪哇之上部第三系，在全島成縱走狀，可區分爲三帶，則由中央之地向斜向與在其兩側所列之介有地向斜相與陸棚相間之中間相，由此中間向位置，可分南北二地向斜相是。蓋此地向斜之軸部，有數千公尺厚之堆積層，爲泥灰岩、粘土、石灰岩所成，其上部則爲凝灰質沙岩及角礫岩所成。中間相之北部層，連絡蘇門答臘及馬都拉一帶，下部富於石灰岩質，上部主要者爲粘土及泥灰岩所成，在此處含有大型之介化石。南部層以石灰岩分佈爲多，而介化石爲其著明之特徵。

鮮新統與中新統成不整合，爲珊瑚石灰岩、砂岩、頁岩等所成，更新統則爲許多軟質砂岩所成。

一八九一年九月——一八九二年十月，德波氏（E. Dubois）在班加瓦（Bengawan）河岸附近一村落名特律（Trinil）者，發見有人骨之化石，後又發現完整之頭蓋骨、左大腿骨及二大白齒。此種直立猿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具有猿與人類中間性之形體，能直立步行。學者雖有認爲屬於原始之人類者，但此化石實應屬於猿類，即所謂類人猿，是乃真人類進化過程之一。此種化石所含地層爲火山噴出物，在河流方面，因運輸堆成河成層，此化石在凝灰沙質岩中發現，此地層有斯特過登（*Stegodon*）及愛勒非（*Elaphas*）等舊象化石。初發現時考察爲鮮新統，後始決定爲更新統。

八 的摩爾島之地質

的摩爾島，在二疊系中生界之全體，常有特殊之化石，且產量很多。在地質學上爲最有興味之島。

二疊系是在時代未詳的結晶片岩系之上，乃本島已確定地質時代中最古之地層，爲凝灰岩、凝灰質泥灰岩、石灰岩及鹽基性進出岩所成。產生於豐富之二疊紀內化石，有苔蘚蟲、珊瑚、海百合、海林檎、海蕾、頭足類、腕足類等，此外二枚貝類、卷貝類等

均有。其中棘皮動物甚多，爲此種化石之特色。附屬新種亦多，例如海百合之七十屬二三九種，大部份均爲新種，腕足類之石燕等。李希霍芬尼 (Richthofenia) 及李吐尼 (Litonia) 乃層位學上之著者，此種化石，殆皆完全保存。至含於凝灰岩地層者，則因猛烈火山所噴出之火山灰將動物一起埋沒，動物喪失生命，而永保存於地層中。

此二疊紀化石與阿爾卑斯、西西里、烏拉爾、奧都茲、喜馬拉雅及北美之維奚大層羣者類似，中生代之太以海二疊紀，亦由今之地中海方面延長至馬來羣島，然其動物羣則有獨立之特徵。

的摩爾之二疊系岩相及化石羣之組合，有若干之不同，三貓、禮智、羅安大、拉巴至西蘭，直延長至布魯爲止。

三疊系在的摩爾亦甚發達，頭足類之菊化石出產甚豐。由下部至上部之三疊系，頗易識別。最下部之斯開既庫統，在菊化石類之下部，可分三種：(一)米科西雷 (Meekoceras) 石灰岩，(二)鄂草立鐵 (Owenites) 石灰岩，(三)夕必里之石灰岩。阿尼既庫統之地層含有赤色之海百合，在軟質凝灰岩中有菊石灰岩。菊石類之多，爲的摩爾所特有。拉代庫統爲暗赤色石灰岩及凝灰岩，亦有菊石類之表示，然尙含有腕足類、二枚貝類以及放射蟲。泥灰岩及頁岩等所成上部三疊系，則含有菊石灰岩、二枚貝類。此種均爲石灰岩及無層理之石灰岩所成，相當於范吐 (Fatio) 層。三疊系最上部之乃既庫統甚爲發達，漸次移化爲就那系，表現於上部者爲鹽基性迸出岩，而貫通三疊紀，卽爲三疊紀後火山活動之表示。

就那系之下部泥阿斯統岩相與三疊系相似，爲頁岩及石灰岩所成。其化石羣與歐洲類似，產有菊石、箭石、二枚貝類、腹足類及腕足類之化石，就那系之中部有無得加統化石之存在，尙未能證明。

白聖系爲石灰岩及泥灰岩所成，含有有孔蟲類及放射蟲類，上部白聖系中均可見之，分佈於六濟、禮智、太二般、西蘭、布魯等，此外的摩爾立坎 (Nika) 附近，有深海性之赤色泥灰岩，並含有放射蟲類，粘土類之馬卡有團架類之齒，在層土中，此亦上

部白堊系所特有也。

第三系石灰岩之始新統，含有有孔蟲類，與中新統爲不整合之關係，大都爲石灰岩所成。鮮新統則爲礫岩珊瑚石灰岩及石灰岩所成。第四系之更新統，爲隆起之珊瑚礁。

九 婆羅洲之地質

婆羅洲僅次於格林蘭及新幾內亞，而爲世界第三大島，大概爲不規則之四角形，山脈之系統由中央向四方成放射狀。其地勢與西里伯斯及濟羅羅均相類似，後二者爲深海所包，島之骨骼表現爲羅馬字之K字型，其地質有時代未詳之結晶片岩系，確定之地層以中生界之三疊系爲最古，亦嘗有謂有石炭系等古生界之存在，但不久即證明其爲誤。三疊系在婆羅洲西部，爲砂岩及泥灰岩所成。就那系在婆羅洲則含有二枚貝類之化石，泥灰岩、砂岩層在其上。卡普馬哈干二河流上源地方亦屬就那系，爲硬砂岩、輝綠岩、蛇紋岩、凝灰岩、礫岩，此外放射蟲、硅岩、科別開那（Cocquina）岩等所成。白堊系在西部，有廣大之分佈，爲砂岩、硬砂岩、頁岩及許多不純之石灰岩而成，菊石類、腹足類、二枚貝類等化石，一部可認爲上部白堊系，其上爲整合，蓋第三系之遷移層所致。

第三系含貨幣石灰岩，與一般白堊系之關係，爲不整合。此貨幣石在第三系最下部之達乃以安及以布乃安階中，其上爲羅太既安階，有砂岩石灰岩等。再上爲巴爾特泥安階，有軟質砂岩。更上爲漸新統下部之沙摩亞細安階，有孔蟲類爲其特徵。西部婆羅洲之西岸洲，墨乃顧拉夫氏認爲是一種特有之砂岩層，即稱爲高原砂岩層（Plateau Sandstone），爲礫岩、石英砂岩及有植物印象之粘板岩與石灰岩所成。係略有褶曲之水平層。但勞斯（J. E. Loth）調查婆羅洲西部時，始證明屬於始

新統，在巴里托河及馬哈干河上流岩層，則為澳爾比獨石灰岩所覆。婆羅洲東北部有巽他比安階（漸新統中部）有貨幣石等。阿開他安階（中新統下部）有孔蟲石灰岩，其上為菲爾既卡安階地層，為砂質頁岩所成，雜有褐炭。上部澳爾比獨之地質，含有孔蟲，其下部有中新鮮新統，其上部為鮮新統，亦含有孔蟲類及褐炭等。

10 西里伯斯之地質

西里伯斯之地質亦有時代未詳之片岩花崗岩及輝綠岩等。在第三系為不整合，但在中生界第三系下為整合。西里伯斯之東南有布登島（Buton）為西里伯斯地質確定之最古者，蓋有上部三疊系地層也。東部半島有灰青色頁岩，含有箭石，此見於就那系及其上部。在半島西部有奚亞特團塊，為石灰質頁岩、石灰岩及第三紀，並含有孔蟲。一部為上部就那系，中央部及北部半島有硅質石灰岩、頁岩及放射蟲硅岩，此等均為就那系以前之地層，而硬砂岩則為就那系以後者。南部有夾煤砂岩層及赤色砂岩層、石灰質頁岩等，一部為上部白堊系，另一部則為第三系之始新統。又就那系中之凝灰質岩石亦含有放射蟲。西里伯斯南部有硬砂岩層，其底層為礫岩，含有蛇紋岩及放射蟲硅岩等。

南部始新統中有石灰岩、砂岩、頁岩等，並含有貨幣石、菊石等，其中夾有煤層。又中部始新統花崗岩極為發達，東部半島及北部為中新統及下部中新統。此等同準位之地層，在中南部均甚廣大。慕那滋深之上部中新統，有石灰岩之圓礫，並夾有褐炭，與迸出岩相伴。鮮新統及更新統之下位層，因褶曲及剝蝕作用而成為不整合，其堆積為珊瑚石灰岩，即普通成為隆起之珊瑚礁，有五百公尺至一千公尺以上之高度，海岸丘陵有達一千二百公尺者。在更新世有火山活動與統紋岩之迸出相伴而成者。

一一 菲律賓羣島之地質

時代確定之地層，有第三系及其上部，斯密史 (W. D. Smith) 氏於呂宋北部北伊絲哥 (Ilocos Norte) 發現放射蟲硅石，認爲此乃就那系，本羣島之最古地層也。爲蛇紋岩、片麻岩及與此相貫通之花崗岩、輝綠岩、斑巔岩及橄欖岩等，想爲第三紀及中生代進入岩變質而成。

第三系最下部之始新統，已確實知其存在，以巴勞旺島之始新統爲最發達。道威爾氏 (H. Douville) 在巴太島 (Balabac) (呂宋島北) 記載在含煤層上部有貨幣石等，認爲是異他比安階 (漸新統中部)。本羣島除巴勞旺島有海成始新統露出外，想始新世大部份已陸化，而本羣島露出在最下部第三系，中新統最下部之阿開達安階。此階之地層爲黑色及褐色之砂岩頁等所成，下部有厚石灰岩，含有大型有孔蟲。此石灰岩層有含煤層及含油層，下部中新統特產有腹足類之化石。

阿開達安階亦稱章開哥羣 (Viso Group) 其上爲整合，其下石灰岩內含有有孔蟲，在泥灰岩內則含有圓球蟲 (Cibicides) 並產有多數之貝化石。

康給沙 (Canguinosa) 系之上爲整合，有凝灰質泥灰岩及砂質泥灰岩，在上部中新統可以見之。其上部爲不整合有廣大之分佈，想爲鮮新統，此爲珊瑚礁之主要構造，與貝化石相伴而成也。在高位置，有許多石灰岩，可與轉位各層之石灰岩有別。民大諾低地殆皆爲永平層，有河流堆積物，含有多數之貝化石，考爲鮮新統上部。其下部漸次移化爲馬勒班 (Malumban) (其上爲整合，爲粗粒灰色及褐色之凝灰岩所成。其次更上層有河岸段丘堆積物，及珊瑚石灰岩，此爲更新統。此種更新世珊瑚石灰岩，即隆起之珊瑚礁，有軟體動物之遺骸，在各海岸丘陵之上，均極發達，層厚凡二三公尺，位置則在水平面或水平面下。

馬勒班之石灰岩常成傾斜，是略有異。此更新世隆起珊瑚礁丘陵，有四至五公尺者，有高至三十公尺、六十公尺、一百二十公尺者，甚至有高達三百公尺者，不可謂非驚人象。

本羣島之火成岩，以火山岩為主。呂宋南部，民都洛西部，黑奴（Negros）禮智、民大諾等，均有廣大之分佈。此火山岩，即構成現代之火山體，為新火山岩沈積岩，在第三系進入後，因侵蝕作用，而露出地表，成為舊火山岩等。火山岩之大部份，為安山岩，以輝石安山岩為主，有許多紫蘇輝石及普通輝石，兩種輝石安山岩，其餘含有角閃石、輝石、閃安山岩及稀少之角閃安山岩，內有少量之黑雲母。在輝石安山岩內，亦含有少量橄欖石，表出安山岩及玄武岩之漸移。玄武岩中有活動劇烈之大火山，例如馬塔爾二火山之熔岩，即為正式之玄武岩，此外安山岩與玄武岩之漸移型後，含橄欖石輝石安山岩或玄武岩質安山岩，至石英安山岩及流紋岩之酸性火山岩則分佈稀少。深成岩中有閃長岩、斑禰岩、閃綠岩及花崗岩等，但花崗岩甚少，多為若干變質者。在阿慕波斯及卡馬尼乃斯內，如片麻岩狀之變質岩，羣島各地均有局部之分佈，為片麻岩、蛇紋岩、角閃岩及結晶石灰岩等所成，一部為火成岩及沈積岩所變質而成，在雲母片岩中，有第三系之砂岩及頁岩之變質岩。

本羣島之地質概況，依據道威爾（Douvillé）氏之表解如下：

時代	岩層	分佈
先第三紀	石英斑岩，輝岩，閃綠岩，橄欖岩，斑禰岩	北部呂宋，禮智，班乃，民大諾，黑奴，三貓
第三紀末	結晶片岩，及片麻岩，變質層羣，花崗岩	卡馬尼乃斯，黑奴，宿務，三貓，六島
漸新世	石灰岩（下部）	宿務，巴得
中新世	石灰岩（上部） 安山岩熔岩，石 灰岩，（中部） 砂岩，頁岩	宿務，馬示掃地，呂宋中南部，民大諾東北部，巴得
更新世	隆起珊瑚泥灰岩，火山噴出物	宿務，呂宋北北西部，三貓，阿格森河，民大諾等
現世	岸礁及其他珊瑚礁，沿海層，火山岩，玄武岩，安山岩，熔岩	全羣島，羣島海岸之大部，Pointe 呂宋南部，愛雷山，亞波山

應用地質	銅礦，斑紋岩， 金，銀，石棉	金，雲母，滑石 ，燧灰石，赤鐵 礦，磁鐵礦	石灰，金，銀， 錳，鉛，石油， 建築石，硫黃
------	-------------------	-----------------------------	------------------------------

二二 新幾內亞之地質

新幾內亞之地質，尚未脫離探險時代之階段，故其詳細情形，尙未能明，唯僅有斷片之資料，得略可加以推定。中央山系及北海岸山系，有時代未詳之結晶片岩系，可爲其中核。此二山系爲本島主要之褶曲山脈。走向爲西西北、東東南之延長，在島之中軸通過，稱中央山系。他一山系在其北平行，亦東西向者，稱北海岸山系（North Coast Range）。古生界爲本島最古之地層。中央山系或爲石炭紀以前者，有海百合類、岩足類及三葉蟲類等，是等均產於砂岩、粘板岩及石灰腕所成之地層。中央山系及鳥頭（Beron）半島之北部一帶所露出古生界之一部，已確定爲二疊系。是系爲砂岩、粘板岩、泥灰岩、石灰岩等所成，含有珊瑚類、海百合類、腕足類、三葉蟲類等。又中生界在中央山系之南北兩邊，甚爲發達。在西北半島部含有箭石等，爲上部就那系中之黑色頁岩層。又鳥頭灣及濟爾克灣（Geelwink）間含有化石層，菊石類之長頭石（Maercephalites）葉菊石（Phylloceras）冠菊石（Stephanoceras）及箭石類，二枚貝類頗多。在荷領東北部曼本摩（Mamberamo）之礫岩內，曾在上部就那系或下部白堊系中，發見旋石（Perisphinctes）及結兒蛤（Inceramus Sow）於其河岸，故推定有此種地層露出。

中央山系南北兩側，第三系分佈頗廣。北部新第三系，因褶曲之激起，而有衝上之斷層。鳥頭南凱乙島亦有此第三系，始於新世末葉，並有中新世之石灰岩頁岩等。

中央山系構造線之方向，與島之長軸方向頗成一致。其橫臥褶曲及鱗狀構造，多爲衝上斷層。其西半島部成北北西灣曲。島頭北部由西北西渡海峽而與哈爾馬愛相連。然半島西部構造與的摩爾凱乙島相通於巽他羣島，故有與外側弧連絡說。在島之中部，有廣大之火山岩分佈，舊德領之斐尼克斯特（Finistere）山脈。安山岩亦有廣大之分佈，東南半島及近海屬島頗多火山。

附註：本誌譯自日文南洋年鑑第三回

中國通史

國立暨南大學教授周谷城著

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出版

全書一千三百面，近八十萬言，內容豐富新穎，文字簡明流暢。凡黨、政、軍、學各界，允宜人手一編。從事民族復興運動者，更當以先睹此書爲快。

價 精裝布面一厚冊，定價八元。

格 平裝紙面二冊，共價五元六角。

非賣品

“究研洋南”

號四第卷八第

者輯編

學大南暨立國

館究研洋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初版印行

印覽得不權作者有